

# 真理靈命造就故事(第七冊)(林元度)

## 目錄：

### 一、以傳福音為事

1. 天上的鳥地上的狼也能聽信
2. 傳道至榮
3. 要他專以傳福音為事
4. 為永恆畫畫
5. 一朵花代表活一年
6. 活出一條有用的命來
7. 共同享受此糖
8. 老公公種梨樹
9. 這真是值得的
10. 萬次佈道會
11. 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大佈道
12. 葛理翰在美國佈道
13. 柯克到印度派末開荒
14. 我們多作主要得著這地
15. 所救的人還趕不上出生的人
16. 你這禮拜救了幾個人
17. 出去為我拯救靈魂
18. 都要吩咐了才作麼

### 二、竭力傳福音

1. 信主的當天晚上就作見證
2. 新枝結葡萄
3. 一手攀十架一手拖出將淹死的人
4. 不願死後送花
5. 偏偏不去聽他講道的人悔改了
6. 事情和所想的大不相同
7. 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
8. 不願失掉領人歸主的機會
9. 留過主日才量身材

- 10.巴士車票印格言
- 11.跛子投經節
- 12.叫他不要出版的是魔鬼
- 13.問大使是否基督徒
- 14.在拘留所救了兩兩兄弟
- 15.他一直在尋找珍珠
- 16.我願再過二十年再得著一個
- 17.熱心下鄉傳福音
- 18.見人就傳福音
- 19.拿出冷菜冷飯
- 20.往下望地獄往上望天堂
- 21.腓德烈大帝是老將軍
- 22.光是描繪有什麼用
- 23.臨終等兒子回來
- 24.不求醫病只求赦免
- 25.那部書不在那裡
- 26.靴子裡的一封信
- 27.我點的燈
- 28.因發光而燒盡了自己
- 29.老實的老鐵匠
- 30.移塔
- 31.忍心害理的漁夫
- 32.傳福音是「施」
- 33.後選他作靈性護士
- 34.站在地獄門外把門
- 35.密請強盜頭到家
- 36.我不能將我的表給以個海賊
- 37.常去麻瘋院瘋人院監獄傳福音
- 38.深夜探望救人靈魂
- 39.「得救」或「定罪」
- 40.我就是那個劫你的強盜
- 41.老法官自義被粉碎
- 42.帶患脫疽老人得救
- 43.把他帶到最壞的人家裡
- 44.把威士忌酒倒在街上

- 45.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
- 46.沒有傘面的傘
- 47.雨天不拿傘站在露天
- 48.惡人必不得平安
- 49.到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去傳福音
- 50.真實的信仰像染上天花
- 51.開設天招局
- 52.他是不用同情的蠢人
- 53.我已等候了將近三十年
- 54.為何直到現在才告訴我們
- 55.蔑匠主日停工去聚會
- 56.漆匠成為傳道人
- 57.慕迪傳福音桑基唱福音
- 58.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
- 59.神用這篇詩打動他的心
- 60.在開著的墳墓前承認救主
- 61.停步繼聽蒙了救恩
- 62.讀經節給他聽
- 63.神藉詩歌救了我的靈魂
- 64.照我本相無善足稱
- 65.一張福音單張能作何等大的事
- 66.誤了火車得著基督
- 67.讀福音小冊信主
- 68.請吃麵包並送福音小冊

### 三、怎樣傳福音

- 1.改講道題目
- 2.不忘「恩典」二字
- 3.耶穌能使你破碎的心復原
- 4.宣教師賣身為奴
- 5.還能覺得他的手按在我頭上
- 6.藉禱告和個人接觸而救人
- 7.但他叫我兄弟
- 8.心裡也作弊
- 9.羅斯福總統熱誠待人
- 10.講道完全接受聖靈引導

11. 求神給合適的話
12. 一面仰望神一面引聲高歌
13. 講稿只寫摘要照魚用餌
14. 準確地運用聖經的話救人
15. 要有露天佈道多人分講
16. 她是一個福音的職事
17. 恩賜拿去立即成為無能的人
18. 多得哲學知識不能寫更好的證道詞
19. 要用主的靈網住他們
20. 需要聖靈的空氣
21. 他口一開就有東西出來
22. 要有福音的靈
23. 愛主的人能有當有傳福音的靈
24. 話講不出來眼淚流了許多
25. 重複地說聖經的話淚流不停
26. 得救的人排隊唱詩遊行全村
27. 整個村子幾乎轉過來
28. 篷車深入鄉間傳福音
29. 拆穿樓板聽道
30. 問得救
31. 福音大能救人駁不倒的憑據
32. 一開口和他說話他就放聲大哭
33. 這詩在我裡面抓住我
34. 她走近他睡醒
35. 到路上和籬笆那裡
36. 他被神慈愛的感覺壓倒了
37. 還未講完黑臉都已洗白
38. 抱著柱子喊救
39. 為茶點謝禱泣不成聲
40. 說不出話只跪下禱告
41. 宣讀聖經興起教會
42. 你是爸爸也不要了媽媽也不要了
43. 從講臺上跳下去又哭又叫
44. 寶血洗我心寶血漏出去
45. 被推下臺

- 46.聲音清晰話語淺白
- 47.講法層出不窮
- 48.身上寫的正合各人身份
- 49.講道點出某人實況
- 50.隨手指著說
- 51.講道時恐懼戰兢
- 52.講道運用手勢
- 53.使人不會忘記他所講說的
- 54.五分鐘咳嗽五分鐘講道
- 55.下一次一定會成功
- 56.首次被請去倫敦講道
- 57.傳福音的厚面
- 58.從磨鑽石得到教訓
- 59.舌頭像燒著的炭
- 60.你受感動的時候禱告了沒有
- 61.有一件特別的事要關起門來作
- 62.看見福音
- 63.兩張一瘦一胖的照片
- 64.你就按他的章程來作事
- 65.你自己是丈夫得救的大障礙
- 66.等一會不要緊
- 67.回頭一看就不得救了
- 68.轉給倪弟兄五分鐘就得救了

#### 四、傳福音帶人得救的要訣

- 1.傳福音的六條路
- 2.救恩怎樣成就在罪人身上——心裡相信口裡承認
- 3.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
- 4.傳福音的三步
- 5.在人身上造出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
- 6.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
- 7.帶人得救要作的幾件事
- 8.得救的條件和果子都是主的

#### 五、一些資料

- 1.黑奴籲天錄
- 2.和平已經宣告了

3. 缺腿的富商和貧窮的學生
4. 死時雙手緊緊握那袋子
5. 轉眼財產煙消雲散
6. 目睹國王在穿禮服
7. 走遍著名城堡
8. 全國最大的始皇陵
9. 遇見一個絕頂天才的人
10. 尼祿王的享樂
11. 故意留下一個戒指
12. 空的人和滿的人
13. 妹妹瑞德的死
14. 死後拉倒多麼不甘心
15. 富家女自焚而死
16. 為榮譽獎造成六死以傷
17. 美國犯罪者增加
18. 給神十分鐘擊死他
19. 千萬臭蟲咬千萬熱針刺
20. 一個醉酒者自殺遺言
21. 血淋淋的頭現於面前
22. 用布遮掩鳥籠
23. 司機停車撿空香煙盒
24. 籃壇明星感染愛滋病
25. 助禁殺嬰與寡婦殉葬惡俗
26. 把那件事情解決好了
27. 百年後你會在那裡
28. 永世來時你要怎樣呢
29. 通到地獄的路有多遠
30. 「天堂專車」與「地獄專車」
31. 頭知得救的路腳往地獄裡走
32. 頭明知天堂結果還是下地獄
33. 揀選地獄拒絕聖靈的感動
34. 神阿救我不然我要下地獄
35. 不要讓魔鬼拉我到地獄裡去
36. 不信耶穌必下地獄
37. 怕地獄永火發抖起來

- 38.不能在天堂唱只得在地獄哭
- 39.地獄裡沒有休息
- 40.地獄火燒咬自己指頭
- 41.活像地獄不能生存
- 42.那一條路離地獄最近
- 43.地獄在不信主之人生命的末了
- 44.除非到地獄去
- 45.在另一世界生活的憑據
- 46.究竟何時要作基督徒
- 47.待丈夫回家說了才信
- 48.那晚是她的末日
- 49.臨終痛哭太遲了
- 50.等戰爭完了再說
- 51.「鐵達尼」撞冰山沉沒
- 52.怕死後裸死之羞
- 53.要來之前先打電報
- 54.門門在我們這邊
- 55.請進來
- 56.在上面你有什麼
- 57.「悔改」就是「向後轉」
- 58.死亡和人壽的統計
- 59.木乃伊與金字塔
- 60.屍體可以保存長久永生仍是無望
- 61.秦始皇尋找長生不老之藥
- 62.強國元首吞服衰老防止丸
- 63.達爾文的住宅獻給聖經公會
- 64.貝利亞臨刑前要一本聖經
- 65.赫魯雪夫悔改認罪了
- 66.搶跛者的拐杖
- 67.我領他走迷了路
- 68.堤崩淹死三百人
- 69.蝗災
- 70.饑荒
- 71.台閩風災
- 72.兩湖水災

- 73.廣西歷史罕見水災
- 74.馬來西亞空前未有的天災
- 75.火山熔岩流
- 76.瘟疫
- 77.這一世紀（二十世紀）重大地震記錄
- 78.毀滅人類的武器

## 一、以傳福音為事

1. **【天上的鳥地上的狼也能聽信】** 古代聖徒法蘭西斯很會禱告；他說：「動手以前，先用膝蓋。」他也很會講道。在他的禮拜堂前，常有許多鳥飛來。他就用他吃剩的麵包屑去喂牠們，且向牠們講道；因為經上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一切受造的聽」（可十六：15）。他對鳥說：「鳥阿，你不能忘恩負義。神給你們預備的恩惠實在是多，讓你能夠生存；給你享受飛行跳叫的自由；給你預備遼闊的天空，使你不受約束自由往來；給你妝飾羽毛，讓你有遮蓋，能保暖；給你各種生存的條件，有眼能看，有嘴能啄，有爪能抓，有翅能飛。鳥阿，你想想看，你怎能忘恩負義。神賜你一個歌頌讚美他的歌喉；你該多多運用它來感恩才對！」他就是這樣把鳥當作講道的物件。

當時有一隻狼常來鄉村傷害小動物；村人想要打死牠。法蘭西斯說：「且慢。讓我來講道給牠聽。」大家都以為他神經病。及至狼來了；大家都害怕逃避；他卻不怕，靠主同在，安步走到狼前，撫摸其頭，對牠說：「神的恩典你知不知道？當年挪亞建造方舟，神沒有忘記你，吩咐你的祖先也進方舟。你要記住神的恩典，怎可殘害人畜。你乖乖的，不要胡來，我養活你。」那狼好像也通人性，他一講完，狼就走了。從此以後，狼就不再侵犯人畜；他則把吃剩的留給狼吃。直到法蘭西斯死去，那狼始終與人相安無事，處得很好。可見神的道，多麼奇妙大有能力，天上的飛鳥，地上的狼都能馴服，都能聽信。這實在是：「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一切受造的聽」（可十六：15）的一個例證。

萬有都要蒙救贖，都要被基督充滿：「……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件件嘗了死味」（來二：9）；「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四：9,10）。基督不但要充滿教會，也要充滿萬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傳道至榮】** 有一聞名的傳道人，他的一個兒子被國家委任為駐某國公使。人人都來向這傳道人道賀。但是他卻憂愁地回答他們說：「我心正在為此憂傷，你們卻為我道喜，想不到我的兒子竟願捨棄他父親所為至尊至榮的傳道工作，而去得那次等的福分！」名佈道家司布真也說：「我不願看見我的兒子，從傳道人的地位降到君王的寶座上。」

為主傳道乃是最榮耀的事。請看保羅所說的：「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



(林後三：7~9)；「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16)；「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14~16)。「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林後五：18)。請問，有什麼事能比這事更榮耀，更重要，而關係到人永遠的禍福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要他專以傳福音為事】**一八八七年六月，麥雅各有十天假期，他和一位朋友帶足了單張去鄉村佈道。他們定意逐家分送單張，一有機會就開始傳福音。有一位牧師讓他在禮拜堂裡講道。起先因他穿的衣服不太上流，聽眾有些異樣感覺。等他講了一會後，他們就不再注意講的人，而留心於講的道了。在得救的人中有一位是郵政局長，還有一位銀行行員，他們都很清楚得了重生，成了熱誠的基督徒。此後各處的人請他去講道的很多，傳道的門也開得很廣，證實了神的旨意要他專以傳福音為事。他回家告知親友們，並且辭退礦中的職務。他去見掌管礦務的人，他已在他手下作工有十九年之久。他對他說：「我要長久出去傳福音。」他很溫柔地答說：「好的。你可以隨便。你什麼時候回來，只要我在，你才有工可作。」他這樣作就如彼得所說的：「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為永恆畫畫】**田園畫家米勒(Jean Francois Millet)於一八一四年生於法國北部，是一農家子弟。他在小時就受一信主敬虔婦人的影響。這位婦人有人說是他的祖母。他的作品在三十歲前兩度展出，卻未受人注意，生活甚苦，常常家無隔宿之糧，迫不得已，違背自己的心願，而繪裸體美人畫，藉以迎合大眾胃口，希望多點收入。

一天，當他經過一間印刷店，看見兩人正在品評窗櫺內的一幅裸女複製品。其中一人說道：「這就是那位除了畫裸女以外，再不畫別的什麼的米勒的作品啦！」米勒聽了十分傷心，回憶幼年開始學畫時，祖母對他所說的話：「你要作畫家，先要作個善良的人。你要為永恆畫畫，切勿忘記這話！要我看見你作壞人，我寧可看見你死。」想到這裡，他回到家中，躺在床上，抱頭痛哭。從此決意不再去畫裸女。其妻也願安貧，共過艱苦生活。有時無錢買顏料，便用柳枝燒成炭來當作畫筆；買不起畫布，就用紙張。後來他的畫，多以田園取材，簡樸真純，流露敬虔之意。

一八六七年，他的作品「晚禱」和「牧羊女」等獲得一等獎，同時國家授予最高榮譽勳章，於是聲名大振。「晚禱」一畫，是他三十五歲時作的，為他最偉大的作品，生前以一千八百法郎賣出，死後在拍賣場中竟以八十萬法郎成交。這畫寓意，歐洲各地農村，黃昏教堂鐘聲，遠近的人聽了，俱皆停止工作，默禱感恩。畫中一對農家夫婦，作了一天苦工，晚鐘一響，就將小車、菜籃、鋤頭放在地上，懇切禱告。他們辛苦作工，善良誠實，看見的人都受感動。此畫終由政府以二十五萬美金從英國一收藏家手中買回，現在藏于羅浮宮。

另一名畫，叫作「荷鋤人」，說出這位荷鋤人乃是在天地之間為神勞苦耐心作工的人，表現了一種真正的崇高，人類真正的詩篇。

「拾穗」(Les Glaneuses)描寫在秋天的田野中，三個貧苦婦人，彎腰細心拾取農夫們遺落的麥

穗。遠處是整大車金黃色麥子，那是背景。主題是三農夫。兩個仍在低頭拾取。一個大約由於彎腰低頭過久，伸直了身子，一手插腰，眼睛望天，表現出這位婦人在想，因著亞當墮落，人們必須「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歸了土」（創三：19）。

米勒的祖母告訴米勒要為永恆而畫畫。我們作了基督徒，一切皆要為著永恆而作，不要只顧到短暫的，要顧到永恆的。

保羅說：「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主耶穌說：「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約四：36）。傳福音，叫人得生命，生命在人裡面長大成熟，這是永恆的，存到永遠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一朵花代表活一年】**著名科學家魏孟賽（Selmar A. Waksma）終身研究土壤中的微生物。他說，亞當這個名字原文的意思就是「紅土」；因此，他認為一塊土地就是一個產生奇跡之處，他確信泥土裡必定有許多秘密。他研究土壤微生物達三十五年之久。他發現屍體被埋在土中後，從泥土中迅速有些東西殺死病菌，其中必有強力的微生物可資應用；因此他發明了抗生素，鏈黴素。

一九五二年，他因發明此種抗生藥物，得到諾貝爾獎金。他說他在瑞典京城領受諾貝爾獎金之時，原以為得到這獎，乃是世界上最高的榮譽；那知他的想法錯了。當他領了獎金回到旅館，客廳之中有位男人和一小女孩在等著他。那個小女孩手中拿著一束鮮花，那是五朵紅色的康乃馨。那位男人對他說：「魏博士。這是我女兒夏華。五年前她害了腦膜炎，醫生都說沒有希望了。這時，你發明鏈黴素的消息傳來，人就趕緊送來此藥，因之她被救活了！」然後那小女孩就把康乃馨遞給他說：「你救了我的命，每活一年，就用一朵花來代表。」他聽了，比領受諾貝爾獎金更感到榮耀。

主耶穌救了千千萬萬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更是配得人的感謝，稱讚。我們帶人信主，救人靈魂，使人承受永生，其價值也是無法言喻！其功永不可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活出一條有用的命來】**李鄂涅教授是紐約州新內灘聯合學院心理系主任。他曾多次向人述說一個男孩，名叫範克的故事。範克直到十三歲時仍很頑皮，心是好的，但是很野。因他天生逗人可愛，所以大家都很隨便原諒了他，以致把他養成這種光景。這位心理學家說服了這個孩子，叫他相信生活值得嚴肅一點來過。每個青年最重要的事就是找個自己可以工作的地方，不只因為是他適合那個工作，並且是對大眾有益，而他也是值得在那地方。

但當範克明白這點之時，受到了悲痛的打擊。他覺得右半邊的身子持續發痛。醫生作了診斷，聚集討論，然後告訴他的父母，這個十四歲的男孩，得了癌症，最多只能再活兩個月。當李博士來到醫院看範克時，這個孩子盯住他說：「大夫。你以為我們都該活出一條有用的命來，是不是？好，我只能再活兩個月，我怎樣才能在這兩個月裡活出一條有用的命來呢？」他搖搖腦袋，答說：「範克。我也不知道。」那男孩就說：「我敢打賭，在死以前我可以活出一種有用的生命來。」

第二天，他再去看範克時，範克在笑。範克對他說：「大夫。打賭我贏了。早晨我跟醫生們散步，又同父母商量。你猜怎樣？我不預備舉行喪禮了。」李博士心跳一下，是不是醫生診斷錯了？

這孩子這樣說是甚麼意思？範克就說：「當然，我是要死的。我的父母已經同意，我要立一遺囑，把我身體留給醫生們研究，或許他們會發現什麼對他們有助益的事。這樣，不就使我的生命有用了吗？」範克的死，留給醫生多大用處，無人知道。

其後美國參戰，大城小鎮都在募兵，號召壯丁。但是許多青年膽怯，用盡方法逃避兵役。於是招兵會的人就以範克的事，激勵青年人，他十四歲就死，仍然設法使自己的生命有用。於是許多懦夫，也都勇敢起來應召。

我們的生命應該用在最有價值的事上，為主而活，傳福音給人，使人承受永生，這是對人永遠有益的事。切勿白佔地土，虛度光陰；要讓你的生命在主手中有用處，裨益人群，直到永遠。保羅說：「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一：24,25）。保羅這一條命活著，乃是為著叫眾人在基督裡蒙恩，是最有用的。

倪弟兄說，願意我們在世一日，盡我們攔阻罪惡的責任一日，用禱告，用靈力來攔阻罪惡，也多竭力拯救那些沉淪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共同享受此糖】**箴言第六章六節說：「你去察看螞蟻，就可得智慧。」試把糖一把放在桌上，同時又捉一蟻放於糖上。你且站在旁邊觀看，牠是否以自己得著糖為滿意，一直停在糖上，獨自享受糖的滋味？不是的。牠必沿著桌的一腳下去，把這好消息傳開，引領成千成百的螞蟻前來，共同享受此糖。你可看到由糖那裡回去的蟻，每見一來者，必對牠頭對頭說幾句話。我們雖然聽不見牠們的聲音，但推其意，必是：「那桌子上的糖實在是好，我已嘗其滋味！」

保羅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我們已經得著福音的好處，已經嘗到主恩的滋味，應當到處宣揚，叫人和我們同得這福音的好處，同來享受主恩的滋味。「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17）。我們喝了生命的水，都感甜美、喜樂、滿足、歡暢，也該呼召人人都來取這生命的水喝，共用永遠的福樂。我們都當「……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賽十二：3），享受此泉，也都當「……將他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賽十二：4），呼召人來共用此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老公公種梨樹】**一位雞皮鶴髮的老公公，拿著一把鋤頭，在那裡緩慢地掘土，又小心翼翼地種下一株梨樹的幼苗。過路的人看見，不禁發笑。老公公慢慢直起腰來問道：「你們笑什麼？」其中一人打趣地問說：「老先生，你還盼望吃那樹上結的梨果麼？」老公公前氣不接後氣地說：「不，我這大把年紀，那能等得及呢？」接著又說：「我這一生最愛吃梨，那些都是前人種下的。我今天種梨，一面是為感謝前人的恩澤；一面是為後人留下一點東西，好讓他們將來能有享受。」

主耶穌說：「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舍去」（太十：8）。別人把福音傳給你，叫你蒙恩得救，得福音的好處；你也得把福音傳給人，叫人蒙恩得救，同得這福音的好處（參林前九：23）。前人種梨給你吃；你也得種梨給後人吃；這樣才能一代接續一代都有梨吃。你從人得幫助，你也得

幫助人；你從人得益處，你也得把益處給人。「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羅十五：2）。福音的好處不能只停在你一個人身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這真是值得的】慕迪自己開辦主日學時，曾答應十三個街頭兒童；如果他們每星期都來上課，沒有間斷，直到耶誕節，他就要在那個時候送給每人一套新衣。結果除了一個，其餘的十二個統統作到了。慕迪在他們還未穿上新衣之前，拍了照片，又在他們穿了新衣之後再拍一張。他在這兩張照片上各提上字，一是「這是值得的麼？」一提「這真是值得的！」這些穿上一式衣服的兒童群，後被稱為「慕迪的衛隊。」

十三年後，有一個朋友到火車站去買票，裡面的售票員招呼他進去，說道：「你好像不認識我了？」「不，我的確不認識你。」「你也許認識慕迪的衛隊罷？」「是的。我有一張他們的照片在我家裡。」這售票員說：「那麼，請你回家之時，仔細看看裡面最醜的一個，你就可以看出，這個卑微的僕人，現在已是教會的一份子，且是慕迪那種工作的繼承者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萬次佈道會】慕迪不僅在美國各地作大規模的佈道工作，也曾四次訪英，在彼主領大會，聽道的人極其踴躍，有一次竟有二萬多人參加，擠得水洩不通。有人說，慕迪一手拉著美洲，一手拉著歐洲，將兩洲拉向神。

有人統計，慕迪一生領過一萬次佈道會，向一萬萬人講過道。除了在講臺講道外，他也常在台下作個人談道。據估計，他曾先後與七萬五千人個別跪下禱告，接受救主，有百萬靈魂因他傳福音得救。真可說是，他整個人全都用在神的事工上，傳福音救人靈魂。他這一生真有價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大佈道】慕迪返美後，照著他向神所許的願，在芝加哥世界博覽會中竭力宣傳福音。佈道大會於一八九三年五月初起，一直繼續到十月底博覽會結束。全國各地的基督徒和英國的基督徒，奉獻錢財供給這個大佈道會的需要。海市的大戲院整個租下來，幾打以上的戲院大廳，禮拜堂，和兩輛福音馬車，帳篷，以及其他公共場所都用作佈道場所，大小計八十餘處。有時，一天之內有一百二十五個聚會。

慕迪從全國各地，和美國請來了一百多個講員，一百多個芝加哥的傳道人從旁協助，有三間聖經學院的學生擔任個人佈道工作。

當時每一天的費用需要八百元。慕迪說：「許多靈魂得拯救了，那才是主要的事，神一定會供給錢財上的需要。」佈道大會過後，成萬的人，來到了基督面前，接受了救恩，得著了永生。為著人的靈魂費財費力何等值得（參林後十二：15）！

一九〇〇年十月，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往訪慕迪的墓地，想到他在地上的見證，實在是配得尊敬——一個真正得人的傳道人，同時也想到他將來「得冠冕的日子」那種榮耀的情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 **【葛理翰在美國佈道】** 葛理翰博士 (Dr. Billy Graham) 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美國德州 (Texas) 佈道時，有七萬五千人聽道；一萬五千人不得座位，只好回去；一千二百人立志歸主。這是六月二十八日一日的事。整個禮拜中，平均每晚二萬零五百二十人，總共為五十一萬三千人；總共信主的有六千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 **【柯克到印度派末開荒】** 柯克 (一八六一——一九二六) 到印度阿利上納的派末開荒，當時他身邊只有兩塊錢，沒有任何差會給他經濟的支持。他白日教書，晚間傳福音。過了十二年，得了一個人信主。過了十九年，第一個禮拜堂成立。到一九二二年，有了五個禮拜堂，一千三百八十二個信徒，其中六位於五年前出外為主作工。在印度派末族中，基督徒占百分之二十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 **【我們多作主要得著這地】** 倪弟兄說，十八歲以下的人若不傳福音給他聽，過四年就很難了。福音在中國初萌期間是一九一八到一九二二年，在這期間神在中國興起許多愛主的青年人，大都二十歲不到。我是在一九二〇年，十七歲時信主的。若是晚四年，我早已去美國念書了。傳福音不要替人定規信主的年齡。

在這局勢變動之際，我們要特別加緊，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二年，也許是另一個神復興的四年。如果我們錯過了，以後就難了。

俄國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九年的十一年間，信徒人數增加了三十倍。那正是在俄國變動最劇烈的時候。同樣的，在最艱難之時，我盼望你們都能作你們所不能作的事。歷史上基督徒都是抓住機會，為主拼上，結果就作了他們所不能作的事。主已經把中國交在我們手裡，如果我們多作，作得厲害，主早晚要得著這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 **【所救的人還趕不上出生的人】** 倪弟兄說，在一九二八年，中國守聖餐的信徒有四十萬人，到了一九四八年，不過增加到四十八萬人。天主教在一九二八年有八十萬人，到了一九四八年則增加為三百三十萬人。我們基督徒在作什麼？人數增加這麼少，真是我們的羞恥！現今 (一九五〇年) 中國的人口平均每五秒鐘增加二人，我們所救的人，還趕不上中國出生的人。基督教傳到中國已經一百二十多年了，在將近一百五十年的傳福音之後，不過只有五十萬的信徒，並且還有許多是掛名的，比起當初的教會真是叫我們覺得羞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 **【你這禮拜救了幾個人】** 倪弟兄說，我得救頭一年，在牯嶺救了一位替西國教士作廚子的人，乃是連續好幾夜在山上向他傳福音的結果。我當時想，大概自己還是個小孩子，所以人都不聽。我一次遇到劉教士 (Miss Groves)；她問我，你這主一年了，曾救了幾個人？我本來就怕她問，所以又低下頭來，答說，一個。她說，一個還要講麼？她又問姓名，我只知道是一個廚子 (我忘了他的名字)。她說，你只救了一個人，還不知道他的姓名。

那時我每逢週六要去見劉教士；她就問我，你這禮拜救了幾個人？如果我答沒有；她就說，你看，一個禮拜還不能救一個人。到底你這個月能救幾個人？這一年能救幾個人？

後來她教我對付罪，教我寫代禱單，並且恒久忍耐。感謝主，第二年就有六十幾人得救。

倪弟兄說，我們必須把人一個一個地擺在神面前，好好地禱告過，然後才好好地帶領人歸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出去為我拯救靈魂】**一位姊妹求主叫她離開世界，俾能與主相會。主卻在夢中向她顯現，滿身帶著傷痕血跡，對她說道：「我求你出去為我拯救靈魂。」

這如保羅所說的：「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一：23，24)。雖他情願離世與主同在，好得無比；但他為著救人的靈魂，帶人更多認識基督中，仍要在肉身活著，仍要在肉身活著，仍要住在世間。

倪弟兄說，你不應當雙手空空的去見主，你應當帶著許多人到主的面前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都要吩咐了才什麼】**據說南印為使徒多馬傳道的地方。別的使徒都往西去傳道，多馬卻往東行（在 madras 有聖多馬山）。南印的信徒，以此自榮，說道：「我們所信的，是主耶穌的使徒親自傳給我們的。」這事是否合乎史實，我們暫且不去管它。但是南印教會的歷史能追溯到第三世紀，則是毫無疑問的。孫大信責備他們說：「你們沒有為主發光。這一千多年來，你們若是竭力將福音傳給印度同胞，印度今日早已基督化了。何用外國人來建教堂，傳福音呢？基督福音何到關閉在這一個不小小的地區呢？」他們答說：「我們沒有主的呼召，所以過的只是安份守己的生活。」

孫大信就用一個比喻說：「有一個父親往遠方去，他有一個花園，離去時沒有將園門關鎖，也沒有把修理花園，灌溉花木，飼養珍禽、異獸、家畜等一切的事囑咐兒子去作，兒子也就置之不理。結果，盜賊來了，踐踏花園中的一切，花木枯乾了，家畜餓死了。他父親的朋友問他為什麼不好好地管理這個花園。兒子說：「我父親臨行之時，沒有囑咐我阿！」你們以為這個兒子盡了本份沒有？難道這個自己份內的事，都要吩咐了才作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二、竭力傳福音

**1.【信主的當天晚上就作見證】**麥雅各信主的當天晚上，和他一位愛主的叔叔一同出去，經過他同伴們聚集的地方。他一見到他們，就對叔叔說：「我要給我的同伴說，我已得救了。」於是他就請他們的首領出來。他一開口對他說主如何救了他。他那因著平安與喜樂而有的眼淚，湧流滿面，越說越有味，越講越起勁。他的話還未說完，那位同伴大受感動，也流下淚來。當他回去的時候，也就將麥雅各所得的救恩，述說給別的同伴聽。

從那天晚上起，麥雅各一有機會，就將神的救恩告訴他的同伴。過了四個星期，主藉著他領了一位同伴信他。這位同伴得救之後，常與他有交通，常在一起為著其餘的同伴禱告。他們無論到那

裡去，總是帶著聖經。再過兩個星期，又有一位同伴得救了。他們三人無論是個人的時候，無論是聚集的時候，一有機會總是為著其餘的同伴切切地禱告，求神救眾同伴，像救他們一樣。當神救了一個他們看為最難得救的人時中，他們真有不可言喻的喜樂。這個人一信主，救人的熱心比他們還強。這就加增了他們不少的力量，也鼓勵了他們為主作工的心。因著這些經歷，他鼓勵人說，千萬不要在暗中作基督徒。在初信主的時候，是最容易承認主的時候，並且是加增信心與膽量最好的辦法。還有，帶領一個人信主，這個喜樂是無比的，也是無法描寫的。這是每一個領人歸主的人都能享受的。他又勸勉每一個領人歸主的人，都記住一句話，就是救人的工作，「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6）。不是撒種的手，乃是所撒的種，結出果實來。這個種就是神的種，是好種，是活種，是能生長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新枝結葡萄】**麥雅各信主的當天晚上就開口承認主，為主作見證。他也鼓勵初信的人都要這樣作。關於這一點，倪弟兄也勉勵我們說，一個人一信主，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小的時候是啞巴，恐怕一輩子都是啞巴。小的時候不會喊爸爸媽媽，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照樣，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巴。小的時候不會說話，可能在大的時候也不會說話。人一信主就得盡力去向人說到主。即使覺得不容易說，不喜歡在人面前說，也得說。總得在你的親戚朋友面前說。如果不學習公開地說，恐怕要一輩子在神面前成為一個啞巴。我們必須在一起頭的時候就學習開口。在起頭如果不行，後來就難得有行的。除非神有特別的憐憫，有復興。可是那一個相當費事。所以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不管是同業也好，是同事也好，是親戚也好，是朋友也好，總是一有機會就對他們說：「我信了耶穌。」並對他們說到主，叫他們也信。

X 弟兄論到傳福音時說，傳福音基本的能力，乃是在於他是一個基督徒。不要以為說，老練的基督徒傳福音才有能力。不，完全相反。常常人一到老練了，傳福音反而不行了。因為一老了，就不能結果子了。你去葡萄園看看，所有的葡萄沒有一粒是從老枝子結的，都是從當年生的新枝子結出來的。所以一到冬天，種葡萄的人就把所有的老枝子都砍掉。到第二年春天，新枝都發出來，就在新枝上結出葡萄。照樣每一個新得救的人都是主這葡萄樹上的新枝子。他們傳福音的能力就在於他們是新得救的人。

倪弟兄說，人一信主，就當盡力地去向人說到主。即使覺得不容易說，不喜歡在人面前說，也得說。這是抓住新枝結葡萄的原則。——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一手攀十字架一手拖出將淹死的人】**慕迪說，有一次他見到一張圖畫，上面畫著一個女人，雙手攀住水面上的十字架，他見了心裡很難受。後來又見到一張圖畫，畫中的女人一手攀住十字架；另一手從水中拖出一個即將淹死的人；這時慕迪才感到舒然。

你是否自己得救了，就算了？你有無關心到其他失喪的靈魂？

倪弟兄說，誰沒有心意，沒有興趣要叫人悔改歸主的，恐怕這個人還需要悔改歸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不願死後送花】** 有一主人，經常告訴他的僕人，要為他作一件大事。他說：「我會把它記在我的遺囑裡。」他的僕人對於這事寄予厚望。那知主人死後，他的僕人從他的遺囑裡所得到的，只是當他死時可以葬在主人家族的墓園中。這就是他主人所說的那件大事。他的僕人說，他寧願他活時給他十塊錢，不要他死時給他那塊地。

慕迪聽過一個人說，他死後不願意人送花給他，那好像說：「你聞聞看，好香！」那豈非諷刺？我們應當趁人活著的時候給人恩惠，而最大的恩惠乃是信主得永生。讓我們趁著還有現今，出去廣傳福音，搶救靈魂，叫人信主得永生。我們要有實際的行動，給人實際的恩惠，如保羅所說的：「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偏偏不去聽他講道的人悔改了】** 慕迪在蘇格蘭傳福音時，有一位老闆去聽，得救了。得救之後，他很熱切地帶領他的所有員工去參加聚會，藉以個個都能蒙恩。但是其中一職員偏偏不去；並且定意若是要他信主，必須去正規的蘇格蘭長老會聽正式的牧師講道，由他引領歸主。老闆想盡一切辦法要他參加聚會，他總是不去。

後來慕迪離開了那城，去印弗拿傳福音。恰巧老闆在那裡也有一些生意要作，就打發那位職員去，盼望這樣或許他會去聽福音，能以得救。

一晚，慕迪正在河邊講關係密切，引用乃縵的故事，講論神的意志，非同人的意念（參王下五：9—14。賽五十五：8）。那位職員剛好經過那裡，看見一大群人站在那裡聽人演講，他就過去看看究竟，聽聽講些什麼。這一聽，主抓住了他，他悔改信主了。他原定意要由正規蘇格蘭長老會的正式牧師引領他歸主；神卻籍著慕迪，不是一位他所認為正規教會的正式牧師引領他歸主；這真是說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事情和所想的大不相同】** 一個主日下午，慕迪在芝加哥一間坐滿了婦女的禮堂講道。會畢，一位太太走來對他說，她要接受基督。他們談了一會之後，她就回家去了。整個禮拜慕迪等著再見到她；但她直到下一個主日下午才來。那天她坐在慕迪的正前方，面有憂色，似未得到主的喜樂，反而陷在悲愁中。

會畢，慕迪過去看她，問她有什麼問題。她說：「哦，慕迪先生，這實在是我一生中最悲慘的一周。」慕迪問她是否曾經和人過不去，迄今仍不能饒恕他。她說：「不，就我所知，沒有。」慕迪問她：「那麼，你有否告訴你的朋友，你已經找到救主了？」她說：「我的確沒有。整整一周，我試著不讓他們曉得這事。」慕迪說：「這就是你沒有平安的原因。」她想得到冠冕，卻又不要十字架。要得平安和喜樂，必須走在髑髏地的路上，必須伏在十字架腳下。

她說：「什麼。如我告訴我不信的丈夫，說我找到了基督，我不知道他會怎樣，可能把我趕出來。」慕迪說：「那麼你就出來罷！」她面色蒼白含怯地答應，要去告訴她的丈夫；因她實在害怕重蹈覆轍，再有那樣悲愁的一周。然後她離開了。



次日晚上，慕迪去講道，聽眾僅限男人；但在禮拜堂裡八千位男人中，卻有一位女人。慕迪講完道後就走進會眾當中，想要知其究竟。原來就是那位太太和她的丈夫。她向慕迪介紹她的丈夫（他是一位醫生，且是一位很有影響力的男人）之後，就說：「他想成為一個基督徒。」於是慕迪拿出聖經，告訴他關於基督的事。他接受了他。接著慕迪對她說：「事情和你所想的大不相同罷！」她回答說：「是的。我一生中從來沒有那樣害怕過；我以為他會作出一些可怕的事；可是事情卻變得那樣的好。」她走上神的路，得到了所尋求的喜樂和平安。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箴二十九：25）。起先她因懼怕丈夫，不敢告訴丈夫她已信主，以致陷入悲愁中；這是懼怕人的陷入網羅。後她倚靠主，向丈夫承認主名就得喜樂和平安，並且丈夫不但沒有趕她出去，反而接受了基督；這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慕迪和桑基在愛丁堡的時候，有一家庭住著一位父親，一對姊妹，和一位弟弟。每天早上，他們把早晨的報紙拿出來，然後將登在其上的慕迪講道詞撕成碎片，很憤怒地說，這樣的講道也能感動愛丁堡人？

有一天，姊妹經過聚會的地方，她想，何不進去看看，到底裡面是些什麼人。正好坐在一位虔誠婦人的旁邊。她對她說：「希望你會喜歡今天的講道。」她搖頭說：「不。老實說，我討厭所看到和聽到的每一件事。」那位婦人說：「你可能是帶著偏見來的罷！」「是的。而且這聚會不但沒有改變我原先的看法，反而更加深了它。」「在此我倒得著許多益處。」「對我是毫無益處。我不認為一個有頭腦的人會喜歡這個。」雖然如此，這位婦人還是使她答應再來。聚會完畢，她的偏見減少了一些，答應第二天再來；接著她參加三，四次聚會，覺得相當有味。

起先她一點都不向她家人提及這事；但到最後她實在忍不住，就對他們說了。他們笑她，把她當作嘲諷的對象。

有一天，兩姊妹在一起，妹妹問說：「你說說看，在那些聚會中你得到些什麼是你從前所沒有的。」姊姊說：「我得到平安，是我從未知道的。我和神，和我自己，和整個世界之間都有平安。」

姊姊繼續說：「我也得到忍耐的能力。在我沒有悔改之前，如果你對我說惡言，我必生氣還嘴。但是從我悔改以來，你若記得清楚，我一次都沒還嘴過。」妹妹說：「那麼，你一定有某些我所沒有的東西。」姊姊告以她也可以得到。於是帶她參加聚會，在那裡她也找到了平安。

馬大和馬利亞有個弟弟，拉撒路；她們也有一個弟弟，是愛丁堡大學的學生。有一天晚上，兩個姊妹回家，告訴弟弟說，他的一位好朋友，也是大學生，在聚會中站起來承認基督；並且當他坐下時，他的弟弟也站起來承認基督；接著第三位也是這樣。

這兩個姊妹的弟弟聽了，就說：「這裡面一定有一些東西。」於是他穿上外衣，戴上帽子，去看他的那位剛信主的好朋友布勒格。布勒格把他帶到聚會的地方，他在那裡也悔改了。

事後慕迪到格拉斯哥去，有六星期之久，沒有再回去。後有消息傳來，這兩個姊妹的弟弟出了事故，死了。在他臨死之時，把他的父親請到床前，說：「那不是一件很好的事麼？姊妹們去參加了那些聚會。你不想在天堂和我見面麼？爸爸！」父親說：「是的。我兒，我真高興你是一個基督

徒。這是我失去你以後惟一能有的安慰。我要成為基督徒，這樣我可以和你再見面。」

慕迪說，我說這個，是要鼓勵你們，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有可能你的兄弟幾個月內會離開人世。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19）。這是耶穌要他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不願失掉領人歸主的機會**】在倫敦，有一熱心的基督徒，被一富人請到家中吃飯。飯後，主人問客，喜歡上那兒去走走。客說，慕迪在某大戲院講道，願到那裡去聽。主人勉強陪他到了戲院。是時戲院已經坐滿了人。這位基督徒不願失掉領人歸主的機會，就寫一紙條遞給招待的人，找一合適的座位。招待的人把他們引到最前排，面對慕迪而坐。講道一開始，富翁的眼就一直盯住慕迪，沒有片刻離開。會後，富翁說：「我要再來聽聽這人講道。」富翁果然連續來了幾次，終於受感悔改歸主，並且引導他的兒子也信了主。這位富翁就是施達德·愛德華（Edward Studd）。他的兒子（C.T. Studd）後來捨棄了他父親給他的全部財產前往中國，後到印度、非洲宣揚福音。（群（49）到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去傳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留過主日才量身材**】一次斐尼正需要一套衣服，他曾為此對主說過他的衣服已經破舊了。主感動那位某先生看出斐尼有這需要。星期六傍晚，那位某先生從奧斯登堡打發一位德國人裁縫師來見斐尼，告以某先生打發他來量身材，要為斐尼作套衣服。斐尼盼望留他過生日，就對他說：「如你今晚就回去，時已太晚。而且如果今晚，我就讓你量身材，那你明天就會走了，也就不會參加主日的聚會了。」那裁縫師承認正有此意。斐尼就說：「那你今晚就不要為我量身材，如你不上有留到星期一早晨，那我也就不上量身材作套衣服。」結果他留下來了，也蒙恩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巴士車票印格言**】在澳洲阿德雷德（Adelaide）市有一商人，名叫肯尼斯·黎爾（Kenneth leal）。他的公司專為巴士公司負責車票。歐美人歡喜在茶葉袋上系一紙條，上寫格言，好讓喝茶的人，一面喝茶，一面揣摩格言的意義。黎爾先生因此也在他所印製的車票上作同樣的事。他從書本，或者講道記錄中收集格言，印在巴士車票上面，用以幫助那在人生道路上旅行的人。每年該市共計發行五千萬至七千萬張的車票。因此許多格言也都進入搭乘巴士的人的心目中。他作這件事已十八年有餘，不少的人寫信給他，說明他們從這些格言，得了很大幫助，甚至有些格言改變了他們整個的人生觀。有的在有需要的時候，那些話好像神的話來到一樣。

有一位前往醫院探視妻子的人，曾經這樣寫道：「我從未注意看過我們的巴士車票。但有一天醫生告訴我，我的妻子不能康復了。那時我在巴士車票上，讀到這樣一句話：『不管在角落等你的的是什麼，神已經在那兒了。』當時，這是對我一個極大的安慰，而且對我妻子也是一股力量，直到現在仍是這樣。」除了在車票上印上神的話幫助人之外，他還多年擔任南澳洲最大的一所主日學

校校長；對於青年人他也很有負擔，竭力去作。

我們無論在那一正當行業裡，都當作一事奉神的人，儘量藉機會宣傳福音，幫助人在神面前蒙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跛子投經節】**跛子湯姆的父母去世不久，湯姆便被疾病纏綿，躺在床上。一個稱為「婆婆」的年老親屬收養了他，二人一同住在倫敦東區的貧民窟。湯姆的母親曾經教他讀書；他也到過禮拜堂聽過關於耶穌的事。現在他終日躺臥病榻，很想得到一本聖經，可以讓他多知一些關於神的事。一次他曾鼓起勇氣跟婆婆商量，卻遭拒絕。

一天，湯姆的惟一朋友要往遠方去，特來道別，並從衣袋裡掏出一個雪亮的先令，對他說：「這是我臨別時送給你的禮物，等到你真有事時才用它罷！」湯姆說：「我現在十分需要一本聖經。」朋友說：「聖經？我不相信天下竟有這樣笨人，傾出所有的去換聖經。況且這個還是經我辛苦積蓄而有的。」湯姆說：「請別動氣，親愛的傑克，你走之後，我將更加孤單，就請你把聖經當作我們分別的禮物罷！」朋友只好出去，買了一本美麗的聖經回來。以後他們就分別了。

湯姆讀經津津有味，對於神的救恩更加明白，就想，僅我一人知道救恩還是不夠；我得與人共用。他的床靠近窗臺，於是他就拿起筆來，在小紙張上寫了經節，經過禱告之後，往下丟到街道上去，盼望過路的人藉此得悉救恩。這樣繼續作了好幾個星期。

一天，一位紳士叩門進來，坐在他的床沿，說他如何拾到經節，得著很大的幫助。在他鄉間家裡，孩子病重，但他必須進城，料理一些重要的事。當他與孩子吻別時，孩子說：「爸爸，我不能空手見主；我盼望能為主作些工作。」這話一直盤旋在他耳中，及至拾到經節，上面寫著：「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這話更是打動他的心弦，他就立志要為他的主作工，並且查出投送經節的湯姆，願意付出一切的費用，送湯姆到跛子收容所去。湯姆謝絕，因他願意這樣繼續為主作工，直到主來接他。紳士聽了更受感動，應許照顧湯姆的飲食，並且供給書寫經節的紙張。

紳士回到鄉間，蓋了一座禮拜堂，向鄉人宣講主耶穌；多人受感歸主。冬天，紳士收到一封信，獲悉湯姆已經到主那裡去了，同時收到湯姆所用的那本寶貴聖經。紳士的兒子將其打開來看，上面滿劃記號，在卷首空白的一頁上寫著：「但願有人能把這本聖經，看作最好的朋友，像我看它為最好的朋友一樣。」這幾個字緊叩紳士兒子的心弦；此後他獻身前往非洲中部傳道。湯姆生前的心願達到了；死後還結出果子來。

保羅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跛子湯姆得著了救恩，主盡他所能地投送經節，為要叫人共用這個莫大的救恩。我們都已得著了這福音的好處，應當用盡多樣方法，叫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叫他不要出版的是魔鬼】**喬治慕勒寫了一本書，見證神如何藉他的禱告和信心養活了不少孤兒。當他能把這書出版時，便有聲音對他說，勸他不要出版，因為恐怕人們以為他炫耀自己；後因友人勸他才拿去複印。那書出版後，很多人得到幫助，未信的得著救恩，已信的得著堅固。後來他

才知道，當初叫他不要出版的，正是魔鬼。

炫耀自己是應當的；見證主，叫主得榮耀，叫人得幫助乃是應當的。主耶穌對那從前被鬼附的人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19）。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太十：2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問大使是否基督徒】**美國華盛頓有一牧師說了下面一個動人的故事：

某議員的父親特從鄉下來看他。他是一位有名出色的議員。他的父親是一熱心愛主的信徒。當他父親停留華盛頓期間，在某場合中，議員介紹他與比利時的大使見面。說了兩句禮貌的話後，他就問大使說：「你是否基督徒？」大使沒有回答。議員覺得難為情，主趕快打斷他們的話題，並邀他父親到別處去。

過了數月，議員的父親染疾去世。比利時的大使在所送的花圈上懸一字片，片上的字叫議員傷淚下。片上所寫的是：「美國只有這一個人問我是否基督徒。」

倪弟兄說，許多基督徒不快樂，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為主說過一句話，從來沒有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在拘留所救了兩兩兄弟】**陳述榮弟兄作見證說：我在緬甸仰光傳道事奉主時，開一查經班。一位中共間諜——劉松枝，他是雲南的一位青年，由玻璃廠的一位會友帶他來查經。我看他可憐兮兮，就給他錢理髮，給他衣服穿，又在美國使館我教中文的秘書面前介紹他，為他謀職糊口，掃院落，幫助廚房，以及其他雜務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間，中共周恩來首次來緬甸。料想不到，這位間諜闖下了大禍，連累到我頭上，偵探部要求抓我。

當我知道大禍就要臨頭，驚惶恐懼得雙膝相碰。但在清晨靈修時，正好讀到撒母耳記上，掃羅要殺大衛。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甚至對大衛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平安無事。」（撒上廿 21 下）。「平安無事」這句話使我心中平靜喜樂，甚至有了膽壯如獅子的力量，要去偵探部說明。誰知一下樓到會所門口，偵探部的車剛剛到達，迫我上車。在這危急之時，聖靈充滿我，「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是人不可思議的，真是「出人意外的平安。」

在拘留所時，神藉我傳福音，救了四個青少年。說也奇妙，在一個深夜，水上員警又逮了四個人來。清晨，我見四個少年人睡得很親熱，以每個人的腰窩作枕頭。我動了念頭向他們傳福音。神也預備了一位翻譯的人，名叫丁甦。他是浸信會的會友，印緬混血兒，身為空軍校官，因思想左傾被關在那裡。我講英文，他翻譯緬語。所講的是馬可福音第一章，耶穌在海邊召門徒：「來跟從我。」結果，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都舍網離船，跟從耶穌去。

在我們傳福音時，每過一陣就有人舉手跟隨耶穌，直到最後一個也舉手要跟隨耶穌。我們十分喜樂，順便問他們是幹什麼的？他們說是「打魚的」。多麼令人希奇！再問他們是什麼關係？他們說：「我們兩個是弟兄。他們兩個是弟兄。」正如西門與安得烈是弟兄，雅各與約翰是弟兄。聖靈所帶領的信息，至好無比。

當他們每人罰款五元釋放時，正好家裡送菜飯水果來了，我們六人就席地而坐，同享愛筵。這是在基督裡的愛，多麼溫馨！天朗氣清，蒼空機聲軋軋，周恩來走了。員警來說了一聲：「Release you!」鐵柵門開了！我與丁蘇依依，跪在地上禱告了一大陣。我被關在仰光水上員警所十二天；但在那裡因禍得福，救了兩兩兄弟。真是「……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下）；「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賽五十五：8，9）。又如保羅所說的：「……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腓一：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他一直在尋找珍珠】**司布真在距劍橋五裡的水灘（Water beach）教會事奉主的時候，殷勤工作，甚至村民時常問他，到底他有否睡覺。

那時，他所特別關心的，就是神是否用他來拯救靈魂。他想：「這福音已經救了我；但是那次是別人傳的；不知道我傳的時候，會有人得救否？」他常常問一位執事說：「你有否聽見什麼人尋求主？」執事回答：「必定有的，毫無疑問餘地。」他就說：「哦。我要曉得是誰？我要去看望他。」在一個主日下午，執事告訴他說：「住在某街的某婦，早在三、四個主日之前，因著你的傳道她得救了。」他馬上說：「請你帶我去，立刻就去。」週一早晨頭一件事，就是看望他所帶領第一個得救的人，一位工人的妻子。他的心情像是第一次獨立賺取工資的年輕人；又像是深海裡找到珍珠的潛水夫。假如有人願出二萬鎊要他出賣這份喜樂，他也不允。

他很寶貴這一位他所帶領得救的人。他說：「許多父親都記得他們的長子；許多母親不能忘記他們的頭生；因為沒有一個孩子比他更加寶貴，也決無來者可與比較。我有很多的屬靈孩子，都是藉著傳揚神的話而生的；但我認為這位婦人乃是全群之冠。她得救之後，忠心見證主一、二年後就平安歸天，作後來之人的嚮導。我不講別的，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今日，在天上有很多的人是因這個傳揚，認識了這條道路；也有很多人今日還活在地球上事奉他們的主。這兩班人到底有多少，我無法奉告；但是工作若有成效，全是傳揚代替罪人受死的結果。」

他一直地在尋找這些珍珠。有一晚，他在水灘和另一青年同住一房。那位青年還未禱告便倒床上要睡。司布真抓住機會問他，假如這一睡下，不能醒來，會有什麼結果？那位青年就從床上起來。兩小時後二人同跪地上禱告。那位青年就這樣歸向神了。

另有一次，在同一房間裡，司布真叫醒他的同伴，告以自己看見罪人受審判的異象，以致無法繼續睡覺。第二天，他所傳講的信息，叫那聽見的人臉色發白，雙膝顫抖。數十年後，那人對這信息記憶猶新。

倪弟兄說，人一信主就應當在神面前有一個志願，有機會就去尋找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我願再過二十年再得著一個】**有一個人，嘲笑主的一位僕人說：「你傳道二十年，不過領了一個人悔改。」主的僕人說：「我領了一人悔改麼？」那人說：「是的，有一個這樣的人，他是由你引他悔改的。」主的僕人說：「這樣，我願意再過二十年，再得著一個。」在永世裡，能見證他說的

話真有智慧。

有一首紀念主的詩歌裡說：「我們紀念你尋罪人，常受頂撞和饑渴；如有一人悔改歸神，你認流血也值得。」再過二十年再得一個，豈不認為也是值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熱心下鄉傳福音】X 弟兄說：我初得救時，裡頭就是要傳福音。那時並沒有人帶領我，沒有牧師鼓勵，也沒有傳道開導，可以說在整個煙臺，八個台會，似乎只有我一個人是熱心傳福音的，從學校畢業後，就帶著一本聖經，下鄉去，一村一村傳。每個禮拜天，我不作禮拜，下鄉去，不騎單車，更沒有汽車，只有徒步，一天往返五六十裡路。晚上回到家，全人疲累；但還是要傳福音。買不到福音單張，就自己寫，頭一張福音單張的題目是：「靈魂得救的妙法。」福音單張就放在口袋裡，上班時在路上發，下班時也發。

我們必須這樣愛人的靈魂，培植福音的靈，扇福音的火，扇得愈大愈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見人就傳福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九日，X 弟兄在香港聚會中說，我是在二十多年前信主的。我一信了主，就莫名其妙地充滿了喜樂，並且喜歡傳福音。我巴不得把福音傳給所有的人。每逢主日，我就自己寫單張、標語，到四處鄉鎮去散發，張貼，見人就傳福音。當時不但不覺得疲累，反而覺得喜樂洋溢。因此，喜歡傳福音，乃是基督徒裡面生命的特性。

倪弟兄說，你天天在主面前禱告，有機會的時候，就去作見證。如果我們都作這樣傳福音的人，帶領人歸主，不多幾年屬靈的生命就要大大地長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拿出冷菜冷飯】X 弟兄說，我在煙臺時，有一位弟兄在海關作事，後來他得了復興，起來愛主，帶了好些海關同事得救。但是他的太太反對他信主。有一次他請幾位弟兄們去他家吃飯交通；他的太太竟然拿出冷菜冷飯請弟兄們。後來這位弟兄還是帶了他的太太得救。

有一次我傳福音；他設法引他太太來聽。我講的時候，只見那反對的太太注意聽；聽後她很受感，但不敢站起來，也沒有人敢陪她。第二天，我傳的時候，她又來了；聽了以後又大感動，面色忽青忽紅。我偷偷地注意她，但是那時還是沒有人敢去跟她說什麼。後來主大作工，她畢竟站起來接受了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往下望地獄往上望天堂】斐尼說，你若要有愛靈魂的心，最好用一架強而有力的望遠鏡，往下望入地獄裡，看那裡的人如何哀哭切齒，……。

既往下望了地獄，再往上望入天堂裡，看那裡面的人如何穿白衣，奏金琴，唱羔羊的得勝歌，……。你就必定向神說：「神阿，求你用我把那該下地獄的人，轉過來，使他們朝向天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腓德烈大帝老將軍】普魯士的腓德烈大帝，一次在達官顯要面前，大談闊論，譏諷基督與

基督教。當他說完之後，許多他的部下都諂媚稱是，哈哈地笑。惟獨有一老將軍靜坐一角，面色沉重等候笑聲過去。這位老將軍，名叫約阿敬，愛主的心甚切，一到眾人笑畢，他就站了起來，用很莊重的語調對王說：「陛下。你知道我在打仗之時，不怕任何危險，為著皇上，為著國家，在任何處境，我都置自己的性命於不顧。但是還有一位，他在陛下和國家之上，他比你我都大，他比任何人都大。他就是我所信奉的基督。他是萬人的救主。他也曾為陛下死了，用他的寶血作了贖價，把我們贖回。我不願聽見人對這位聖者，予以嘲笑，侮辱；因為我們的生死全都操在他的手中。」這位老將軍說完之後，也就坐下。這使腓德烈大帝大感驚訝，但又不能不佩服他的正直、勇敢，於是就當眾人的面認錯，說他剛才不該作此無禮的嘲笑。

我們要勇敢地在人面前為主作見證，承認他的名。主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你面前也必認他」（太十：32）。不要懼怕任何人，而畏縮不敢作見證，和承認主名。因為「懼怕人的，陷入網羅」（箴二十九：25）。保羅勇敢地在巡撫腓力斯，非斯都以及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是我們的榜樣。「……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光是描繪有什麼用】**陶奇（Truker）是一青年畫家，一次繪了一張畫，描述一對母子在風雪中流浪。那畫深深感動了他自己，憤然拋棄畫版和彩筆，自言自語地說：「我必須去扶助那些困苦流離的人，光是描繪他們有什麼用？」於是他去受了一段時期的傳道訓練，學習傳揚福音。不久，開始在本地的貧民窟中工作。繼則決心要到世界最可憐最落後的地區去作救人的工作。最後這位青年畫家到非洲。他在黑人中獻上了他餘下的年日，成為烏干達開荒傳道者之一，留下不朽的工作，令人欽佩。

主耶穌在地上時，「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36）。保羅為著以色列人「心裡時常傷痛……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九：2，十：1）。你我如何？是否看見人困苦流離，轉眼就要沉淪，仍無動於衷？我們該有實際的行動，去作救人的工作。「……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臨終等兒子回來】**某名醫講他親身經歷的一件事。有一年紀老邁的婦人已經病得無可救藥。晚在床上等著斷氣的時候，那位醫生知道她斷氣在即，就打一個電報，叫他兒子回來。但她兒子出門作生意去了，一時找不著。老婦人為要等她兒子回來，竟然多活了三個禮拜；這在醫學上看來，乃是神跡。

最後，她的兒子終於找到。在她的床邊，醫生清清楚楚地聽見那母親對兒子說：「我兒阿！我臨終要親口告訴你一些話，方才放心。你也許讀了許多書；可是那書在你缺乏之時，一點也不能幫助你。兒阿！我深知道在我所經過的許多患難，辛苦和絕望中，只有主耶穌，只有你所反對的聖經，給我力量勇氣。也許你將來要遇見患難，需要幫助和安慰。神聽了我的禱告，許我多活些時，為著要我將這些話告訴你。」說完了這些話，那位母親兩手按在胸前，說聲「主阿！」就斷氣了。

母親的愛關心兒子的得救在此表露無遺。但願這位老母親的遺言，能夠提醒每一位作兒女的人，快信耶穌。財主死了，在陰間請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到他父家，對他五個弟兄作見證，免得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但已來不及了。所以生前就當勸導兒女親友信主。切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不求醫病只求赦免】**數十年前，在北平有一六十多歲的人，在政界作過相當高的事，生了很重的病。在未病之前，他有好些嗜好。在他養病期間，有一天，他的一位親戚，是信主的姊妹，向他傳福音，勸他信主。他不信，並且說，我看耶穌還不如釋迦牟尼。第二天，在北平那裡，舉行了一個佈道會，一面傳福音，一面禱告醫病。這天，那位親戚又來勸他去聽福音。他想他是一個有病的人，去聽也好，就跟那位親戚去了。等到散會，有一部分的人留在那裡禱告，求醫。有一個女人，是由大家抬來的病人，求那傳道人為她禱告。傳道人給她按手禱告之後，那個女人就說，我要坐起來。他的親人看見就希奇了。她坐起來之後，又說，我要站起來。站起來之後又說，我要走去。她的腳上沒有穿鞋，只穿襪子，但她就是這樣走了。大家都看見，那是一個神跡。

那位老先生在旁看見，受了感動，馬上低下頭來，雜在眾人中間，作了一個默禱說，主耶穌阿，你真是活神；因我看見你醫治了這女人。雖然我也有病，但我不求你醫治我的病，只求你赦免我的罪。我的一生不知犯了多少罪，都求你赦免！他就是這樣一禱告，等他從禮拜堂出來，走在馬路上，他就覺得他這個人改變了。最希奇的一件事，就是他從前最愛聽戲，無論是到戲院去聽，或在家裡聽洋戲，他都非常喜歡。但是這天晚上，他在馬路上，聽見路旁店鋪放出洋戲聲音，覺得非常難過，心裡十分厭煩。以後知道他是蒙了主的拯救。於是就說：「官我不作了，而要去見證救主，因為只有他能拯救人。」

他一得救，官不作了，地位也不要了，而要去見證救主；這如同約翰神童第四章裡的那位撒瑪利亞婦人，她一認識了基督，就留下了水罐子，到城裡去對眾人見證基督（參約四：28—30）。

倪弟兄說，初信的人一起頭就要好好地學作見證；這是一輩子要作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那部書不在那裡】**奧黎剛（Oregon）的印第安人風聞白種人有一部書，就是神的書，是至尊的靈寫的。他們決議，差派二位父老和二個少年勇士前往聖路易（St. louis）覓此寶物。經過旅行三千英里，他們終於到達聖路易；但是所負使命，無法完成。二位父老病終城內，二位少年雖然到處受人款待，卻是沒有人給他們那部神的書。

臨別之時，其中的一位在美國皮華公司的議事廳，發表了一篇非常感人的演辭：「我從日落之地追蹤月光，來到貴處。你們是我父老的朋友，他們都已遠去不返。我半開著我的眼，來到這裡，為著坐在黑暗中的百姓，尋求更大的亮光。可惜我回去時，雙目就要緊閉。我怎能瞎著眼，去看我瞎眼的同胞呢？憑我強有力的雙臂，我闖過許多的仇敵和生疏的地區，滿心盼望能有所得攜回。現在我要回去，雙臂折斷，兩手空空。那與我們同來的二位父老，都是飽嘗風雪，久戰沙場的勇士，我們只能留下他們躺在你們的大水邊。他們鞠躬盡瘁，革衣破裂。我的同胞差遣我來，尋取白種人



的天書，你們卻領我到男女雜舞之處，（我們不准婦女跳舞）。然而那部書不在那裡。你們帶我進你們燃燭敬神的會所，但是那部書也不在那裡。你們給我看許多美麗的圖畫，描繪天堂的榮耀，可是沒有那部書來指引我的路。我準備啟程，重踏那條冗長淒涼的道路，歸回居住在黑暗中的同胞間。承你們厚情，饋我許多禮品，加重了我的行囊，然而那部書卻不在其中。經過風雪吹淋，我重返故鄉，站在會眾面前，報告我的瞎眼同胞，我未能攜回那部天書。那時，父老們必定默不作聲，少年勇士也必垂頭喪氣。他們一一座悄悄退去。我的同胞將死于黑暗中，長征不返，竟無白種人肯與他們同行，竟無白人的天書，指明該走的道路。如此我複何言？」

在聽眾中有位青年書記，心被那句「那部書不在那裡」所打動，就把這種情形寫信告訴居住匹刺堡（Pitsburg）的朋友。探險家堪德林（Catlin）看到這封信就說：「把這封信公佈於世界！」結果就有二位宣教師攜同他們的家眷，前往美洲中心原野，把白種人的天書送給土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靴子裡的一封信】**大探險家史坦萊曾住在非洲探險，他找著了李文斯敦，又發現了森林中的一個大湖。為了紀念女皇維多利來，特將此湖命名為尼阿莎。他在非洲探險之時，曾在那裡寫信，請求差派宣教師到非洲傳道。事情的經過相當動人。他有一次特地往烏干達去；到達之時，土人搖旗擊鼓動歡迎，並且引他去見土王。土王名叫莫特撒，那時年紀已經很大了。他和土王同住許多日子，把世界上許多新奇的事物都講給他聽，順便告訴他有一位真神。土王聽他講論真神之時，十分感到興趣，往往一坐就是幾個鐘頭。史坦萊又向他說到真神，如何差遣他的兒子，來到世上，作人的救主。不了救贖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土王大受感動，哭了，立即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並且請求史坦萊想法通知英國差派一個宣教師來，專向他們講論主耶穌的事。

史坦萊本人並不是一個傳道人，那天晚上，他在帳篷裡踱來踱去，把這件事告訴主。他對主說：「主啊，我怎能得到一個宣教師，可以到這裡來宣傳福音呢？我現在不能回英國去，還要到森林中去探險。主阿，我當怎樣行呢？」禱告之後，心中忽然起了一個念頭，何不寫信回國，請求差派宣教師來呢？幾個鐘頭之後，信寫好了；但是問題又發生了，那裡沒有郵局，沒有郵差，沒有馬車，沒有火車，怎能寄去英國呢？

經過一些時日的等候，剛好有一年青的法國人急要回國，於是請他把信帶去。第二天清晨，那個青年人帶信走了。他沿尼羅河要到埃及，中間必須經過危險的荒野。當他經過深林之時，別族的土人發現了他，就追趕他，要取他的性命。這個法國青年逃命之時，一面奔跑，一面呼喊：「主阿，求你使我將這封信到英國去。」由於土人眾多，終於追上了他，把他殺了，又搶去了他的東西。他的屍體被拋棄在尼羅河旁炎熱的沙灘上，沒有葬埋。

幾天過去了，看來那封信是沒有希望送到了。然而有幾個英國兵來到那裡，發現他的屍體，靴子扔在旁邊。他們就從靴子裡面發現了史坦萊寫的信。他們發這信帶給在的埃及的總督，由總督寄去英國。七個月後，那信果然寄達倫敦，並且登在每日電訊上。那信大意如下：「烏干達王莫特撒近來和我談論真神的事。我雖不是一個宣教師，但我還是連日為他講解聖經。他叫我將十誡，主禱文，要愛人如己……等等寫在黑板上，每日念誦。……這裡非常需要虔誠和熱心的宣教師前來幫助。」

由於這信的發表，有七個青年信徒決心奉獻給主，到烏干達去，宣傳主道。其中有一個名叫馬開，被主重用，引領許多土人信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我點的燈】**英國有一欒小姐，名愛麗絲，十九歲時，她的祖母與父母數月之內相繼死亡。愛麗絲與她祖父一同度日，飲食起居都好，也有僕婢服事；但她心中仍覺不樂，為她祖父憂悶。她從小跟父母信主，很愛主耶穌。可惜她的祖父是個奸惡的人，好事不作，專作損人利己的事。自從愛麗絲的父親去世，她祖父眼睜睜地看他家業就要歸給他哥哥的兒子欒華維承受，所以格外焦慮，因按宗支該是華維承嗣；但他卻是他弟弟的兒子華爾甫隨，所以極不甘心。當時華維在國外作事，欒老頭巴不得華維在彼染病死去，以還他的心願。一日，華維電報來說，已搭某班輪船，某月某日必能到家。欒老頭接到電報，計從心來，打聽船行，知道華維所搭的船必到，他就逞著噁心，暗中作了一事，除他自己一人之外，誰都不知。

愛麗絲獲悉他的叔叔那日船到，從清晨到晚上不住上樓望船。不料燈塔的燈那晚沒有點著。愛麗絲下樓對他祖父說：「今晚何等危險，風又大，浪又高，燈塔的燈又熄滅了。我叔叔的船，必會觸礁。」欒老頭苦笑著說：「不錯，不錯，今晚無燈照亮那片礁石，我甚盼望華維半路死了，這就是我的方法。」愛麗絲說：「管理燈塔的不是有兩個人麼，你怎麼不去叫他們點亮呢？」欒老頭說：「哼，你這女子，管那個作什麼，你去看看就知道了。」他以為愛麗絲是個弱女子，不敢去看，故出此言。但是愛麗絲素知祖父的惡性，詭計多端，現又聽見他的這番毒話，十分生氣，也十分焦急，自言自語：「我怎樣作，才能救我叔叔呢？我非男子，當此黑夜怎敢獨自前往，要帶幾個僕役，又怕洩漏消息，被我祖父知道。」

那時海風呼呼地刮，浪聲震耳，愛麗絲的心如同被浪擊碎，就定意說：「我雖非男子，今晚一定要作一件男子漢的事。」於是披上大褂，暗暗出門下山，來到海岸，在黑影裡摸著拴在岸旁舢板的繩子，解開登上，一面搖櫓，一面禱告，求主幫助，得到燈塔救人。到了燈塔，進到裡面，問問有人沒有，毫無動靜。愛麗絲又冷又怕，就再禱告，求主保佑，不遇危險，又爬上樓梯，進一小屋，看見裡面有一小燈，又有二人躺臥地上。她就喊叫他們，問說怎樣點燈。二人起來半身，又倒下去，掙扎說出幾句點燈的方法。愛麗絲立時上去，按法將燈點起。

燈一發亮，愛麗絲的心也發亮了，立即跪下讚美感謝主耶穌幫她作成這事。她又慢慢下來，煮了一點茶喝。這時管理燈塔的那兩個人也清醒過來，認出愛麗絲是欒家的姑娘，就說：「今晚我來點燈，真是出奇。你的祖父，今天送給我們各人一瓶美酒，說是今晚舊年快過，新年將來，人人都當喝酒，況且你們終夜作工，喝酒也能耐寒。我們喝了半瓶，就都醉去，昏迷倒了，什麼都不知道，直到你來叫醒我們。」

愛麗絲聽見這話，心如刀刺，知道那是祖父酒中暗下迷藥。他們昏迷不能點燈，不但華維性命難保，全船的人了盡可能遭難。愛麗絲和那二人說了幾句話之後，就要回家；其中一人送她下去。欒老頭早已等在岸上，因他看見燈忽點起，愛麗絲又不在家，必是她去點的。愛麗絲一到欒老頭面前，欒老頭喝聲問她：「誰點的燈？」愛麗絲柔聲答說：「我點的燈。因我不願見你作出大惡，傷害多人性命。」欒老頭十分生氣，說道：「回家去罷，你再不要破壞我的方法。你要知道我還有別的

方法，不久就要試行。」愛麗絲到家悄悄進入臥房，免被僕役看見，說些閒話。

過不多時，華維來到家中，樂老頭故表歡迎，假裝愛他。華維說他路上景況，最危險的，就是昨晚，船將靠岸之時，黑影之下行近一大礁石，幾乎遭險，船主以為走錯了路，要轉而東去；此時燈忽發亮，才得安全入港。不知何故，昨晚燈塔的燈未點。說也希奇，將要遇險之時，忽又亮了起來。樂老頭就說：「你的船主，必是眼睛有了毛病，或是睡覺了罷。不然的話，此處的燈，太陽一落就點起來，那會看不見呢？」華維說：「不是。昨晚實在未點，但是感謝天父，我總是平安回家就是了。」愛麗絲此時一言不發，心中一直讚美天父，因他救了那一船的人。

愛麗絲是一女子，竟能這樣勇敢作出救人的事，乃是靠主而有剛強。我們不但不該作出半點傷人害人的事，更要靠主剛強，作出與人有益的事，更要竭力去救人的靈魂。「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詩三十七：2）「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十五：58）。

這世界是幽暗的世界（參弗六：12）。人生在世如同黑夜船在大海之中。若無燈塔發光指引，就有觸礁沉沒之危。基督徒應當靠主剛強，興起發光，指引人來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救主；否則人有滅亡沉淪之虞。因此，保羅要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1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因發光而燒盡了自己】**在倫敦，有亞當，可拉克（Adam Clarke）的墳墓，其碑石上刻有一燃盡的蠟燭，下麵刻的字是「他因發光而燃盡了自己」。這是說出他一生為主發光，竭盡心力，直至命終。

倪弟兄說，福音的見證要從我們身上繼續下去，直到主來。千萬不可我們是被點亮了，卻不去點亮別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老實的老鐵匠】**從前在某一大城的一條小街上，開有一間小鐵店，裡面住著一位雖然貧窮，卻很老實的老鐵匠。有一夏天，這位鐵匠，接了一個生意，有人向他定制一根大鐵鍊，作為船上系錨用的。這位鐵匠不顧天氣炎熱，十分辛苦，仔細地作每個鐵環，然後小心地連接起來，從不馬虎。爐中火焰熊熊，他赤了膊，身上汗珠一滴一滴地流。鄰居都在笑他太笨，何必那麼用心。但他不理這些，仍然謹慎地作，材料用得好，工又加倍。夏天過去了，那條大鐵鍊也作好了，十分牢靠，每一環接都很堅固。

過了許多年，海上有次大風暴，一艘客輪慘被風浪打擊，幾乎碰到岩石之上，光景非常可怕。船上的錨放了一副，又放一副，都是支持不住，一一斷了。這時大家都在驚慌緊張。最後，那個最大的錨拋下去了。那條巨大的鐵鍊，就是那位老實的老鐵匠所作的鏈，隨著也滑落下去，直到海底。船上千餘人的性命，和千萬元的貨物的安全都系在這條鐵鍊上面。每一個人都在緊張地看著，這條鐵鍊是否能夠支持得住。船身不斷地搖動，大家的心也不停地動盪。最終風暴過去了，那條鐵鍊仍然完整無恙，全船得以平安渡過難關，大家也都放心了。

傳福音救人的靈魂更是重大的工作，需要我們專心，殷勤去作，一點不可馬虎、鬆懈，免得誤入靈魂的得救。「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

心，……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15，1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移塔】**有一隻船，走慣了一個港口，多年均無出險。但有一次，將近入港，竟然沉沒。船長被救起來，問他何以多年慣行之港口，何至成為遇險之地？船長說：「港口的山嶺，原本有一個塔，我們常以這塔為進港標準。這塔在彼山嶺已久，不知最近何人把它移去，我們失去方向，以致遭遇意外。」移塔之人不知關係之大，倘若知道必定不敢輕易移動了。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五：14）。基督徒該是基督的見證人，發光引導人歸向基督。若是失去見證，不知多少靈魂會因之失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忍心害理的漁夫】**一八六五年九月，在蘇格蘭特召開第三次蘇格蘭基督教靈修大會。代表三千人，都是基督教聞人。戴德生請求大會給他幾分鐘，報告中國迫切的需要。他說到中國所遇見的一件事。

一次，他坐帆船從上海去寧波。同船的人有一曾在英國居住的中國人，名叫彼得。這人前在英國時與戴德生的同工派克（Parker）醫生相識。他和派克同船返回中國。在船上他教導派克學習中文，並兼司雜役。他的名字是在英國取的。他在上海寫信給派克，請求到寧波為派克工作。派克答應了，他便隨戴德生坐船去寧波。船近松江之時，戴德生在艙裡忽然聽見撲通一聲，接著聽見喊叫：「有人掉下水了。」他立刻跑上甲板，周圍一看，不見彼得。船夫說：「是的，就在那裡掉下去。」說時，態度冷漠，若無其事。這時潮水急退，不易逆水遊戲，況且岸上並無草木，毫無目標可認墜水之處，如果慌忙入水亂摸，必無效果，空費時間，貽誤事機。正在無可奈何，焦急萬分之時，忽然看見幾個打魚的人，手拿撈網，正可用以救人。他抱著希望，大聲喊說：「趕快來！趕快到這裡來撒網！有一個人掉在水裡快淹死了。」漁夫說：「不方便。」他說：「不要說『不方便』，趕快來，否則來不及了！」漁夫說：「我們打魚很忙。」他說：「不要只管打魚，來罷！馬上來，我會給你們錢。」漁夫說：「你給我們多少錢？」他說：「五塊錢。不要站著說話，趕快救命。」他們從對岸喊叫過來：「太少了，我們非有三十塊錢不來。」他說：「我沒有那麼多錢，我把所有的錢都給你們。」漁夫說：「你到底有多少錢？」他說：「哦，不知道，大概十四塊錢罷！」他們來了，一網就把淹沒的人撈了起來。可是不管戴氏如何用人工呼吸，施行急救，都是無效。彼得的性命，本來可很容易施救，但因漁夫忍心害理，麻木不仁而被犧牲了。講到這裡，聽眾莫不義憤填胸，詫異天下竟有這種極端麻木自私的人。

戴氏籍此，引用以下經節，激勵眾人關心中國人的得救。「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保守你的命，豈不知道麼？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麼？」（箴二十四：11—12）。會後許多人跑來，和他作個人的談話，問他許多事，保證和他合作，並且盡力幫助。內中有人成為內地會有力的贊助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傳福音是「施」】**汪佩真姊妹的經歷。有一天，有一小小的聚會，汪姊妹很想參加，那是很好的機會，可以得著聖靈的澆灌；可是汪姊妹事前已經答應要到某處去傳福音。她的心裡很覺為難，去傳福音呢？或是留下為著聖靈澆灌呢？正在兩難之間，想起主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她想追求聖靈澆灌是「受」，傳福音是「施」；既然施比受更為有福，她就決定去傳福音了。

雖然如此，主卻為她預備了另一個日子，在那一次聚會中，她也大大得著了聖靈的澆灌。傳福音是「施」，叫人永遠蒙福。我們都當去作這「施」的工作，于人於己都是有福的。保羅說：「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林前九：1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後選他作靈性護士】**宋尚節高中畢業之後，打算升學南京金陵大學。在其籌備期間，他的母親和大姊在家為他製備衣服、行裝；他則在外忙著傳福音。突接家中噩耗，大姊因染時疫急症，不過三、四小時，溘然與世長辭。大姊之死，不僅給他姊夫一個重大的打擊，也給他留下一個深刻的感歎，人生猶如蜉蝣，又如泡影。

不久，他的弟弟又病倒了，頭痛發燒，病得十分厲害。他很憐惜弟弟，甘心為他弟弟調理湯藥。他越服事，越覺愉快，直到後來，他還忘記不了當日病者的呻吟，和他看護的樂情。他常常說，要是神使我生作女子，我的終身職業一定選作護士，一生周旋病人床邊，看護安慰他們，這是何等可樂的事。感謝神，後來神選他作了靈性的護士，跟著大醫生主耶穌，學習治療人的靈性各種疾病，作人靈魂的安慰者。他引領了許許多多的人歸給主耶穌「你們靈魂的牧人和監督」（彼前二：2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站在地獄門外把門】**一九三六年間，主的工作在北平展開，果效多半在協和醫學院裡頭，每次聚會護士不止二、三十位，也有一兩個醫生被帶進來。這一班護士一面在醫院裡看護病人，一面向病人傳福音搶救他們的靈魂。她們有這樣的話：我們站在地獄門外把門，有人要進去，我們推他走，不讓他下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密請強盜頭到家】**路德闡明福音真理，也關心人靈魂得救。他覺得：「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羅一：14~15）。有一強盜頭目，名叫海士霍斯（Hans Kohlhasse），專門搶劫財物，反抗官兵。有一天，路德請他秘密到路德家裡。他來了，路德就和墨蘭頓（Melancthon）竭力勸他悔改信主。但他不聽，不說一句話走了。一五四〇年他被官兵捉到，斬首處決。

這位強盜頭目，雖不聽勸悔改信主，但是路德已經盡其所能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我不能將我的表給一個海賊】**有一次，有一隻船在海中遇見海盜。船上有一位女教士，她在禱告後得著了一句話，就是「我是屬於耶穌的。」及至海盜到了她那裡，她就很勇敢地對海盜說，我是屬於耶穌的，耶穌不叫你們害我，你們就不能害我。這句話把他們嚇住了，個個都不敢對她作

甚麼。有一個海盜看見她的一隻手錶，就想要拿去。她就對他說，我不能給你，我不能將我的表給一個海賊；你拿去，是你奪去了，不是我送給你的。後來海盜的頭目來見她，知道了這事，就去將她的表要回來，還給她。她看見船面太髒，又對海盜說，你們看船面多麼污穢，難道不怕流行病麼？大家可以洗洗船面。於是大家都說，教士叫我們洗洗船面哪！這樣她不但沒有受害，還有機會傳福音給他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常去癲瘋院瘋人院監獄傳福音】**當汪佩真姊妹家中人住在杭州的時候，汪姊妹假期回家，常去癲瘋院，瘋人院，監獄等處傳福音。她靠著主，不但犯人和神經病者，也有膽量與患可怕病者接觸。這不是一般人所敢作的。何況她是一位名門閨秀，千金小姐。這不是別的，乃是主愛在她裡面叫她能這樣。也是因她開頭就肯這樣作，後來神就不能不重用她。正如保羅所說的：「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一：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深夜探望救人靈魂】**宣信關切人的靈魂，不僅在講臺上熱切傳福音，在個人的看望上也是如此。當他在路易士城時，有一次，心裡深深感到，該在深夜，往訪城中一位要人。那夜正要起風，但他順從裡面的引導，不顧風雨將要來臨，前往那人家裡。這位要人滿心希奇，就請宣信到他書房一談。當他看見宣信竟然這樣關心他寶貴的靈魂，在這更深夜闌之時來到，他就大受感動，因而悔改歸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得救」或「定罪」】**一天晚上，司布真請聽眾回家之後，拿一張紙在上面寫著「得救」(Saved)或「定罪」(Condemned)一詞。一位男人，為了取悅妻子兒女，才去參加聚會。他在回家之後，立刻想在紙上寫第二個詞。他的一位女兒走了過來，抱著他的頸項說：「不。父親，不要這樣寫。」她的眼淚已忍不住，奪眶而出，滴在紙上。後來她的母親也來求他。結果，他們全都跪下禱告。事後他把先前寫的「C」改為「S」，寫下了「得救」一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我就是那個劫你的強盜】**衛斯理一次遇見強盜，將他所帶東西全部搶去。當那強盜帶著東西要走之時，衛氏說：「朋友回來！我有幾句話要告訴你，你現在所處的地步，所作之事，不善之至。有一日你必為此憂傷。當你憂傷之時，你要紀念耶穌的血能洗淨你一切的罪。」說畢，彼此分離。

過了多年，衛氏在一禮拜堂講道。講畢有一個人前來說：「先生，你還記得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被劫的事麼？」衛氏說：「記得。」那人說：「我就是那個劫你的強盜。多謝你在那時給我幾句話。從那時起，我的良心日日不安，一直逼我深深懊悔，成了基督徒。我現在真知道救主耶穌的寶血，大有權能。但我仍要求你饒恕我。」衛氏歡樂地說：「只要主耶穌收留你就好了；至於那件事並不算什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老法官自義被粉碎】**一八二六年初秋，斐尼被邀去特洛 (Troy)，他在那裡度過一季的秋天和

冬天。他住在一位法官家中，當時他的父親正與他同住。他的父親過去是維蒙特（Vermont）的法官，為人端正，配受尊敬。他在維蒙特的家，一向接待外地傳道人。他對自己的敦厚，以及自以為義的生活頗感滿意。他的妻子告訴斐尼，她為他的得救擔憂。他的兒子也曾一再表示，他的自義會攔阻他的靈魂得救。

一個主日上午，聖靈指示斐尼該如何去帶領那位元老法官認識救恩。斐尼就走下樓，將此事告訴他的妻子和兒子，並請他們迫切為他禱告。斐尼照著主的啟示去作，對他說一些話，大大感動他的心，使他整夜不能睡眠，痛苦不安，他的自義徹底地被粉碎了。已往他一直都以自己比教會中其他會友更好而自傲，現在「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6）。他徹底地悔改歸主，活出基督徒新生命的生活，直到最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帶患脫疽老人得救】**戴德生在倫敦學醫時，雖然每日忙於功課，仍然注意救人工作。有一次，他被派照料一位患脫疽（皮肉腐爛）的老人。這位老人自己也知道離世之日近了。這位老人來自信主的家庭，可是自己卻不信神，並且極力反對。從前有人沒有徵求他的同意就請人誦讀聖經給他聽；他在大怒之下，把讀經的人趕了出去。又有一位牧師來訪，對他講道；他把唾沫吐在牧師臉上，不許他說話。

戴德生很關心他的靈魂，頭兩天沒有向他提起信主的事，只是特別小心洗滌包裹他的爛腿，儘量減輕他的痛苦。他似很感激戴德生給他的服事。有一天，當他向戴德生表示感激的時候，戴德生就趁機對他說，他為什麼這樣殷勤服事他；並且說他的處境非常嚴重，需要靠著基督得到神的憐憫；但他用他最大的約束力，緊閉嘴唇，翻身背著戴德生，不說一句。戴德生天天懇切求神，藉著聖靈大能，在他未死之前，救他靈魂。戴德生每次包裹他的傷患之後，必對他說幾句福音的話；但他每次總是翻身背著，似很討厭戴德生，只是不說一句話。這樣經過幾天之後，戴德生幾將灰心，覺得一番好意，只使他心更硬，罪更加重。

有一天，戴德生包好他的腿，洗完了手，沒有照例到他床前，對他說話，只是直向房門走去。到了房門，戴德生稍為停腳，回頭一看。這時，戴德生忍不住了，走向他去，淚如泉湧，對他說道：「我的朋友，不管你聽不聽，我不能不說出我心頭的話。」戴德生又懇切告訴他，如何願意和他一同禱告。意料佈道，這次他沒轉背，答說：「如果這樣作，會使你覺得輕鬆，就禱告罷！」戴德生立刻跪下，把他的心傾倒在神面前，為他懇求。此後他沒有一次表示不願意聽道或禱告。數日之後，他切實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把他帶到最壞的人家裡】**有一次，慕迪訪問一個城市，請人把他帶到這地方最壞的人家裡去。他們送他到一不信主的木匠家裡；這人的妻子卻是信主的。過了一會，他跑到這個人的工傷裡說：「拿撒勒的耶穌也是一個木匠。你知道不知道？」那人無力地答說：「我不知道，我也不管。」但他對於慕迪發生了興趣。臨走之前，慕迪告訴木匠的妻子，她的丈夫大概是會歸主的，並說：「我在二天之後，要坐火車經過這裡。倘若他已接受光明，請你給我打個信號。好不好？」在那約定的時間，慕迪果坐火車經過那裡，看見那個婦人，站在她家門廊之上，拿了一塊很大的白臺布，歡歡



喜喜地在那裡揮動，慕迪心裡十分喜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把威士忌酒倒在街上】**一次，慕迪旅行招收主日學生，來到一家人家，這裡不但有孩子們，還有一缸威士忌酒。這是父親留著預備在星期日那天大飲特飲。慕迪拿起這缸威士忌酒，往街上倒掉。下一個星期，慕迪又來招收學生。那個男人正在等他。當慕迪承認威士忌酒是他倒掉之後，那個男人立即脫下衣服，預備打他。慕迪就說：「我把這缸酒倒掉，乃是為著你和你全家的益處。如果因此，我要挨打，那麼在你打我之前，讓我為你們大家禱告。」於是他就雙膝跪下，很誠懇地為著這家父母和孩子們禱告。當他禱告完站起來的時候，這位父親的怒氣消落了，並且答應慕迪把他的孩子們帶去上慕迪的主日學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慕迪對人的靈魂非常有負擔。有一次他教主日學時，約了一個小女生來參加；那個小女生答應了卻沒有來。幾天後，慕迪在街上遇見她；那小女生趕快跑到一家酒店裡，關起門來不應聲，躲在床底下。但慕迪不死心，仍然追進那家酒店，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後來那小女生只好去參加主日學。

慕迪死後，他的同工陶雷（R.A.Torrey）有一日搭車時，在車上遇見一位女子問他：「你認識我麼？」他答：「不認識。」她說：「我就是那個被慕迪由床下拉出來參加主日學的小女生的女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沒有傘面的傘】**一次慕迪拿著一把沒有傘面的傘，在下雨時撐開來用。那時許多人好奇過來觀看。當人越來越多時，他就開口說，當神的審判來的時候，你們所用以躲避神審判的任何東西都沒有用，就像這把沒有傘面的傘一樣。因著他這話就有不少的人信而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雨天不拿傘站在露天】**有一次在下雨天，慕迪不拿傘，站在露天的地方，人家以為他是神經病。他告訴人：「我這樣作就是要給你們看。你們說我傻，但是你們比我更傻。有一天神審判的日子來到，天上的火要降下來。今天你們不信，到那一天你們就要遭刑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惡人必不得平安】**一次，慕迪在一個地方佈道。會後，有一個人跑到他跟前來；他就有引導而問那人說：「你有平安麼？」那人很生氣，就說：「我有平安。」慕迪說：「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21）。那人回家，聖靈就用慕迪所說的這一句話，在他裡面作工，叫他越想越不平安。第二天，他就跑來見慕迪說：「慕迪先生，我昨天對你說，我有平安，乃是撒謊。回家以後，深深覺得我裡面沒有平安。」慕迪就帶他認識主，接受救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到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去傳福音】**施達德（C.T.Studd）的父親，施愛德華（Edward Studd）原在印度北部種植藍靛致富，後來退休，返回英國。他的朋友溫辛特（Vincent）去聽慕迪（Moody）和桑基（Sankey）傳福音而信主得救了。他就陪同愛德華同去聚會。

這個聚會在一戲院召集，他倆抵達之時，發現會場已經擁擠滿溢，除了特留座位，已無餘席了。溫辛特就取出一張名片，在其上寫著：「請來某一個門，帶我們進去。我和一位富裕、敏感、高尚的人同來，倘若我們得不到座位，我再也不能把他帶來了。」然後交給一位元招待，轉交他所認識的一位元執事。那人來了，把他們安置在正好面對慕迪的座位。愛德華在慕迪講道時，雙目一直注視著他不離。此後他一再地去聽，直到真實地悔改信了主。這是一八七七年的事。

他有三個兒子，金那斯頓（Kynaston）、喬治（George）、和查理斯（Charles），即施達德（Studd），他們都在伊斯頓學校住讀，也都擅長運動。愛德華得救之後，寫信告訴他們，已安排好要接他們來倫敦會見他。他們以為他會帶他們到戲院觀劇，那知卻被他帶到禮拜堂去聽慕迪講道。

他們的父親經常在每週末接待傳道人，為著主日的聚會講道。暑假到了，他們都回家度假。有一傳道人對這三兄弟個別地談道，他們就都歸服於基督。他們在伊斯頓學校畢業後，一齊進入劍橋大學。他們當時在劍橋創造了記錄，至今仍是無可匹敵，先後都作了板球隊隊長，喬治在一八八二年，施達德在八三年，金拿斯頓在八四年。

施達德的大哥金那斯頓信主後，生活有見證，並且組織了「慕迪傳道會」，擔任主席，在大學生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至於施達德，則在信主後，愛心逐漸冷淡，世界開始進入他的心，以致在墮落中枉費了六年光陰。然而神總要得著他。正當他在板球界中馳名，他與板球隊訪問澳洲之時，有兩位年老的姊妹竭力為他禱告，使他回到神的面前。他的二哥喬治患病甚重，瀕臨死境。施達德給他服事，經常坐在他的病榻旁，眼看他在生死之間徘徊，心中很有感觸：「現在，所有世上的名望對喬治算得什麼？一切的名聲、讚譽，值得什麼？當人面對永世之時，即使擁有全世界的財富，又有何用？」似乎有一聲音告訴他：「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

神憐憫了喬治，使他的健康恢復。當施達德能夠離開他時，即刻去聽慕迪講道，得了復興。有一天，他讀到一位無神主義者悔改的見證：「我和千萬的人共同相信：今生接受基督，有關於來生永遠的命運；因此基督成為我的一切。我要將屬世界的享受看如渣滓，屬世的憂慮看如愚昧，屬世的理想看如虛空。基督是我的首先，基督是我的末後；早晨第一個思想是基督，晚間最後一個思想也是基督。我要單為他而勞苦；我要單為永世而著想；若我一生一世受苦受難，換得一個靈魂，免沉淪得永生，我看為是有價值的；今世的得失、利害、榮辱，以及一切都不能使我手軟，也不能使我閉口；世界裡面的快樂或痛苦，不在我想念之中，我只想到永世和那些圍繞著我的靈魂，他們不是進入永生就是永死。我要向前向舉世的人宣傳福音，無論得時不得時。我的信息是：『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靈魂，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26）」。讀了，他深受感動，於是撇下他的事業、前途，到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去傳福音，他說：「這些話，使我立刻決斷一生專為基督而活。」

一次，施達德和他的朋友司米德（Stanley Smith）同往參加去中國內地工作的麥卡悌（McCarthy）的告別會，他受了激勵，有意要往國外佈道；然而母親的愛成為攔阻；但他讀到：「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他就清楚那是神的旨意，於是決定成行。

他的母親甚至邀請一些為主作工的人來進行勸阻。他再去求問神，神對他說：「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二：8）。他就接受這個進軍去中國的命令。

「劍橋七傑」參加了戴德生所辦中國內地會的工作；施達德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們於一八八五年二月搭船啟行。他到中國兩年後，得到父親給他的財產，大約二萬九千英鎊，他照著主的話：「……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十九：21）；「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太六：19）；以及五旬節時耶路撒冷教會的榜樣，「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人」（徒二：44~45）；又受了那位產業很多而不能撇下，憂憂愁愁走了的少年官的警惕，他就把父親給他的財產，獻給基督，為著神的事工分送出去，投資于「天國的銀行」。其中有五千鎊送給慕迪，盼望將其用在印度北方特荷（Tirhoot）推廣福音；因為他的父親曾從那裡賺得他的財產。慕迪雖亦願意實現他的要求，但作不到，就把這款用在芝加哥他所創立著名的慕迪聖經學院上。慕迪說：「我要作另一樣最好的事，用這款子開設一間訓練學校，從這學校造就出來的男女，將在世界各地傳揚福音。」

幾個月後，他清楚了所承受財產的確數，又再成千的分送出去。他自己則憑信心過生活，為主作工。他在中國內地工作十年。然後在印度開荒六年。

最後在非洲中心開荒二十年。一九三〇年，比利時王因他在剛果的工作，封他作「獅子章勳位的皇家騎士」。他創立了世界播道十字軍，不僅在非洲中心，也在西非，中亞，阿拉伯，南美，福音未傳到之處作開荒工作。到一九二三年，這十字軍有四十個戰士在工廠上，其中有他的女兒和女婿。他把性命澆奠在非洲，出殯之日，有一千五百至二千黑人送殯，好幾位酋長亦在行列之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真實的信仰像染上天花】** 施達德（Studd）參加中華內地會工作十年之後，返回英國。某次艾德華博士，神學院院長，邀請他到北威爾斯，作他的賓客，向他的學生們講道。施達德的堂姊喬治·湯姆太太（多莉），住在神學院附近，聽見這個消息，即刻寫信給艾德華博士，要施達德住在她的家中。施達德提出條件，必須她來參加聚會，他才同意。湯姆太太答應了，施達德也就住在她家中。她陪伴他去參加下午的聚會，在他的講道中，他說：「真實的信仰，如同天花症，如你染上了牠，你就傳給別人，牠就散佈開了。」湯姆聽了這話，很不以為然。在回家途中，她憤然得說：「查理。今天下午你說了何等不敬虔的話，將信仰比作天花症，我以為是可憎惡的。」這就引起了一次的長談。

但到晚上，她仍照著她的承諾，再陪施達德去參加晚上的聚會。很明顯地那晚的講道感動了她，使她在回家的途中沉默無言，沒有反駁性責的話。到了家中，當他坐在客廳沙發之上，她為他作了一杯可哥送來。當她伸手端上之時，他繼續在說話，好似未予理睬，這樣難免叫她感到懊惱。於是他就對她說：「你對待神正是這樣。他正在伸手要給你永生。」這話如同利劍刺中她的要害。她進入她的房間，接受了基督。兩天以後，他回到倫敦，接到這樣一封電報：「染上了天花，甚重。多莉。」

保羅就是一個這樣的人，所以人看他「……如同瘟疫一般，……」（徒二十四：5）。——林元

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開設天招局】**施達德（Studd）參加中華內地會工作，在山西開荒時，開設了天招局。這個天招局的開設，乃是為了治療，並拯救那些受了鴉片毒害的人。施達德大部分的時間都用在那裡。開始時，來了兩個鴉片煙的癮者。經過一個月，他們都被治好了。這對他們和眾人都以為是奇事。於是吸引了許多抽鴉片的人都來了，多到同時有五十人在那裡求治。經過七年的時間，大約有八百個這樣的男人和女人經過天招局，好些人除了獲得醫治，還蒙恩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他是不用同情的蠢人】**多年前，一位美以美會的會督步行回家。一位著名的醫生駕車經過看見了他，請他上車同坐。途中，醫生說：「你是一個聰明的人，我真不解你何以會信基督教。」這位醫生是不信者，敢說敢問。安靜了許久，會督答說：「醫生，比方你患肺病，有人介紹你醫肺單方，你照方買藥到病除，百無一失。但是今有一個肺病的，竟然不肯服此單方；你看他是一個怎樣的人？」醫生應聲答說：「他是一個不用同情的蠢人！」會督接著就說：「二十五年前，我是一個死在罪中的人。我信了基督恩惠的福音，使我變成一個新的人，從那日起，我傳福音給別人。凡是誠心相信的人，我眼見他們改變成為新人。我未見福音有一次失敗過。福音叫驕傲的謙卑；污穢的清潔；醉酒的清醒；詭詐的誠實；憂愁的喜樂；痛苦的平安；無論貧富貴賤，智愚老幼，他們一信福音，就蒙拯救脫離罪的毒病。」醫生醒悟了，就說：「我知道了，我就是一個蠢人。」於是即時即地接受福音，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我已等候了將近三十年】**有位牧師關心某銀行家的靈魂。該銀行家是他禮拜堂的會友，但他未曾和他個人談過道。一天，他到銀行家的辦事處，請求十分鐘的面談。銀行家問：「牧師，你來要談商務麼？」牧師說：「我要和你談論神，你的靈魂和永遠的事。」銀行家很覺奇怪，說道：「我天天盼望有人和我談論這事，我已等候了將近三十年。你只要十分鐘麼？不如到我家裡，我們可以談論整夜。」牧師就和他同到他的家裡談道，銀行家也就真實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為何直到現在才告訴我們】**一八五八年戴德生在寧波橋頭街講道。聽眾中有一個人名叫倪永發，他是寧波的棉花商人，也是一派改革佛教的領袖。該派佛教徒只追求真理，不拜偶像。他聽完戴德生講道後，就站出來對會眾說：「我父親和我多年來不斷追尋真理，雖經四處遊歷，仍然無法獲致。在儒教、佛教和道教中，我未能找到安息，但在今晚我找到了。從此以後我要相信耶穌。」倪永發問：「英國人認識福音多久？」戴德生答：「大概幾百年罷！」倪永發大聲歎道：「什麼？為何你直到現在才把它告訴我們。先父尋求真理二十多年，可惜此志未酬而身先死；為何君不早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蔑匠主日停工去聚會】**有一蔑匠姓方名能貴。某天晚上，來聽戴德生講解浪子回頭，很受感動，信了主耶穌。他一得救，渴慕聚會，每逢主日，必要停工，前往聚會。他在城裡幫人作工，起初東家不允，但他手藝高人一籌，只好遷就而讓他去，但要扣他一天工錢。及至工忙之時，那個東家仍然強迫主日那天也要作工。他無論如何不肯，必去聚會。那個東家也就邀集同行議定，拜一那天誰也不要雇他作工。果然他在拜一那天無工可作，他就到處散發勸世文，同人談道勸人信主。

這時，離寧波九十裡的河市，有一姓王的農夫，幫人種田為業，病得九死一生，聽見有聲音對他說，這病只須吃點草藥，就能治好。痊癒之後，你上寧波去，必有人傳福音給你，叫你得平安。他只聽見這些聲音，欲不見人，以為這是神的指示，就叫妻子去買一劑草藥。吃後，果然漸漸好了。又照所指示的，前往寧波，拿著鐮刀，沿途割草，賣給人家餵牲口，以此作路費。到了寧波，進一茶館，看見方能貴和一個人談道。那人走後，他就和方能貴談了起來。方氏向他傳福音，並教他讀羅馬字聖經。他很渴慕，就住在方氏家中領教幾天，然後又去見戴德生，住在寧波幾個月，學習主道。回到家裡，就把他的家打開，招集鄉鄰，向他們傳講福音，一連五十年，在那裡為主發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漆匠成為傳道人】**一天，方能貴挑了一擔籃子，沿街出賣。有幾個女人要買香籃。他說，沒有。她們大聲追問，為何不作？他說，我已信了真神，敬拜真神，所以不再去作那些供奉菩薩的香籃了。接著就向她們傳起福音。未等說完，那些女人都走了。

這時有一漆匠，名叫王來泉，站在梯子上替某富翁家刷漆，聽見方氏所說的福音，就下了梯子。方氏把福音詳細講給他聽。他得救了，後來也成為很有能力的傳道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慕迪講福音桑基唱福音】**桑基（Isa. D.Sankey）一八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愛丁堡，任職賓州紐卡斯爾城稅務署。他很會唱詩，以此救人靈魂。一八七〇年，在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里城舉行基督教青年會國際大會，桑基與慕迪初次見面。某一主日早上，由慕迪帶領禱告聚會。禱告結束之時，羅伯·馬克密林（Rev.Robert McMillen）牧師請桑基出來領詩。桑基並不再等催促，立即站起歌唱；今有一泉，血流盈滿，流自耶穌肋旁，罪人只要一投此泉，立去全身罪愆。全體會眾，都很熱切跟著唱了起來。開會結束，馬克密林牧師介紹桑基給慕迪。慕迪握著他的手，問他從何處來，是否結婚，作甚麼維生。桑基答以從賓夕法尼亞來，已結婚，有二孩子，在政府工作。慕迪仍握他手不放，說道：「那麼你得放棄你的職業。」桑基聽了，呆住幾秒鐘，不知怎樣回答是好。慕迪接著就說：「你必須放棄你在政府的工作，而跟我來。你就是在過去八年裡，我所要尋找的人。我需要你來說明我在芝加哥的工作。」桑基覺得這樣實在太難，必須給他時間考慮。慕迪請他要為這事禱告。那日整天整夜，桑基都在思想慕迪對他所說的話。但到第二天，他還是願意維持公務員的身份，拿每月固定的薪水。

正在這時，慕迪派人送來一張名片，請桑基當天晚上六時，和他在某街角上見面唱詩。桑基接受這個邀請，約同幾個朋友按時到達指定地方。過了一會，慕迪來了，立即跑進一家店鋪，借來一

個木箱，放在路角，當作講臺，爬了上去，就請桑基唱詩。詩歌唱完，慕迪開始講道。這時工人剛剛放工回家，一會兒來了一大堆人。慕迪講得快而有力，群眾的心都被抓住，凝神而聽。桑基說，這次慕迪所講的道，是他從來沒有聽過的。慕迪講了大約十五分鐘，就從箱子挑了下來，說他要到某一會堂聚會，請大家跟著他去。桑基和其朋友們四人一排，從這街上走去，唱著：「我們可能到那河邊」那首詩。不到幾分鐘，這個會堂的大廳就坐滿了人。慕迪等到這些穿著工服的工人都坐好了，就跑上講臺開講。講得如同他在路角講的一樣動人。直到代表們都來，就要開始大會的晚會了，慕迪方才結束他的講道。

慕迪這兩次的講道，給桑基留下深刻的印象。過了幾個月，他就接受慕迪的邀請，到芝加哥去一星期。這個星期還未過去，他就寫了辭職書，送給財政部長。從這時起，直到慕迪離世，他們經常不斷，一起配搭，宣揚福音，搶救靈魂。有人說：「慕迪講福音，桑基唱福音。」

慕迪認為在傳福音聚會中，唱詩是一重要部分。他說：「詩歌可以幫助吸引聽眾。即使你的講道枯燥無味，只要你的詩歌唱得達到人的心裡，每次聚會就會坐滿了人。」他又說：「在聖經裡講到頌贊之處，比講到祈禱的還要多。歌唱乃是更深屬靈生活所必需的。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至少也和講道一樣重要。自我蒙召之後，四十年間，以歌唱來表達頌贊，其重要性對我乃是與日俱增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一八七五年聖誕前夕，桑基( Isa.D.Sankey )乘輪溯( Shepherd Song )德拉瓦河而上。那晚風平浪靜，星光燦爛，許多搭客聚集甲板之上。有人提議，請求桑基高歌一曲。桑基默默禱告之後，就唱出那首「牧者之歌」( Shepherd Song—此歌在「普天頌贊」中，譯名為「賜福救主歌」)。人人聽了深受感動。

歌聲停止之後，有個滿面風霜的人趨前對桑基說：「你曾在北軍的軍隊中服過兵役麼？」桑基答說：「是的，在一八六〇年春天。」那人說：「你可曾記得在一八六二年一個月光皎潔的夜裡，你是否正在當哨兵的任務？」桑基詫異地答：「不錯。」那人說：「我也是一樣；但我是屬南軍的。當我看見你在站崗，我就對自己說：『那傢伙這回難逃一死了。』也就拿起槍來瞄準。當時我是站在隱蔽暗處，你卻站在皎潔月光之下。就在那一剎那，你開始唱詩，一如你剛才所作的。我便把放在扳機的手指挪開，對自己說：『讓他把詩唱完罷！橫豎他已在我掌握之中，一發就能命中，我可等他唱完才射死他。』你當時所唱的詩，正是你剛才唱的詩。我很清楚地聽見歌詞說：『我既屬主，求主看顧，在我途中當衛護。』」

那些字句在我心中挑起許多往事。我就憶起我的童年時代，和我那位敬虔的母親。她曾多次把那首詩唱給我聽，可是她去世得太早了；不然的話，我的一生無疑地會有許多地方必和現在的情形不同。

你唱完那首詩之後，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了。我想：『那位能把那個人從必死之中拯救出來的神，必是偉大而有能力的。』我的手也就自動的，軟弱無力地下垂了。

從那時起，我曾到處漂泊，當我剛才看見你站在那裡禱告，正像當日的情形一樣，我便認得你。我的心因你的詩歌感動痛悔。現在我請求你幫助我找一方法來治癒我這因罪致病的心靈。」

桑基深受感動，張開雙臂擁抱那人，就是在內戰時作過他敵人，放過他的。就在那個晚上，那人找著了好牧人。

在一八六二年那個春天晚上，桑基的性命，若非得著神的護庇，必定不保，以後也就不會有藉著唱詩而與慕迪同工，也就不會有「慕迪講福音桑基唱福音」了。神的作為何等奇妙！——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神用這篇詩打動他的心】**約在數十年前，有一深受無神思想毒害的人，姓樂，竭力反對基督教，利用種種方法，騷擾信徒聚會，迫使禮拜堂關門。某日適逢大雨，他在長兄鋪中無事可作，偶而發現櫃子底下有一本詩歌。為著消磨時間，將它翻開來讀，讀到一首詩，說到惡人如何如何，義人怎樣怎樣。覺得基督教講這些道理還算不錯。當然天理不容惡人站立，惟有義人才能長青結果。他越想越覺有理，當晚一夜反復思想，不能入眠。次晨清早起來，偷偷前往禮拜堂，想要探知基督教的真理究是什麼。禮拜堂的大門閉著，寂然無聲。他試著一推，竟然開啟。於是進入直上講臺，看見一本書敞著置於臺上。他的視線落在字句之上，大感驚奇，其上的話，竟和昨晚所見詩歌上的話語意思相同。他就毫不猶豫暫將這本書帶回家去，打算仔細研究。這本書就是聖經，那首詩就是照這聖經中詩篇第一篇的話寫的。神用這篇詩打動他的心，引他回到天父懷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在開著的墳墓前承認救主】**在某大學有位教授，十分著名，甚孚眾望；但他不信耶穌是救主，從死裡復活，傾向新神學。拜三，他在書房裡預備講稿；因他被請於要來的主日在該校的大禮拜堂演講。到時必有許多的人來聽，大學校長、教授、數百名學生，本城有名專家和商人都要到堂。該堂素以上好音樂著名，因此上午的禮拜，社會人士常來。這位教授不得不盡其所能，好好預備講稿，以保他的崇高名聲。

他同事中，從前有幾個人也講過了，受到厲害的批評。這次輪到他了，務必說些新奇的話，且無任何疵漏，以博好評。他想了又想，決定以「新思潮」為題，發表他的演講。在兩個主日前，有一傳道人在那裡講論聖經基本要道，有些話被人譏諷，年輕的男女都稱他為「老古板」。這次這位教授要講新思潮，必須去找那些可以駁他的話，這樣就能得到聽眾喜愛。

按照他們的規矩，每次的演講，至少須以一節經文為根據；這位教授就選擇了使徒行傳第十七章十九節：「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說，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麼。」他下筆寫他講稿的一段「舊觀念」。他寫著說：「宗教上的事情，有些舊觀念，這些舊觀念在近世科學研究的眼光中，已經不能支持了。我們祖宗所信的，都是太老舊了。如果從前的大神學家，再回到我們這時代，他們也要丟棄他們的信仰，而來附和我們的新思潮。……這世上沒有無錯誤的事，也沒有無錯誤的書，也沒有無錯誤的道理，也沒有無錯誤的人，耶穌也不可能無錯誤。……耶穌為童貞女所生，這是科學解釋不通的信仰，又無史記可稽，不過是一無稽之談。至於人從死裡復活，這是人文學家所反對的信仰，科學也不知道。明理的人都認為耶穌的復活，不是人復活，乃是他的行為、人格、指導、模範復活（意即精神復活）。舊觀念說到人死後有天堂與一「受刑罰的地方」（地獄），這信仰

也是無理的。我們並不知道將來死後如何；聖經所說的來生，我們不能確知。」

他寫完了第一段，接著就寫第二段「新觀念」，寫到新神學時，就寫得更快。正寫之時，他的十一歲獨生女孩忽然進入他的書房，兩手抱著他的頸項說：「爸爸，飯已預備好了，媽媽已叫過你三次了；我們以為你是睡著了。」他指著所寫的稿說：「不，我並沒有睡，我忙得不得了，要來的禮拜天要在大禮拜堂演講。」

吃飯之時，他還在講論他的講稿，又說，他還要用整個下午和晚上來寫成他的講稿。他的女兒說：「但是，爸爸，你已經應許我，今天下午，要領我到那小山頂。這事現在怎樣呢？請爸爸帶我去！」父親告以這幾天除了授課之外，他只能忙於預備講稿。女孩十分失望，幾乎要哭起來。母親在那裡就安撫她，說她爸爸下拜一定會帶她到那山頂上，那裡有墓園和那老農夫的房子。

那天下午他一直忙著寫稿直到半夜，方才到他臥房去睡。次日早晨，他的妻子比平時早起，來告訴他說，女孩昨天一夜沒有睡好，且發高燒，恐怕又是膽汁病，給她吃了平時所用的藥。他就跑去看他的女孩。女孩就說：「爸爸，如果昨天你帶我上山，到那墓園與農夫家，今天早晨我就不至於生病。」他親親她說：「下禮拜一我帶你去。」

他又回到書房，忙寫他的「新思潮」。將近中午，他的妻子又來敲門進來，說女孩好像病得厲害，熱度高至一〇三，一直說到上山，不省人事了。他立即打電話通知醫生。午飯後醫生來了，說她病得厲害，熱度很高，喉嚨發脹。傍晚醫生再來，女孩病情更重，診斷這時患了喉痧，晚上就給她用了喉痧苗。女孩熱度整夜未退，父母侍候在旁，焦急非凡。父親這時，別無它路，只好跑到書房，跪在桌子前，講稿仍在上面。他暗暗流淚著說：「神阿，如果你是聽禱告的，求你救我獨生的女孩——堪羅。」

次晨，醫生一早就來看她，大感失望，因她情況更不好了；於是約請另外幾個醫生會診。女孩氣急，時說糊話「爸爸，上山。」醫生個個臉上表情嚴肅，待在那裡幾個鐘頭。

這位教授又回到書房，去作禱告。過了一小時，一位信主的醫生叩他書房的門。他連忙起來開門，問他女孩情形，是否會好？是否能得醫治？那位老醫生，低下頭來，默不作聲，過了一下，請他來看他的女孩。女孩躺在那裡，眼睛閉著，臉帶笑容；她在主裡安睡了。

噩耗很快傳開，他的學生中，有幾位熱誠信主，晚上都聚集在他書房窗下，柔聲唱著：「與我同在，夕陽西沉迅速；黑夜漸沉，求主與我同住；安慰消逝，且無何人能助；無助之助，求你與我同住。人生短日，轉瞬就已入暮，地樂燈殘，世榮花謝草枯，四境所見，盡是變遷朽腐；你，不變者，求來與我同住。」這時他正坐在書房裡桌子旁，講稿丟在一旁，參考書擺在書架上，手中握著一本聖經，無意之中翻到一處，帶淚讀著：「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1~3）。讀到這裡，他聽到窗前唱說：「若我臨終，願你在我身邊，照明幽谷，指我仰望你面，或到你來，天曉，地影盡無；無論如何求你與我同住。」無形之中，內讀外唱互相附和，深淵就與深淵響應。

他就翻到：「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5~26）。他就戰抖地喊說：「主阿，我信。」他的眼睛立即得開，看出新思潮

的虛空，不能給他盼望，不能給他安慰。他從前所信的，對他無生命，無能力，無盼望，在他憂愁之時，不能給他所需的。他跪下禱告，向主認錯，將他自己投入赦免他的主的懷抱中。

拜一早晨，他們上山去，女孩所臥的棺材，蓋著白花，由教授中的四位抬著。到一墳地，傳道人讀著：「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四：15~18）。

棺材放在地裡之後，這位父親低頭走了出來，站在眾人面前說：「朋友，我所親愛的女孩已經去了，與替她死的主同在，而我站在這開著的墳墓前，承認主耶穌是我的救主。他離天臨世，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他還要再來接我們到他榮耀的自己面前。到那時，我的小孩還要再抱在我的懷中。這個信仰，是我一起拿在你們面前常不承認的，現在卻是給我平安與盼望的惟一信仰。

當然，他所預備那篇「新思潮」的講稿也就沒有講出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停步繼聽蒙了救恩】**魏克思（Paget Wilkes），是一個前在日本作工，為主所大用的人。一次晚間，他在日本一個大城市舉行露天佈道。講道的時候，他高聲喊哥林多前書第一章十八節的話，說：「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此時，正好有一個日本人要到一個壞地方去作壞事，路過那裡，聽見這話，心裡就被打動而停步續聽，遂蒙了救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讀經節給他聽】**一位不信的老人，他在病中想起自己是個將要沉淪的罪人，惟恐死後要受審判，就請一位傳道人來，給他講解得救之道。傳道人來了多次，講來講去，怎麼講他也接受不了。傳道人甚感灰心，不願再去看他同他講道；因他所知道的，都已向那老人講完了。

有一主日下午，那老人的女兒，等到散會之後，請求傳道人再去看她父親一次，說：「先生！你必須再來一次，若你不同我去，恐怕我就永遠不能再見我父親的面了（指他不信，死後要永遠滅亡沉淪）。」傳道人說：「我沒有新的話可對你的父親說了；但我可以將今天所講的稿帶去，讀給他聽。」

那老人垂死，想到他的罪，不知死後要到那裡去。傳道人對他說：「我的朋友哪！我現在來，將我方才所講的讀給你聽。我先讀這經節：「他（主耶穌）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那垂死的老人說：「請停止罷！我已得著了！不必再讀了！他為我的罪孽壓傷；他為我的過犯受苦，受死；我得救了，得生命了。感謝神，他有說不盡的恩賜。」

「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約五：34）。聖靈來，把神的話說到人的裡面，人就信了，得救了。保羅說：「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話，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話，乃以為是神的話；這話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的人心中」（帖前二：13）。人的話是虛空的，惟有神的話是靈，



是生命，是活的，能運行在人心中，叫人得生命，得能力，發生功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神藉詩歌救了我的靈魂】**一次，有人帶了一位朋友，參加慕迪所領的聚會。他到會時，會眾正在高唱「來啊，快來就我！凡勞苦擔重擔的都來。來阿！快來就我！」這人聽了，大發牢騷地說，在他一生之中從未見過這麼多的蠢人，站著高唱「來！來！來！」真是笑話極了。但是這個「來」字深深印在他的腦中，回去之時還在腦中盤旋，無法搖掉。他就跑進酒鋪，想要藉酒忘掉。但是「來」字始終留在腦中不走。於是索性狂飲，然而「來！來！來！」仍在耳邊。他就自己對自己說：「我這樣自尋煩惱，真是笨極！」遂即回家睡覺。不料上了床，翻來覆去，始終不能入睡。仿佛他的枕頭也在唱說：「來！來！來！」他氣極了，自言自語地說：「我赴這樣的聚會，真是笨到極處。」他從床上爬了起來，拿出一本讚美詩，找到了那一首，讀了一遍，又對自己說：「沒有意思極了！我這樣的一個人豈容這首歌來煩擾麼？」說罷，便將那詩付之一炬，然而那個「來」字，還在他的耳膜之中，擺脫不了。他說以後再也不赴這樣的聚會了。

但是第二晚，不知怎的，他又去了，說也奇怪，他們又在那裡高唱：「來！來！來！」他又怒氣上騰，說道：「又是這首討厭的詩，我再來作什麼？真是愚人一個！」可是不久之後，聖靈作工，他就轉念，因這詩歌悔改了，來到主的面前。後來他在聚會中作了這樣的見證，且從袋中取出一本新買的讚美詩，找出那首詩歌，說道：「這首詩歌在我要比其他的詩更為動聽，因為神藉這首詩歌救了我的靈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照我本相無善足稱】**一八三六年，有位青年子女，喜歡社交嬉遊。一次，她風馳電掣一般掠過她的牧師。牧師趕快追上，因要救她靈魂，勸她信主。她很不喜悅，無禮地答說：「管你自己的事罷。」她在外面雖是只知戲笑，內心卻感不安。她知那位牧師是眾人所敬愛的，而她只是一位青年女子，竟敢這樣向他無禮；因此幾天幾夜心中沒有平安；至終往見牧師，請教得救之道。牧師對她說：「把你自己交給他。」她驚奇地問：「就這樣交給他麼？」牧師答說：「是。」於是他們一同跪在牧師書房裡禱告。這位女子就是卡魯特·厄利奧（Charlott Elliott）；那首著名的「照我本相，無善足稱（Just I am, Without one plea）」就是她作的。

她才寫好這詩的時候，她的一個朋友病倒在床，就要去世。作者就將所作的詩送給她看。她的丈夫就對她說：「這是你的朋友所作的詩，你要不要我念給你聽？」她遲疑了片刻，就低聲地說：「既是我寫的，我要聽一聽。」她的丈夫就念那首詩。剛念完，她就非常誠懇地說：「詩中的信息正是我所需要的。」那一天，她請求她的丈夫一再念那首詩給她聽；至少有十次之多。從那一天起，至她去世之日止，其間約有二個月，每日早晨，她的丈夫必念那首詩給她聽一次。她丈夫念，她也跟著念。當她去世前的最後一刻，她口裡還是喃喃地說：「神的羔羊阿，我今來就你。」

她去世之後，埋葬在她父母親墳墓的中間。她的墓碑上只刻著一隻小羊羔，跪著，背後有個十字架；此外，就是她的名字，和一節經文：「凡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她的名字是 Dora Quillinan，她的父親的名字是 William Wordsworth，她的丈夫的名字是 Edward

**65.【一張福音單張能作何等大的事】**多年前，有一法國水手，名叫科利尼（Gaspard de Coligny），受了傷，躺在巴黎一所醫院裡。他得了一張福音單張，就認識了基督。有一護士把那福音單張從他手中拿去，讀了也得了救。護士把那福音單張送給院長，他也蒙了恩。以後護士逃到巴瓦裡亞（Bavaria），在那裡遇見一位年輕的太子，過了相當的時期，就和他結了婚，他們所生的兒子中，一個就是威廉三世（William of Orange），後成歐洲大陸上的改教家。

那位少年水手，後成有名的海軍總司令（Admiral de Coligny），作了法國改教的領袖，又在荷蘭改教運動上，有了極大的供獻。

有一張福音單張落在印尼邦加（Bangka）島上的一位華僑手中。這位華僑是個校長，因讀了那福音單張就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他的同事七人亦相繼信主。此後該島華僑信主的人逐漸加多。

神說：「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欲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量；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欲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十五：10，1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誤了火車得著基督】**一位商人倉促趕到車站，要搭早晨八點五十分鐘的那班火車。可是到時已是九點了，火車已經離站開走了。他的臉孔漲紅，顯出生氣的樣子。雖然因著急步氣喘，說不出話來，但是心裡還在責怪司機疏忽，沒有去叫他，以致趕不上這一班車：「我願意給你二十五元，欲不願意在今晨遲到。我真不知怎樣作才好。」

自然，在此情形之下，只好等候十點鐘的那一班車。站長遇見這種的事已有多次，曉得怎樣對待乘客，等他在月臺上往來踱步的速率減少了，氣也漸消了，就來對他說：「先生，在這裡有一舒適的候車室，不知你願否進去坐坐。」他就轉身跟著站長進了那間雖小卻舒適的房間。

這個舒適的候車室，一面是為著站長工忙之余休息用，一面也是為著乘客候車用，室外栽植玫瑰花，空氣十分清潔。室之中央擺一個圓桌，其上陳列好多種福音單張。這位商人盼望在候車時有所事事，就去揀了一張，坐著讀。他被福音單張所說的吸引了，竟然忘了時刻。站長前來催他：「先生，火車就要來了。」他一面立即站了起來，一面問說：「火車來了麼？你可否把這福音單張賣給我？我要再看它。」「先生，你可以拿去，且是歡迎你拿。有一位慈善的女士給了我這些，她必是歡喜看見你要這個。」「謝謝你和她！」一分鐘後，他在火車上了。

一個月後，站長站在月臺上。車停之時，一位旅客下車來到站長面前，伸出手來說：「你還認識我麼？」「先生，我仍認識你。你就是幾禮拜前，因誤時而焦急的那一位先生。」「那個早晨，我誤了時候，卻得著了救主。在候車室裡我讀了那單張。以前我總是忙著經商，沒有工夫去想到神，沒有時間去看關於神的事。那天那單張裡所說的感動了我，詳情容後有機會時再告；但你可以告訴那位送福音單張給你的女士，那福音單張引領我到主耶穌面前，我也盡我所能的，買了許多福音單張分送給人。我的心中有了從未有過的喜樂。」

汽笛響了，那位商人道別上車。火車慢慢駛行而去。站長站著心中喜樂，目送眾人中間一位臉

上發光，滿心喜樂的乘客——「一位在基督裡新造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7.【讀福音小冊信主】**一位傳道人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在法屬高棉國首都金邊旅行，遇見一位潮州人。傳道人問他：「你信主耶穌麼？」他說：「我信。」傳道人問他從那裡聽見福音。他說：「因讀一本福音小冊。」傳道人問他冊子裡說些什麼？他便從頭到尾，把冊子裡一句一字都背給傳道人聽。傳道人給他十元為獎。第二天（主日）他以此十元為車費，去禮拜堂聚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8.【請吃麵包並送福音小冊】**一位姊妹，一晚正在孤單、寂寞、憂悶之時，忽然聽見門外一位童子彈琴所發和諧悅耳的聲音。她就出去，給他一些錢。她看看他的臉，似很靈巧，眼睛大而黑。他向她注目，似在告訴她，他有憂愁和需要。她心中自忖，他必是餓了，就去拿了麵包和肉，放在盤子裡，並從桌上取了一本福音小冊，都給了他。她雖未說什麼，他卻十分注意著她。

她坐在窗後，看他吃的時候，心中再三求神，用這福音小冊，使他得救。他很快地吃完了飯，就拿著福音小冊，讀其書名「如何成一基督徒」，然後小心地將其放在口袋裡。

好幾年後，因著戰爭，發生許多憂傷悲慘的事，使她把這彈琴的童子忘了。一天，她到醫院去，看見許多就醫傷兵，醫生依次看診他們。那位醫生安靜帶著憂愁站在一位傷兵旁邊，為他把脈，他的脈息已在逐漸微弱下去。

她站在那裡看那病人，他還年輕，閉著眼睛，面呈瀕死之色。牧師也來了，俯視著他，急切地要知道，他是否還有氣息。這時，那少年人突然睜開了眼睛，問說：「是不是我要死了？」牧師現出憂愁的樣子，默然不答。那少年人說：「不要因怕而不使我知道；我已預備好了。」牧師說：「少年朋友，我未能說定。但你已認識罪人的救主麼？你愛主耶穌麼？」「是的，正因我已認識他，所以我已不是迷失的；這個我在去世之前必須告訴你。」「你有母親麼？我能幫助你作什麼呢？」「先生，我有母親，她不在世上了，已到天父那裡去了，我就要和她在一起了。但我有一妹妹，可憐的孩子，就要成了孤單的人。我已把她交托給主，主必不丟棄她。我願把這些東西留給她。」說著她就用力從枕下拉出一個口袋來，內有幾個金幣，一本聖經，一張照片，並那被血沾漬的福音小冊。他說：「這本福音小冊也使我的母親得救。好幾年前，我不過是一窮苦的彈琴者，盡力養活我的母親和弱妹，我們生活困苦。有一慈善女士，給我這本福音小冊，我讀給我母親聽。我的母親聽了甚感喜樂。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得救之法，沒有人對我們講到寶貝的救主，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只有這本福音小冊引領我們信主得救。因之，我們每天都為那位女士禱告，甚盼望再見她。」

這位姊妹聽了，就更趨近，冀能聽清每一個字。他就是她在那天晚上送麵包和肉給他吃，並送那本福音小冊給他的彈琴童子。這時，她情不自禁，放聲大哭，驚醒了那位垂死的少年。他和她兩眼對看。他認出了她，心雖感到希奇，身卻不能動彈了，只慢慢地說：「主阿，我感謝你，你聽了我的禱告，我再見到她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三、怎樣傳福音

1. **【改講道題目】**慕迪初次訪問英國時，也去愛爾蘭的杜百齡（Dublin），在彼遇見「兒童佈道家」哈利莫爾豪斯（Harry Moorehouse）。經過自我介紹，莫爾豪斯說，他願去芝加哥講道，並問慕迪坐那一條船回去，他要和他同去。慕迪見他是個沒有鬍子的少年，大約未滿十七歲，心裡以為他不會講道，也就沒有告訴他船名。

但當慕迪回到芝加哥，不過幾個星期，就接到莫爾豪斯一封信，說他已經到達美國，如果慕迪需要的話，他可來到芝加哥幫助慕迪講道。慕迪回他一信，冷淡地說：「倘若你到西部來，請來看我。」慕迪以為或許這是最後一次和他通信了。那知不久，慕迪又接到他的信，說他還在美國，如果慕迪需要的話，他要來找他。慕迪再回他信，仍說，如果他到了西部請來看他。幾天之後，慕迪接到一封信，莫爾豪斯說，下星期四，他要到芝加哥。慕迪因為該星期四和星期五要離開芝加哥，星期六才能回來，就吩咐該堂的執事，讓他試講兩天。

星期六早上，慕迪一回家，頭一件事就問他的太太，那個青年人講得怎樣？她說：「人人都很喜歡聽。他根據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作了兩次講道。昨晚人數比前晚更多，堂內、堂外都坐滿了人。明天，主日，仍然請他主領。雖他講得和你有些不同，但是我想，你也會喜歡聽。」

那天晚上，慕迪到禮拜堂去，發現赴會的人，個個都帶聖經。慕迪進去，坐在前面。莫爾豪斯把聖經打開，說道：「請諸位再看到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一連幾天晚上，他都講這一節聖經。他從創世紀講到啟示錄，證明神的愛。他幾乎可以翻到聖經的任何一處，用來證明神的愛，講得淋漓盡致。

到了第七天晚上，他又上了講臺。大家都在急切想要知道，今天他要講些什麼。他說：「我的朋友們，我花了一天工夫，想找一節新約的經文，但我找來找去，都找不到一節更好的經文，所以我還是講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這篇講道結束之前，他說：「我的朋友們，我已花了一星期的工夫，用來告訴你們，神是怎樣地愛你們，但我這個可憐的舌頭，還是講不清楚。如果我能借用雅各的梯子，爬到天庭，問問站在全能神面前的加百列，能不能告訴我，神是怎樣地愛世人。他所能說的，也就是：『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由於莫爾豪斯的講道，慕迪大受感動，心被神愛溶化。從此之後，他把講道題目改了。原來他多注意將來的審判，以及刑罰等等，好像神是帶著利劍在追罪人，隨時都要砍掉他們。此後他再也不講這樣的話了。現在他講神帶著愛在追罪人。罪人所想逃避的，正是這位愛他的神。他也得了啟示，聖經如此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是他從未想到的。因此，他就用心查考神的話語。在他晚年之時，他見證說：「聖經是我四十年來，在地上最親愛的東西。」——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不忘「恩典」二字】**司布真說：很多罪人就像穿了防彈衣一樣，令人無從著手。但是無論如何，還得想法把福音傳給他們，探望他們，和他們一起吃飯，瞭解他們，這都是我們可以作的。

牧者的責任是餵養羊群而非責備。那怕是在夢裡，傳道人都不該忘記「恩典」二字。

要向廚師學習。他們準備好了美味餐點，不會也把煮菜的工具一併端上來。你應當把工具留在廚房，只將準備好的食物拿出來，放在會眾面前。

最好的講員應當把他所知道的一切，塞進他的槍支。然後在開火之前，把自己也放進去。

有一位弟兄來對司布真說，他對講道工作有負擔，但是他的牧師卻勸他不要講道。司布真就告訴他：「弟兄，如果神要你開口，魔鬼是無法阻止你的；但是假如叫你開口的是魔鬼，我就求神立刻阻止你。」——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耶穌能使你破碎的心復原】**一年夏天，雷德福先生帶著妻子兒女，全家去作露營旅行。那時，兒子克文三歲，女兒丹妮絲十多歲。丹妮絲對於衣著十分隨便，常常跟著那些嬉皮女士，穿了令人肉麻的運動衫，不是印著「我愛你（I love you）」，就是「吻我（Kiss me）。」父親對此很不滿意，因之父女之間也就有了鴻溝，而且一天加深一天。那次旅行，丹妮絲本來不想去，很勉強地跟著。

他們計畫在旅行的最後一天，去玩田納西州最高的克靈曼斯峰。那天早上，丹妮絲所穿的衣服，更是叫她父親發火，那是一件淺藍色的套頭衫，上面有一顆中央破裂的大紅心，下面是幾點大滴鮮血。父親指責她說：「你最好不穿這類可笑的東西。好麼？」她沒有回答，但是面上顯出極不愉快和受委屈的表情。一路之上大家表情嚴肅，死氣沉沉。最後車子停在山腳。大家開始爬山，徒步而行。走到大約一半路途，有一班少年基督徒走近了他們。這些少年基督徒充滿了歡樂，許多人都穿一種白色運動衫，上面印上紅字：「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當雷家和這些人面對面的時候，那班少年人中有一個女孩站在丹妮絲的對面。她對丹妮絲從頭到腳打量一番之後，微笑著用很溫柔悅耳的聲音對丹妮絲說：「耶穌能使你破碎的心復原。」丹妮絲很受感動，露出微笑的臉，也用同樣悅耳的聲音答說：「謝謝你。」就在那一時刻，每件事都改變了，雷家父女的鴻溝彌合了。在那天其餘的時間裡，他們過得非常融合愉快。後來雷德福先生親自作見證說，自那次經歷以後，丹妮絲決定走主的道路，終於成為一個主所愛的孩子。

基督徒的態度，話語應該流露基督，彰顯他的愛，使人看見，都來投靠他，接受他。這就是歌羅西書第四章五至六節所說的：「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怎樣回答各人；」也是哥林多後書第二章十四節所說的：「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頌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宣教師賣身為奴】**一位摩爾維亞的宣教士，被差遣到西印度群島，向當地的奴隸傳講福音。他發現他們的生活比牛馬更苦。他們早出晚歸，整天勞作，以致人人筋疲力盡，不能再去聆聽福音。他們工畢回來，齧嚼他們的面包皮，滾進他們的稻草堆，酣睡數小時，鈴聲響起，皮鞭又催他們下到田間。他覺得實在無法接近他們。他是白種人，他們都是黑種人，壓迫他們的也是白種人。除非他能陪伴他們出去作工，無人能向他們傳福音。因此他就去把自己賣給他們的主人，為著能與這些奴隸同進同出，而使他們感覺他實在愛他們，尋求他們的好處。他甘願與他們一同操作，一同受苦。在工作時，他教導他們。回家以後再勸勉他們。他獲得了他們的信任，大家都喜歡聽他。神的恩惠

開始在許多黑暗的心裡萌芽。他俯就他們卑微的地位，與他們一同負軛，為要顯明他的同情與愛，為要得著他們。這就是保羅所作的：「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0~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還能覺得他的手按在我頭上】**美國有一傳道人，一次在蘇格蘭大牧師麥克尼的禮拜堂講道。他問，有誰個人知道麥克尼的，卻找不出一個；因為多數的人，不是死去，就是遷居別處。末了，他碰見一個人，說他曾聽過麥克尼講道。

傳道人就追問他，麥克尼用了什麼經節，講了什麼話；他答不出來。再問他麥克尼在臺上講道什麼姿態；他也記不得。但是他說，然而有一件我還記得。我年少時，有一天，在路旁作工，麥克尼來了，他說：「查梅！我要去看你患病的姊姊，我怕她快要去世了。」然後他就按手在我頭上說：「查梅！我願你將心歸向耶穌基督。我必須看見你現在就得救。」

接著他又提高嗓子對傳道人說：「麥克尼這人和他的話我幾已完全忘了，我卻好像還能覺得他的手按在我的頭上。」這給我們看見個人接觸人的緊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藉禱告和個人接觸而救人】**斐尼青年時，是一未得救的律師。有幾位青年弟兄常為他禱告，有機會就向他傳福音。過了一段時期，他果真很奇妙地得救了。後來主籍他救了約五十萬的靈魂。還有許多神大用的僕人，都是籍著禱告和個人的接觸而得救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 **【但他叫我兄弟】**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有一天站在俄國城市的街角，一個乞丐向他求助。托爾斯泰說：「我的兄弟，我很願意幫助你，但我袋裡什麼都沒有。」說完，拍拍袋子。那位乞丐快樂地走了。另一乞丐看見，就問他說：「他什麼都沒有給你，為什麼你還這樣快樂呢？」那乞丐說：「雖然他沒有給我什麼，但他叫我兄弟，我已得了不少的同情。」

夏福伯爵士，熱心愛主，為著親近窮人，甘願脫下他的貴族式華美衣衫，穿上簡樸的衣服，去到他們中間救濟、幫助他們。後來有一窮人，作見證說：「在一天的半夜，我十分傷心，想要自殺，好在爵士來到，安慰我說：『雅克，不要灰心，你還可以成為一個新人。』」因著這個安慰，給我帶來一個新希望，使我得以來到主的面前。」

保羅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羅十二：16）。要救人要得人，必須就人，同情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 **【心裡也作弊】**寇弟兄在學校教書時，曾抓到一個作弊學生。他告訴那學生，他作學生時也作過弊，只是他的作弊，和那學生的不一樣。他是心裡想作沒有作出來，那學生是作出來被他抓到。他告訴那學生，在神面前他們都是罪人；因為神不僅看人的外表，也看人的存心動機。他謙卑自己，告訴那學生，他跟那學生一樣的軟弱，在神面前他已經構成罪案。他這樣說，那學生就受了感動才

瞭解什麼是罪。

後來他在美國，看見那學生在教會領詩。那學生原是無神論者，常在班上搗亂，現卻成為有追求的基督徒，這是由於他俯就那些生所結的果子。要把福音傳給人，必須俯就人，像保羅一樣：「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羅斯福總統熱誠待人】**羅斯福總統信主，雖然身居尊位，卻不擺架子，平易近人。不但對一般人是如此，就是對僕役也是和顏悅色，深感興趣。他的僕人中有一黑人，名叫阿摩斯，因為深感主人待他之好，寫了一本書，表示對他的欽仰。據阿摩斯說，羅氏對他屬下十分溫厚，毫無驕矜之氣。在白宮中，有事差遣之時，常呼阿摩斯夫婦的名字，語氣和善，態度真摯。有一次，阿摩斯的妻子因為從未見過北美洲的鶉鳥，便問羅氏。羅氏不厭其詳。仔細地告訴她。過了幾天，羅氏忽然打一電話給她，說道：「有只北美洲的鶉鳥，現在飛到視窗上，快來看哪能！」一個日理萬機的總統，還能顧及這類瑣事，十足說出他的富有人情。

後來羅氏退職，塔夫脫上臺。有一天，羅氏前往白宮訪問塔氏夫婦，恰好他倆都出去了。羅氏舊地重遊，對那些老僕人仍以和藹態度，一一呼喚其名。其中有一女廚司，羅氏見到，問她說：「你所作的珍珠米糕，滋味很好，現在大家也喜歡吃麼？」女廚司答說：「樓上的人不大愛吃，都是僕人們吃了。」羅氏很表惋惜地說：「這是因為他們不懂得欣賞這糕滋味的緣故。其實它的味道是很美的。」女廚司便去作了一塊給羅氏吃；他很愉快地吃了下去。羅氏看見工友們走過他的面前，總是很親熱地招呼他們。羅氏因以熱誠待人，所以深得人心。

信主的人該是平易近人，以熱誠待人的人；「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客要一味的款待，……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羅十二：10，13，16）。請看主耶穌，他是榮耀至高的神來成為人，卻是平易近人。他在敘加井旁等候撒瑪利亞女人與之談道。他在法利賽人西門家裡坐席，有一女人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濕他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他讓小孩子到他面前來，給他們祝福。他叫耶利哥路旁討飯的瞎子過來，開他的眼睛。他是何等的平易近人。

以熱誠待人，才能多多得人。如果你要別人對你發生興趣，你必須對別人發生興趣；這是得人之道。——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講道完全接受聖靈引導】**司可福十分讚賞慕迪的講道，說他是主的謙卑僕人，是聖靈所使用的，是古今來大講道家中的一位。他照著靈感，幾乎從無錯誤，知道時機到了，就站起來講道。從學院派的講道立場而論，慕迪的講道，常受批評；但在悠長的三十五年中，在英語世界的各處文化、思想中心，這位自學的講道家卻能吸引最多的聽從。這個事實可以拿來提醒講道學者，也許他們可以從他得到一些教訓。「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那字句殺死人的，靈是賜人生命的」（林後三：6）。

他的講道方法沒有什麼秘密，取材於聖經，絕對不用任何公式的開場白，直截了當，就講主題。他的文法有時會出毛病，但這並無妨礙，因他所用詞句簡短，容易叫人明白。他自己也說：「我將餅放在矮櫃裡，好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拿到。」他站起來的時候，完全沒有自己，絕對接受聖靈的引導，不去注意什麼造句文法。他不虎頭蛇尾，虛張聲勢，也不裝腔作態。他很誠懇，絕對認真。他很會引用故事、比喻，得到動人的果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求神給合適的話】**麥雅各在玫瑰心傳福音時，有位姓白的弟兄，請他在主日下午到他聚會所講道。他用了很多的時間預備講章，甚至他的妻子對他說：「我從來沒有看見你用這麼多的時間預備一次的講章。」但是一到主日早晨，一切所預備的都從他裡面跑出去了。到了下午聚會時，心裡更亂，不知講些什麼才好。但是聚會所已經坐滿了，一點空處都沒有了。那時他想將他所預備的一條一條講出來，可是沒有辦法，講不出來。只好請他們多唱幾首詩，一共唱了四首。在唱詩的時間裡，他試著想要講講已經講過的一個合適的題目，但是裡面仍然黑暗。後來請兩位弟兄禱告。第一個禱告了，沒有什麼幫助。第二個禱告時，有一句話，就是求神給講道的弟兄有合適的話。他也求主說：「主阿，將合適的話賜給我，不要讓我像木雞似地站在那麼多的人面前而沒有話講。」那時，好像閃電一般，路加第十三章無花果樹的比喻來到他的心裡。他從來沒有講過這個題目。但是當他一開口講，話就有條有理地說出來了。好像預備了多日。

他講到無花果的被砍下，不是因為結壞果子，乃是因為不結果子。接著說，一個基督徒沒有壞的行為，還不能表明他是真基督徒，不過作人謹慎一點罷了。一個真的基督徒不是在消極方面彰顯他們的自己；乃是在乎積極方面，對主有信心，對神有愛心，對工作有熱心，對罪人有憐憫，並且該有其他一切基督徒美好的品德。這樣，才能討神喜悅。那一天，有一位長老會裡的長老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一面仰望神一面引聲高歌】**一次，麥雅各搭船從杜柏林，航行至吉林諾。途中遇見一件有趣的事。第二天，同船中有的乘客要分散，有的要去印度，有的要去喬琪堡。大家就預備有一歡敘晚會。在這會中，定規要有一個音樂會。因為船裡沒有鋼琴，他們就請麥雅各在音樂會中奏提琴。他雖然答應了，但是從他得救之後對於世俗樂譜已不熟識。他就懇切地在心裡求神，無論如何，總要在這樣的場合能榮耀神。

開會時間到了，主席致開會詞後，就說，凡能歌唱音樂的，都當來湊一分，並且指著麥雅各說，這裡有一位先生已經答應以提琴伴奏。這時麥雅各心裡發急，外面發抖，滿身是汗，心裡禱告更加急切。主席接著請人歌唱，但無人答應。有人提議主席先唱。主席提出一首歌，但是麥雅各從未聽過，不能替他拉提琴。主席就問他說，「你能唱歌麼？」他答：「行。」於是全場肅靜，都要聽他歌唱。他就一面仰望神，一面引聲高歌；當我疲困罪惡境，他以柔愛來尋，懷我，肩我滿溫情，帶我歸他羊群，千萬天使因此歡騰，甚至歌聲滿天回應。副歌：愛何大尋回我！血何寶贖回我！恩何豐帶回我歸羊群！奇妙恩帶回我歸羊群。這詩一唱，就將他們全都吸住了。等到唱第二節時，人人眼眶已有淚水了。當他唱第三節：釘痕槍傷他示我，血也水也流出，頭戴荊冕利刺戳，羞辱加上痛楚；



我真不知我有何長，使他為我這樣受戕。此時就有哭泣的聲音了。他唱完了詩，停了大約二、三分鐘之久。主席才開始請別人歌唱；但無人應聲。後來有人提起一首，但他僅能唱第一節。此時主席不願就此將會停止，再請麥雅各繼續唱。他也就不辭，再唱了一首，隨後就給他們講道，從八點半一直到半夜。結果就有多人承認主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講稿只寫摘要照魚用餌】**有一次，有一位朋友告訴麥雅各，今天來聽道的人中，有許多是上流社會知識階級的人。其中兩位是律師，還有好些是有地位的人。麥雅各聽了之後，就覺得必須好好地預備講章，該是有條有理，次序合適。於是他就用了很多時候，寫了一篇很長的稿子來，以為如此就會講得更好一些。豈知適得其反。他一面需注意講稿，一面要注意聽眾，因此覺得一點能力也沒有，一點自由也沒有。這樣過了十分鐘之後，越過越不行，他就伸出手來，將稿子一揉，丟在櫃子底下。同時抬起頭來，仰望神給祝福，結果非常之好。如果那次一直倚靠稿子講道，就要白花時間了。已往他也曾經用過幾次講章，總是不行。這一次，就是最後一次的嘗試，此後再也不用了。

他說，也許在有的人身上，神要他預備講稿，有的人也許可以讀他的講稿。但是對他，神沒有這樣定規；因他總是覺得，最好他的眼睛能夠自由看在聽眾身上，不受打擾。多少時候人告訴他，他的眼睛像刺一樣，一看就將神的真理刺到人的心裡去了。但這並不是說，可不必預備了。他在每一次上講臺之前，總是知道要講什麼。他也常常將要講的話寫一點摘要，（並非長篇大論寫稿子）。他曾寫了一千多張，並且有的題目曾經講過百次以上了。

當他幼年時，頂喜歡釣魚，知道各種的魚需用各種的魚餌。他知道了某種魚喜歡吃某種魚餌，所以他得多得魚。他說，講道也是一樣原則。他看神最可祝福的話，就是他最多用的話。我們都得向主負責。每一位主的僕人，總得心裡堅定，主所要他（個人）用的方法，也就是最好的方法，不必模仿別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準確地運用聖經的話救人】**一位福音的使者，在海密頓每晚傳福音，有一個月之久。他那一種救人的熱誠激起了麥雅各要救罪人的心更加迫切。海密頓離他家有六裡路。每晚回來時，他就一路求神，能用他作一個救人的人。他並沒有意思離開煤礦的工作，白天掘煤，晚上傳福音，再快樂也沒有了。空的時候，他就盡力去讀聖經，背記聖經的話；因能準確地運用聖經的話，對於救人的工作，非常緊要。經過了多年的經歷，他確實地知道，若要作一有果效的傳道人，熟讀聖經乃是一件不可少的事。神的話在人的心裡就是聖靈的劍。他是劍術家，能在需要的時候，使我們記起合宜的章節，所以必須「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心裡」（西三：16）。這是傳道人必須的預備。他也照著主的吩咐，傳道是從耶路撒冷開始。所以他先在他家的門外，天天晚上傳福音，有二星期之久。周圍鄰舍都來聽道。後來也去別的村子露天佈道，每次來聽的人都不少。當他信心增加的時候，也去海密頓講道，每星期六與主日都講，這樣一直不間斷地有四年之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要有露天佈道多人分講】**麥雅各相當看重露天佈道。他說，各教會該有露天佈道的工作，且

該揀選最能講的人去講。每一次講道最好不要過十分鐘，若有需要他可以再講一次。寧可讓一人講兩個十分鐘，不要一個人繼續講二十分鐘。他們每次露天佈道，至少有六個人講，有時竟然有二十個，有的作見證，有的勉強。剛信主的人，最好能常用神所用以救他的聖經章節，在聽眾面前誦讀或背誦都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她是一個福音的職事】**X 弟兄曾經看見一位西國的老教士，她在福州住了十幾年，年老的時候，在上海。你碰到她的時候，你不覺得她身上有多少福音的恩賜；但是你覺得她這個人就是福音。福音在她身上組織了有五六十年之久，她這個人就變作一個福音的職事。她不必傳福音，就是傳福音。她的確有福音的力量，她分單張就是那樣的分法，沒有人不受感動。福音在裡面組織到一個地步，在她身上變成一個職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恩賜拿去立即成為無能的人】**王明道弟兄說他自己並不是有口才的人，常和他在一處的人能證明他平常說話的時候，並不流利爽快，甚至有時還有少許的口吃。他最不會為人排難解紛。如果叫他去作這種事，他會因著他所說的話不適宜使他們的糾紛更加擴大。他平常說話，除了口齒清楚聲音宏朗以外，並沒有別的什麼特長。惟獨到了講道的時候就如改換了一副唇舌一般。他承認這種恩賜是隨著神的選召而來。他不是一個長於文學的人，詩詞歌賦一種也沒有學過，一種也不會作。神卻使他能用淺近的文字把他的道證明出來。許多人常常說到「腹稿」，意思是說沒有下筆以先，腹中已經起了一篇稿子。他從來不會起「腹稿」，只是心有所感拿起筆來就寫，隨寫意思隨來。他的講道也是如此，很少在講道以前用幾小時坐在那裡，翻開幾本書，拿筆寫在本子上，預備一篇講章，然後在開會的時候，拿到講臺去講。他講道的時候，常是先從神得著一個信息，帶著這個信息上臺去講，用平日所熟悉的經言，和平日所通達的事理，把這個信息傳給聽眾。他說，他並非故意自謙，乃是真話，如果神把他給他的恩賜拿去，他立即成為一個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多得哲學知識不能寫更好的證道詞】**衛斯理想起一個有德行的人很久以前所說的幾句話：「每隔七年，我燒掉一次所有的證道詞，倘或我現在不能寫比七年前所寫更好的證道詞，那麼我心感到十分慚愧。」但是衛氏說，儘管別人能這樣作，我卻實在作不到。若寫一篇關於「好的管家」的證道詞，我現在不能比七年前寫得更好。我也不能寫一篇比二十年前寫的更好的關於「最後的審判」的證道詞；不能寫一篇「心靈的割禮」比四十五年前所寫的更好。或許不錯，我比以前多念了五、五百部書，比以前多獲得一些關於有歷史及自然哲學的知識，但是我不覺得這些對於我屬靈的知識，有什麼重大的影響。

衛氏所以說這些話，乃是體會了：「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著靈」（林後三：6）；「我说的话，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要用主的靈網住他們】**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倪弟兄在香港與港穗同工談話時說，每個主日早上要傳福音，大約三十分鐘到四十五分鐘即可。福音內容要短，一長就沒有長時間拉網，恐怕魚都要從網裡跳出去了。我們需要用主的靈網住他們。只想把道理講清楚，那是頭腦裡的問題，不見得能攻破人心的裡的營壘。不要以為只要道理講得透，時間可以長一點。要學習用靈壓倒人，征服人。若是對人的頭腦講，只怕你要花更多的時間，而且果效也不見得好。弟兄姊妹們也要學習，一定要釋放靈扶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需要聖靈的空氣】**倪弟兄說，不僅傳福音需要聖靈的空氣，維持教會也需要聖靈的空氣。他舉了一個例子：在一次傳福音聚會裡，有一位弟兄在第二晚領唱詩，音調唱不好，荒腔走板；但聚會空氣好，結果看見幾十個，幾百個罪人認罪。於是第六天就請那弟兄主領，料不到反而弄壞了事情；他作很長的禱告，自己又帶唱詩，又說長篇大道，末了又唱詩，又拉網，又請人簽名，結果大糟特糟。有一位弟兄報告說，那次聚會中只有十五分鐘的屬靈好空氣。

他說，我們千萬不可說得罪屬靈空氣的話，作得罪屬靈空氣的事。他初得救的時候，有一次和同工們有十天的傳福音工作，他從其中學習得很多。結果罪人的悔改也悔改得好，連討飯的人也有四個真的得救。（討飯的人真實得救的並不多。）所以，每一件事都不能隨便作。你要作每一件事之先，都得先問，我有沒有得罪聖靈的空氣？

在漢口的福音聚會，每一天來聽福音的有六百至八百人。藍志一弟兄報告說，人一到聚會裡就覺得空氣特別，跟外面世界大大不同。第一天就有許多人給主打倒，哭著認罪，跪著求救。

一位姊妹去過鼓嶺，第二期又去。她說：「我覺得在鼓嶺，神非常的近，屬靈的事很嚴重；但我一回到本地，就不覺得神的親近，和屬靈的事的嚴重。現在當我又回到鼓嶺，我更覺得神的親近和屬靈的事的嚴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他口一開就有東西出來】**倪弟兄說，在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間，羅伯斯（Evan Roberts）在威爾斯帶進了大復興。這復興是教會有史以來空前的，沒有一個復興比得上這個復興。這個復興影響深而廣。羅伯斯本人乃是礦工，並無多少學識，但神大用了他。他只有二十多歲，年紀很輕，又不會傳道，但是他的靈強，他的禱告連都得聽。他的英文是賓路易師母教他的，此外威廉斯（J.C. Williams）也曾教過他。他的教育程度不高，但人一碰他就要得救，一碰他就要倒下來。他沒有口才，在威爾斯復興中，沒有講多少道；他站起來講道，只不過講十五分鐘，但是連偷聽他講道的人也能得救。

有人說威爾斯復興是受中國影響的，因為威爾斯復興是在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間，而一九〇〇年乃是中國拳匪之亂的時候，當時有許多基督徒殉道，亂平後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間，全世界有許多基督徒為神的工作禱告，這些禱告的答應全部傾倒在一个人身上。羅伯斯自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因病一直被關在家中，直到一九〇九年為止。當他一站起來時，見人就講論。他在「得勝者」雜誌中說，許多次在開會的時候，人問他能釋放什麼話。他自己也不知道應釋放什麼話。然而他口一開，就有東西出來，就叫人看見一個東西。——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要有福音的靈】**「見與聞」的作者麥雅各（Mac Kendrick）原是礦工，連小學都沒有讀過，但他是個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的人，心裡充滿了救人靈魂的熱火。有一次，他在臺上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但他看見人不得救，就在那裡哭，眼淚像潮水那樣湧出來。最後他就是喊著講了兩三句話。那時神的靈充滿了會場，人都覺得自己的罪和失喪的情形。他雖然缺乏教育、恩賜，但他是有福音的靈的人，一生不知救了多少人。

倪弟兄說，少年人要學慕迪（Moody）、斐尼（Finney），或司布真（Spurgeon），大概學不來，但學麥雅各可以學得來。年輕的弟兄不一定都有傳福音的恩賜，但不能沒有傳福音的靈。在教會歷史中，傳福音的恩賜是神隔好久才興起幾個人來，但是傳福音的靈卻是每一個愛主的人所能有，所當有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愛主的人能有當有傳福音的靈】**俞成華弟兄翻譯了麥雅各所寫的「見與聞」。倪弟兄寫了一篇介言。茲摘錄於下：傳福音要用恩賜也要用靈。要有傳福音的恩賜也要有福音的靈。……傳福音的恩賜，乃是神在教會的歷史中，好像過了一、二十年才興起幾個人來。人數很少，時間也隔了很長。但是傳福音的靈乃是每一個愛主的人所能有的，所當有的，不受特別恩賜的限制。……斐尼、慕迪、史旦利等，他們都有傳福音的靈，也都有傳福音的恩賜。他們的傳記能夠鼓勵我們，卻不能給我們效法，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那麼大的恩賜。……麥雅各弟兄可說是沒有傳福音的恩賜，而只有傳福音的靈。……他的心是給主的愛所溶化了，也是因罪人的需要而焦急的。他能愛，他能哭，他能禱告，他能大呼。主的愛叫他無法自製，罪人的需要叫他晝夜不安。我讀他的時候，許多時候只好和他同哭。成華弟兄譯的時候，也跟他同哭。……年輕的弟兄，不一定都有傳福音的恩賜，但我們不能不有傳福音的靈。但願這個火在我們裡面燒，燒到我們不能自主。但願這個火因在我們身上燒，燒到罪人不能拒絕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話講不出來眼淚流了許多】**有一位熱心的傳道士曾在海密頓一帶礦民中間傳道多年，可是果效很少。他是每隔一個禮拜在一個村子講道，聽道的人不過十位左右。他看見了麥雅各和同伴們得救了，滿心喜樂，並且他們還更熱切地來幫他的忙，叫他更感喜樂。他們儘量挨家挨戶請人來聽福音。不久來的人很多，村中沒有一所房子能夠容納得下那麼多人。許多人受聖靈感動，悔改認罪。

有一晚，來聚會的人特別多，連門外都站滿了人。麥雅各站在那位傳道士旁邊，救人的心在他裡面如火燒著。那傳道士按照常例，分段照著次序講了下來。麥雅各救人心切，很不贊成他的講法，巴不得他能直截了當勸人立刻悔改歸主。他忍耐不住了，輕輕拉那傳道士的袖子。但那傳道士並不在意，仍然繼續地講。他就重重再拉一下，那傳道士才停下來，問他：「什麼事？」他說：「請你停下，讓我來講。」那傳道士再說幾句，就說：「麥雅各先生要對你們講。」這時他所預備要講的，都從他的裡面跑出去了，連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但因心裡救人迫切，話雖說不出來，眼淚卻像潮水湧流。最後，他喊著說：「一切未曾得救的人都要下地獄。阿！你所倚靠的生命，好像樹上一根枯枝，一旦斷了，你們就下地獄。」在那些日子煤礦發生爆炸時，有二百五十人死亡；再有一次五十

人死亡。麥雅各的父親是在兩個月前喪命，這些印象深刻印在他的心中，使他深感人生無常，都是危在旦夕，他就不能不竭力勸人信主耶穌，否則必定滅亡。他的話雖然講不出來，眼淚卻流了不少。後來，沒有比這一次講道更壞的，但也沒有比這一次更誠摯的。所得果效實在希奇，神的靈充滿了聚會的房子，人人感覺自己的罪，和失喪的情形。那位傳道士很快地感到聖靈的能力與他們同在，高興得連唱阿利路亞，讚美主。神的恩典的確在許多人心裡作工。

這個消息很快傳遍全村，幾乎成為家家戶戶以及煤礦中談話的題目。那時村子裡天天都有人得救。在路旁有一幫一幫的人跪下，有的在那裡哭泣，有的在那裡替別人的靈魂代求。唱詩讚美的聲音隨時從得救的人家裡傳出來。麥雅各在五月裡得救，到了十二月就有一百多人得救了。一到主日就有二百多人前往附近的海密頓各禮拜堂去作禮拜。在本村的一個學校每主日晚上都有聚會，直到建了新的會所。此外每星期還有一次晚間聚會，每次都坐滿了人。會中滿了痛悔的哭聲，代禱與讚美的聲音。

在這裡我們看見，有一個人，年紀雖輕，但他外面的人是被破碎的；他沒有多少話語，但他的靈出來了，人也就得救了。他一生救了很多的人。我們讀他的歷史，就知道這個人是有靈出來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重複地說聖經的話淚流不停】**離開那次說不出話只流出淚的講道六星期後，那位傳道士對麥雅各說：「請你某日在阿蘭登替我領一次會，因我在那晚領三次聚會，但只能領二次。」麥雅各自以為的聚會是不能再壞的了，所以就說：「梅弟兄，我求神赦免我那次在林家領壞了會，並且應許神說，我再也不敢講道了。」那傳道士答說：「弟兄，那次的聚會很好，是不能再好的人。」接著又說：「你必須在阿蘭登領這一次會。你將要成為一個偉大的傳道人。」他就要求麥雅各收回應許。麥雅各也答應替他領會。

麥雅各請了三位同伴幫助，各人擔任一份，就是讀經、唱詩、講道、禱告。預先練習了好幾次，定規每人都要說一些話。他們把大部分的責任放在麥雅各身上。他所讀的經節是以賽亞第五十三章五節，所講的是緊緊地照著聖經，不敢稍微離開。他不像第一次那樣地喊叫，只是一再重複地說：「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他的眼淚奪眶而出，流個不停。聖靈用神的話，使他們認罪悔改。那次有多人得救，也有一些人渴要主道。他們回家時心中非常喜樂。聖靈的火也在阿蘭登點著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得救的人排隊唱詩遊行全村】**有一次，麥雅各在波特諾傳福音，剛在那裡宣告散會時，忽然有一個人，在聚會所的中心跪了下來，禱告說：「神啊，拯救我，可憐我這個罪人。」那人皮膚有病，面貌非常難看，看見的人都要討厭他。當他在那裡哭泣認罪時，在座的人幾乎沒有一個流淚的。過了幾分鐘，麥雅各走到他的旁邊，將合適的經節告訴他。那人漸漸抬起頭來，他那使人生厭的醜陋面孔，因著神的恩典平安，發出光輝。他的面貌雖然醜陋，心靈卻是明亮。他帶跪著的時候，喊著說：「我得救了，我得救了。哦，快活日，快活日，主已洗去我一切的罪孽。」後來他站起來，對朋友說：「朋友們，我得救了。」接著又對大眾作見證說：「昨晚我走到碼頭的末端，定意跳河自

盡。因我知道我的病，我的醜陋，不只使你們討厭，就是愛我的人，我的親人也討厭我。同時我犯了許多的罪，使神也討厭我。那時撒但對我說：『你是神人共棄的人，還不如自盡罷！』這個意念在我心裡已有二天。當我昨晚站在碼頭上時，心裡十分難過，一面想要跳，一面又怕跳。就在那時，忽然有聲音對我說：『不跳罷，明天去聚會罷。』現在我知道是神的聲音，讚美神，我得救了，神拯救了我。」說時不但他的眼睛流淚，聲音也帶流淚聲調，全場的人都大受感動。

停了一會，他就禱告說：「神阿，你已經救了我，求你快快接我回天家，叫我脫離我的痛苦，我已預備好了，不願再留在這世界。」神應允了他的禱告，但還留他在世三個月，為基督作奇妙的見證。

他作完見證之後，忽然又有一個跳起來喊說，他已得救。那時，神的靈將人砍倒，好像鐮刀割草一樣，不到五分鐘，就有五十人跪在地板上求神憐憫他們。他們一個一個都得了重生，被聖靈充滿，樂得都在地上踴跳。那弟兄幫助他一同引導那些心裡痛悔求神赦免的人。這些人一個一個得了赦罪平安後，也加入了那個隊伍，一同唱詩遊行。這種光景一直繼續到兩點半。有的人因為情緒興奮，不肯去睡覺。他們的光景真像五旬節時「他們是新酒的灌醉了的」（參徒二：1—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整個村子幾乎轉過來】**哥登是一漁民的村莊，人口約有二千人。那裡的人民多是醉酒放蕩，對於主道非常昏暗。他們急需福音的情形，十分感動麥雅各的心，就和當地的紳士商量，租用公廳作為聚會之用。麥雅各很坦白地對他們說：「我不過是一工人，講道的目的，非為募捐，乃是完全為著人民的利益；所以盼望你們能以最低租價，將這辦公廳租給我。」他為這事切切求神，因他盼望在此能救一些人。果然他們以極低的租價，每主日下午與晚上用這公廳，只要一先令一天。麥雅各心裡何等喜樂，讚美主的安排何等的好。

工作開始時，他逐家去送單張。聚會之時來聽的人很多，大約全村四分之一的人都來了。常有五百多人擠在堂內，也有從四圍別的村莊來的。經過了五星期之久，從別的村子來的人反而得救了，而哥登本村還是未見有一人得救；麥雅各每天就用六小時工夫，逐家訪問，並和他們談道。他深信神的祝福必要來到，所撒的單張和口所傳的道都是福音的種子，到了時候，必定有所收成。因為確信神必賜恩，所以他仍勞苦作工，絕不灰心。這時有一節聖經給他一個深的感覺，就是：「耶穌說，非用禱告和禁食，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可九：29）。從前他在海密頓時，對於特別的事，亦曾禁食禱告有六周之久，只吃一點僅能維持生命的飲食。每天且用六小時跪著禱告。這一次，他也禁食禱告。結果神先拯救了哥登的一個罪魁，接著許多別人也得救了。那些新得救的人，自己一蒙恩，立即剛強為主作見證。每有一人得救，就多有一人配搭作見證。在七月間，只有麥雅各一人站在那裡，到九月底，就有四十多人一同站在那裡，到十一月底，就有八十多人站在一起為主作見證了。整個村子幾乎轉了過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篷車深入鄉間傳福音】**麥雅各的師母是麥雅各工作的伴侶，也是一位好幫手。為著福音的緣故，她不斷地和他一同出門工作，身體已經極其勞碌，又加各種工作上的刺激與掛慮，她的健康一

天不如一天。有幾位醫師，都勸她，應當離開蘇格蘭一些時候，到較溫暖的地帶去休養。很奇妙和，神常籍著人的遭遇來成功他自己的美意。正當那時，麥雅各的好朋友，就是那位住在倫敦的尼哥拉先生，寫信給他，有沒有意思在蘇格蘭南邊一帶的村莊遊行佈道。如有這個意思，他就要為他預備一輛篷車，因他知道英蘭格各村的情形，若無篷車，福音難以深入鄉間。麥雅各很喜歡地答應了，要試用篷車傳福音的新法。篷車作得美麗精緻。四面貼滿了金字經節。全車都用上等油漆，非常光亮，很能引人注意。這車雖然只有九尺半長、五尺九寸寬，內容並不大，卻像一個很舒適的家。車上有八條八尺長的凳子，大約可坐五十人，還有一切必需用具。從這村到那村裝卸物件需時不過三十分鐘。村莊彼此距離，大約三至十二裡路，要從這村到那村只要借用一匹馬一拉就行了。那裡的馬很多，所以費用也很省。他們常常將車放在村子中心，使人容易來聽。然後他們先去挨家分送單張，並且勸人前來聽道。常有許多孩子圍繞他們的車子唱詩。老年人也多有來聽道的。經過不久，村人大約百分之七十都來聽道。結果就有許多人蒙恩。十六年來，每在夏季，他們就利用篷車遊行，在英格蘭東南各縣的村莊佈道。他雖經歷過各種佈道的方法，但他以為利用篷車佈道，乃是各種方法中最好的辦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拆穿樓板聽道】**麥雅各利用篷車遊行佈道。在開亭墩，有一家旅館的主人，自告奮勇，將他的旅館借給他們傳福音，同時也替他們預備凳子、油燈、以及煤炭等需用的物件，並且不要租費。麥雅各本想每星期付給一鎊租金；但他分文不取。那時麥雅各不知他的用意，就很希奇，因為從來沒有一個開旅館的人曾對他們這樣慷慨和善意。

原來這裡有一故事。一兩年前，在這裡有一位傳道先生，一面在白馬開酒鋪賣酒，一面作老師傳道，這本是水火不相容的，但他卻是如此。他本住在倫敦，可是每到星期日，總是來到他的酒鋪裡，同時也在酒鋪的遊藝室對人講道。所講的道，不過就是談談一點新聞而已。每星期日晚講完道後，聽眾就從遊藝室下來，到他的酒鋪喝酒，因此生意很是興隆。這旅館的主人為要藉此多賣些酒，所以才把他的旅館借給他們作聚會所用。出他意料之外，因著福音傳開，許多人悔改信主，他和他同行的生意大受損失。因此那旅館主人已往如何迫切地要他們用他的地方，現在也同樣迫切地要他們離開那地方。麥雅各本來和他約定一個月為限，現在只過二個星期就不肯再借了。麥雅各應許他每星期二鎊租金，他也不應一聲。

恰巧那裡有一破舊磨坊，窗上玻璃全都破了。他們將這磨坊租了下來，打掃其中的垃圾，弄弄乾淨，作為他們聚會的地方。他雖用過不少古怪的地方，但總沒有一個地方像這磨坊那種古怪。然而聖靈的火已經點著，是不能熄滅的。在磨坊裡講道時，甚至有人冒險上第二層樓，將樓板拆穿，在那裡聽道。他相信在這破舊的磨坊裡悔改信主的人，比在用千萬金錢所蓋造的大禮拜堂裡的還多。那些得救的人，自己一得救，立刻盡力地去幫助。特別是老年人，雖然一字不識，但是說話的口才熱心，實在使人感覺希奇。會所立即也就建造起來，可坐二百四十人，以木板為牆，鐵皮作頂蓋。為這會所，有一個人獻上八十鎊，麥雅各也將他一切所有的都拿出來，獻上二十鎊。還有一些零星的奉獻，這會所就此蓋成了。他們就在那裡聚會敬拜神，得救的人也增多了。在這些得救的人中，梅喬琪，很明顯的成為這些信徒的領頭者。他的小女兒教他識字，不久聖經中的字都能讀了。

聖經成為他惟一的書。他愛讀聖經，別人也學讀聖經，並且幫助他福音的工作。他家人口很多，有好幾位弟兄姊妹都已成婚，各有子女，連他老父母在一起，一共得救的有五十個人。在開亭墩一帶地方，三年之內有二百人出死入生，有兩個酒館關閉了，其餘的酒館主人只得另找生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問得救】** 霍普門是一個漁民的大村莊，他們聚會的地方是一個大倉房，可以坐四百人。麥雅各去那裡傳福音，第一晚就坐滿了人。聚會完畢，眾人散去之時，麥雅各跑去站在門口問問他們得救了沒有？後來他回到他所住的地方，和那家裡的人坐坐談談，談到十一點半，聽見有人叩門。房東開了門，有一個人名叫三岱，要見麥雅各。麥雅各知道了，就請他進來。他的臉上現出愁容。麥雅各問他：「你要和我說什麼話？」他答：「當我出倉房時，在臺階上，你問我得救了沒有？我說，我得救了；但我知道這是謊言。我所以這樣說，乃是為要避免你留我說話。但我一到家中，心裡非常苦悶。我想這是一個大罪；我既沒有得救，而說我已得救；並且這是關乎神的事，我還在這裡撒謊。」說說他就哭了起來。就在那一晚他得救了；並且作了一個熱心的基督徒。

有一天，麥雅各和馬君鄉間散步，路上遇見四個婦人，手裡拿柴，從樹林裡回來。麥雅各就和她們談談聚會的情形。知道了她們中間幾個已經得救了；但是其中有一個，麥雅各看她有些不安，就問她說：「你得救了沒有？」她很躊躇地答說：「得救了。」麥雅各覺得她的話裡不夠有把握，就勸她對於這樣嚴重的問題，總得該有十分的把握才行。那一晚講道完了，他照常請要得救的人留一留。那位女人哭著來了，要見麥雅各。他一見她，就認識她。就是那天在路上躊躇回答他，她已得救了的那一位。她對他說：「麥先生，請你為我禱告，求神饒恕我，也求你饒恕我，因我對你說我得救了，其實我沒有得救，我說了謊，求神饒恕我。」她的心非常憂傷，真真實實地懊悔。她也是一個被問而得救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福音大能救人駁不倒的憑據】** 有一個名叫傑約翰，麥雅各從小就認識他。他長大在最黑暗、最惡劣的環境裡，專以犯罪為樂。他的咒詛常使麥雅各寒心戰懼。當他未滿十二歲時，麥雅各就看見他跪下，舉手向天咒罵神，幾乎使麥雅各發抖。當他十八歲時，常常醉酒，除非手中無錢，總要酩酊大醉。他以打架、醉酒、褻瀆神為可樂的事。後來他得救了，改變了。這一個事實成了福音能救人的一個駁不倒的憑據，也增加了麥雅各和他同伴的信心。神既然能救這樣的罪魁，就任何剛硬的罪人都不成問題了。

有一天晚上，他們在街上佈道時，有一位員警長請麥雅各到一邊問說：「剛才作見證的是傑約翰麼？」他說：「是的。並且站在他旁邊的二人，一是他的堂史弟傑彼得，一是衛喬其。」他們都是員警長所認識的。員警長就對他說：「只要你將這幾位救起來，你在這世界上已不虛此一生了。」

約翰勞生為麥雅各所寫的「見與聞」，寫了一篇介言，其中有幾句說：這一本書是羅馬書第一章十六節一個有力的見證，就是「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無論是富人或窮人，聰明人或愚拙人，好人或壞人。在該書麥雅各自己所寫的自序裡也說，大約有五十年之久，我曾遊歷英國各地，和澳洲、美洲、加拿大等地傳揚福音。因此我有很多的機會證明神救贖之愛的力量，在



各種環境裡，在各等階級的人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一開口和他說話他就放聲大哭】海威是麥雅各在煤礦裡的同伴。他的得救也是一件奇妙的事。在一個星期六的晚上，他喝醉了酒，打破了一隻名貴的表，在半夜與人打架。回到家裡已是星期日的一點鐘了，他在家裡拿了幾件衣服，包在包袱裡，就離開他的妻子兒女到一塊田裡，將包袱當作枕頭，睡到早晨。已往麥雅各曾經多次勸他，他都不聽。到了星期一，他正在麥雅各旁邊作工。麥雅各一開口和他說話，他就放聲大哭說：「哦，我真要得救阿！」神聽了他的禱告，立刻救了他。他在恩典裡長進得很快，學習聖經進步迅速，後來作了美國浸禮會的牧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這詩在我裡面抓住我】麥雅各還有一位在煤礦裡工作的同伴，名叫瑪律肯，是一品行端正的青年，十分自義，以為像海威那樣的人才需要得救，而他自己是不需要的。有一天，麥雅各忽然想起，他的耳朵很靈，只要聽人唱幾遍詩，他就能唱。麥雅各就唱：「照我本相無善足稱，惟你流血替我受懲，並且召我，就你得生，救主耶穌，我來！我來！」有幾天的功夫，麥雅各都用高聲唱這詩歌，叫他能夠聽見。不久之後，他也在那裡輕輕地哼這個，後來又能唱詩句了。那時，麥雅各就想求神用這詩歌的話拯救他。在次星期一早晨，礦裡剛剛開始作工的時候，他就遠遠地喊說：「雅各，我要和你說幾句話。」麥雅各走了過去，見他兩眼含淚地說：「我得救了，我得救了。」麥雅各快樂得跳了起來。他又說：「你唱那詩歌那麼多次，定規是有意思的。你知道麼。我星期六一夜不能睡覺，星期日，這詩又在我的裡面抓住我。我沒有辦法將它擺脫，直到晚上，我跪在主耶穌面前，接受他作我的救主，心裡才得平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她走近他睡醒】有一次，麥雅各預備要去看望一位婦人，她正為著自己的得救甚為擔心。但因麥雅各日夜傳道，工作太忙，身體非常疲累，就在半途上的一塊田裡一棵橡樹蔭下躺了下來，一忽就睡著了。及至醒來，眼睛一睜，那位婦人就站在他面前。她為她的靈魂十分掛心，不能安定在家，走了九裡路，看見有人在樹下躺著，走近來時，正是他睡醒時。一談之下，她立刻得救。後來她成為一位極熱心的信徒。這事叫他看出神的手在環境中奇妙的安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到路上和籬笆那裡】懷特腓第一次去美，幫助衛氏昆仲工作。四個月後返英，發現情形大變，好些傳道人敵宙他。最使他們不悅的，乃是他違反教規，循朋友們的要求，在他們家裡講解聖經。這件事史無前例，是他們決不能容忍的。因此他在倫敦將近一個月未能登臺講道。同樣的光景發生在布里斯托爾，他在那裡已經二周，尚無機會，只有鈕蓋（Newgate）監獄的禁止卒准他向囚犯傳道，可是市長又出來干涉，以致牢門也關閉。於是他就轉到靠近布里斯托爾的京斯武德（kingswood）去，那裡有許多的礦工。他站在小丘上向二百位多的礦工講道。這正像猶太人拒絕福音，神就差遣他的僕人聽道。樹木和籬笆那裡都擠滿了可憐的人。這是在工作的日子，他們黑黑的臉和污穢的衣

服，說出他們工作的性質，他們肅靜無聲。他講了一點鐘，聲音之大，據說全體都能聽到。他們受感動，大量的眼淚流下他們墨黑的雙頰，在臉上留下無數白漕。許多人被帶進極深的悔悟，而且事實證明，以後他們都清楚地得了救。布利斯托爾的禮拜堂完全向他關閉，可是百姓如饑如渴地愛慕神的話語。他就開始在滾球草原（Bowling Green）的大曠場上佈道，向將近五千人講道。——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他被神慈愛的感覺壓倒了】**懷特腓無論到那裡，福音的能力隨著彰顯。下面就是神的靈大大傾倒的一個例子。一七四〇年十二月二日，主日講道前半小時，他感覺非常沮喪。未離開寓所之前，他只能俯伏在主面前，說他是個可憐的罪人，希奇基督竟恩待了這樣一個卑賤的人。在路上的時候，更加覺得軟弱。當他踏上講臺的時候，寧選緘默而不說話。但他開始講道不久，全會眾都驚惶起來，喊叫哭號之聲四傳。他自己的心靈受感動，甚至不能再說什麼。他被神慈愛的感覺壓倒了。從講臺下來，有一位婦人對他說：「請來看神在今晚為我所作的。」他看見她的女兒在極大的悲痛中喊著：「哦！我的耶穌，我的耶穌。」有一個小孩在伏在樓梯上，幾乎不能站直。人問他為什麼哭？他說：「誰能不哭呢？這些話如刀紮入我心。」懷特腓回到家裡，躺在床上，在驚人的寂靜裡，敬佩神那廣大無邊，自由自在榮耀而又降卑的愛。神聖的安慰如浪湧來，其勢洶猛神速，使他脆弱的帳棚幾乎容納不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還未講完黑臉都已洗白】**離布利斯托爾不遠的地方，那一帶的人要目光如豆野蠻，都是煤礦裡的礦工。一七三九年二月十七日下午，懷特腓來到這裡，站在小青山上講起福音。有二個掘煤的人圍觀，滿心驚奇；因為這樣的事，他們從未見過。一個穿寬袍，垂錦帶的傳道人站在山坡講道，乃是破天荒的事。他天天照常在那裡講道，人數天天增添，以致有兩萬人擁擠擠來聽生命之道。山坡、路邊、以及樹上都滿了人。這位青年講道之時，親眼看見那些掘煤的人，黑臉上面漸漸現出白色河道，全體聽眾一一流出悔改的眼淚。還未講完，黑臉都已洗白了，石心也變肉心了。懷氏立時寫信給在倫敦的衛斯理說：「來阿！鄉里的火已燃起來。」衛斯理一來，看見神恩，極其快樂。後來懷氏被請往別處，就留衛斯理在這裡繼續工作。這是衛斯理成為野外大佈道家的起頭。從此以後，全球作了他的講道場所。在他所到之處，都有神的聖為跟隨著他，教會也都復興起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抱著柱子喊救】**X 弟兄說：我讀過一本書，講到與衛斯理約翰同時的一個人，名叫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他講起道來，比衛斯理約翰還有權能。他把新約聖經希臘文原文從頭一個字，到末一個字都跪著禱告過。我讀過他的傳記說，他每次要傳福音講道時，事先都要把所要講的，用長時間來跪禱，難怪他出來傳講的時候，又有能力，又有權柄。記得有一天，他釋放一篇信息，講到地獄，講得活生活現。當時那個教堂裡有一根大柱子，有一個人聽得害怕起來，快快跑到柱子那裡，抱著喊說：「主阿！救我！不要讓我下到地獄裡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為茶點謝禱泣不成聲】**一天傍晚，斐尼應邀到一朋友家裡，主人和其太太都是基督徒。在其家中還有一位主婦的妹妹尚未信主，和一位年輕的親戚，是一普救論者，同仁教徒，在一間威士卡釀造廠工作。他們聽到斐尼已經成為基督徒，特備茶點邀請斐尼前來一敘。

他們一同坐下喝茶，要斐尼為茶點謝禱。斐尼毫不遲疑地作謝禱。在禱告中，這兩位尚未信主的青年人浮現在斐尼的腦海中，使他感慨不已，熱淚橫流，甚至無法繼續下去。圍著桌子的人，都寂靜無聲，聽著斐尼哭泣。突然那位青年站起，匆促離去。他逃回自己的房間，關上門，不再看見。直到次晨，他出來表示，已經因著信了基督，得到了榮耀的盼望。後來他作了多年的福音使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說不出話只跪下禱告】**傳道人賀爾先生，一天清晨在威爾斯的施洛頓山頂觀看日出。那天來看日出奇觀的遊客，共有一百二十八人。他們注目欣賞太陽初出光輝，染紅山頂、池沼，蔚為美觀。這時，賀爾先生被請講道給眾人聽。他因對此日出奇觀大有感觸，說不出話來，只是跪下仰天禱告。當他禱告之時，兩眼流淚，眾人都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安靜聽他禱告。禱告完畢，大家默默下山，各自回家去了。

後來賀爾先生調查訪問這些遊客，發現那天早上觀看日出的遊客中，共有四十人，悔改信主。賀爾先生對他們說：「可是，我並沒有對你們說一句話；我只是禱告。」他們答說：「是的。還有更奇妙的事。你的話，我們一句也聽不懂。我們只會威爾斯話罷了，一個也不會說英語。」

倪弟兄說，禱告總不可缺少，帶領人歸主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要為人禱告。又說，第一，為著人到神面前去；第二，為著神到人面前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宣讀聖經興起教會】**高麗有一黃海省，多是山地。那裡有一少年弟兄，十六歲，得了一本聖經。在他的村莊裡共有三十個人。這位少年弟兄，雖然不會講道，卻是常對他們宣讀聖經。這三十個人聽到聖經上所記的事，以及主耶穌釘十字架，拯救罪人，很受感動，越聽越喜歡聽。有人以為那是淡而無味，既而高言大智，又無長篇大論，卻想不到，神的救人工作竟藉那位少年弟兄的宣讀聖經立了根基，得救了數漸增，教會興起。

這個故事給我們看見傳福音帶人得救，不在於人的高言大智，長篇大論，乃在於神的大能。有的人掛著傳道頭銜，作工沒有果效，反而埋怨地方不好。講起道來東拉西扯，不是引人發笑，就是賣弄口才。講畢，人一讚美，就說不敢當；被人批評，立即生氣；這些乃是糠秕，一撒出去，風來吹散，那能落在地裡，即使落下，那能發芽，長大，結實。傳福音，帶人得救，要憑聖靈的能力，撒出生命的種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你是爸爸也不要了媽媽也不要了】**汪姊妹要出來傳道時，她的父親在浙江嘉興縣作縣長，幾乎求她說，這怎麼可以，你是個官家小姐，你信洋教，就信罷，為什麼還要跑到外面去傳呢？真是丟我的臉！但是她的裡面發燒，顧不了這些，她告訴爸爸說：「我終身要傳耶穌，一生一世要傳耶穌。」那時她已訂婚姻，對方在德國讀憶，便是她也不要了。父母問她：「到底你要什麼？」她說：

「我就是耶穌，傳耶穌，別的不懂。」爸爸媽媽怎麼勸，也勸不過來。

到有一天，她就告訴爸爸媽媽說：「我要出去傳耶穌了。」爸爸媽媽怎麼留也留不了，送她到大門口，流著淚說：「佩真阿！你是爸爸也不要了，媽媽也不要了，什麼也不要了，就是要你的耶穌。」她也流著淚說：「是的！我只能要耶穌！」她是這樣的出來為主傳福音，所以難怪她傳福音有能力。每逢她站在講臺上一講，流淚的一大堆。這是主的道路，不是用道理去栽培人，不是用宗教去範圍人，乃是主的靈把人改了，主的靈把人重生了，主的靈把人翻過來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從講臺上跳下去又哭又叫】** 有一位弟兄，親自看過宋尚節博士傳福音。他說：宋尚節博士傳福音，非常有能力。有一次，他在中國的北方天津傳福音。天津是很冷的地方，下著大雪。他穿著一件棉袍，講完一堂道，棉袍都給汗濕透了。他一看幾千人坐在他跟前，他裡頭的靈迫切，不能不喊叫，難怪他像瘋了一樣。他在講臺上，講，講，就從講臺上跳下來，又哭又叫。為什麼？就是要靈出來。他講道是一點不文雅。有的時候，禮拜堂擠得裡外不通，開會時間未到就滿了。等到他進來了，他不是鴉雀無聲地走進來。他還未進大門口，就用中國革命軍所唱：「打倒列強！打倒列強！除軍閥！」的調子高唱：「打倒魔鬼！除罪惡！」邊唱連走進來了。他這樣唱，靈就出來了，就容易挑起人的靈，碰著人的靈，成百成千的人悔改了，得救了。他不顧文雅不文雅，規律不規律，他只要靈出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寶血洗我心寶血漏出去】** 一九三三年，宋博士到煙臺傳福音。有一天，他講血漏婦人得醫治的故事，在黑板上畫了一個黑心。他說，宋尚節博士來了，就講耶穌寶血洗我心！洗我心！說著他就拿了一枝粉筆，把這個黑心摸黑白了。他說，等宋尚節博士走了，過兩三個月，這些聽道的人，就冷淡了，寶血漏出去！漏出去！說著他就拿個黑板擦子，把筆粉都擦掉了，黑心又出來了。他又說，過了半年，王明道先生來了，又講寶血洗我心！洗我心！他又把這個摸白了。王明道先生走了，過了三個月，眾教友又冷淡了，寶血又漏出去！又過了半年，又一個佈道家來了，又講寶血洗我心，洗我心，又把心洗潔白了。他在臺上表演得真精彩，聚會中相當有靈。等到他講完之後，他說什麼人要寶血洗他心的，到前面來。會眾馬上哭的哭，流淚的流淚，成群地到前面去跪下來禱告。

一位弟兄在那裡聽，感覺靈的同在。雖然對於他的道，心裡有些問號，血漏的血是一種血，寶血的血是另一種血，他怎麼把這兩種血搞在一起去了，這簡直是張冠李戴。這位弟兄難不贊同這個道，可是對於那個靈不能不佩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被推下臺】** 宋尚節在上海慕真堂講道時，石新我弟兄擔任譯員，曾有兩次，因為稍慢，或微誤，被推下臺。其他譯員也常受此待遇，不足為奇。

事後石新我弟兄自述經歷調，尚節講道生動有力，聽眾擠得沙水洩不通，全都聚精會神地聽，使他深感講者滿有上頭來的能力。這種能力，充滿會場，推動聽眾上前認罪。當時他被推下臺，雖感難堪，但無記恨在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聲音清晰話語淺白】**有人論到司布真講道，說：「我們發覺他既不誇張，也不粗鄙。他的聲音清晰而有節奏，話語淺白，言辭流利精簡，講章易懂而有系統，論題正確合適，語調心情都極誠懇。他的觀點經常都很精簡，有時且是眾所周知的。話語通俗，但無輕浮或不雅。」

他講道時，整個會場都能聽見他的清晰有力的聲音，語調充滿感情，一點也不造作。他的口才流利，充分掌握語言的功能，言無不中。所舉例證，通常都是眾所熟悉的事實，絕無荒謬或不敬虔的成分。他大約講了四十五分鐘。從掏手帕的人數和哭泣的聲音看來，他的講道產生極大果效。

他一步上講臺，會場內的聲音立即安靜下來，肅穆敬虔氣氛立即籠罩所有會眾。人人凝神屏息，注目講臺上的動靜。他的聲音能讓會廳裡的每一個人都能聽得清清楚楚。他的言詞既不虛飾也不粗俗。他的態度有時輕鬆，有時又是雄辯滔滔，表情始終保持愉快動人。對於罪惡他會抨擊聲無遺。

有人說：「當他步上講臺，你會以為他是一名理髮廳學徒；當他走下臺來，卻又變成一位號召力的使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講法層出不窮】**宋尚節講道靈活，方法層出不窮，最普通的是在黑板上又寫又畫。一次，他叫一位西教士對眾伸開雙手，藉以說明釘十字架。一次他把講臺上的一盆花，連根拔出來，藉以說明對付罪的辦法，不是修葉剪枝，乃要連根都拔出來。他講教會復興之時，喜歡用一爐子放在臺上，堆著木炭，用扇大力扇個不停，爐火就旺起來。藉此說明聖靈大風能使教會聖火熾烈。大多數的信徒是又冷又濕的木炭，自尊自大的牧師是最難燃燒的木炭。大家共同的責任，是使爐火燒到通紅，任何木炭一投其中，便都化成烈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身上寫的正合各人身份】**宋尚節在越南永隆有一次講道時，到台下選四人上臺。這四人不知尚節的用意，以為作了臺上人物，可以大出鋒頭。他們上了台，尚節便在他們的黑衣襟上（此地的人喜穿黑綢），用粉筆寫了各樣的罪，一是「貪財」，一是「好色」，一是「打架」，一是「說謊」。寫了之後，聽眾一看，暗暗稱奇；因為各人身上寫的，正合各人身份；尤其彰顯著的是後兩位。那位被寫上「打架」的，那天早上恰和太太演了全武行。那位被寫上「說謊」的，因犯姦淫，曾被人指責，但他矢口否認。一時台下竊竊私語，以為宋博士果有使徒的恩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講道點出某人實況】**很多時候，司布真講道時，突會點出某人實況，叫人驚訝受感。一次，他說，樓座上的某某，口供裡面放著一瓶杜松子酒。上面果有這麼一個人。這人頓時嚇了一跳，立即悔改歸主。

有一個經常參加聚會，但他妻子始終不肯陪他同來。一天晚上，丈夫出去聚會之後，好奇的心，勝過她的固執。為著不讓別人認出她來，她便改裝混進要去聚會人群之中。當晚所讀經文是：「耶羅波安的妻，進來罷，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王上十四：6）。因著這些話，她放下了自己的成見，陪她丈夫去聚會了，並把這事告訴司布真。

在一次聚會中，司布真指著一個男人，說了一些話，那人因而歸向基督。司布真說：「在座有位鞋匠，他在星期天照常工作。上一個主日，你賺到了九便士，其中四便士是你的利潤，你的靈魂以四便士的價錢，賣給了撒但。」那人恐怕指出他來，不敢再去聽道；因為司布真所說的那個人就是，絲毫不差。但他後來還是去了，而且悔改信主了。

某個主日晚上，司布真指著樓座說：「年輕人，你口袋裡的手套，還未付錢。」會後一位年輕人果來承認，並且悔改接受救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隨手指著說】**X 弟兄說，一九四一年我們在煙臺，半年人數就加了一倍，每個月都有人受浸。自然不是個個都是好的；但我可以說，好的占多數。四月的時候，只有一百多人，到年底就有六百多人。我們印了二十萬張福音單張給煙臺的二十萬人口，每條馬路都貼有大標語，弟兄姊妹家的標語特別多，甚至租牆壁來貼標語。晚上有提燈的，有拉琴的，一同配搭傳福音。有人唱詩，有人發福音單張，甚至有跪在馬路上傳福音的。陰曆年最後幾天，全教會全天禁食禱告。一九四三年，在幾天之內，就有一千二百人得救。弟兄姊妹把財物、房產、田契都奉獻了。從正月初一起，我們全教會起來傳福音，最少有百分之八十的弟兄姊妹都動員起來，他們都不過年。有人禱告，有人請人，每年我們至少有幾百人得救，受浸的人最少有一百多。受浸以後就分配給弟兄姊妹去看望，看望以後他們回來報告情形。每年年初撒種，撒完收成，一直收到秋季。中國人過年乃是與鬼相交，過年的進修把偶像搬出來拜。我們過年傳福音則是與魔鬼屬靈交戰。世人過年大吃大喝，我們弟兄姊妹過年卻只吃簡單的飯。後來共產黨佔據煙臺以後，弟兄姊妹還是不怕，照樣傳福音。

一九四三年在煙臺傳的那次福音，最有主的祝福。我站講臺的時間只有二十多分鐘。大家唱福音詩歌「空空空」的時候，聖靈已經作工。當宣告信主的时候要站起來時，全堂的人都站起來。有一位穿高跟鞋的女子進來聽福音。我那一次傳福音隨手指著她說：「你這個女人沒有良心。你丈夫沒有多少錢，但你還要他買這個，買那個，到了年底還鬧要一雙高跟鞋。」後來負責看望的姊妹們回來報告說，這位女子從未聽過福音。那天她去聽道，什麼都聽不懂，到了一半，只聽見講臺上的話罵她，就很氣憤，定規不再去聽。到第二天，她在廚房裡，忽然轉了一個念頭，覺得自己這個人實在壞極了，實在沒有良心，那位傳道先生說得真對。於是就向丈夫認罪，又在神前跪下禱告，接受主耶穌作她個人的救主。這樣她就得救了。

另外有一次傳福音，我隨手指著一個小孩子，說：「你偷了學校的粉筆，回家拿去畫圈圈。」那個小孩剛好偷了學校的粉筆，也剛好拿回家去畫圈。他心裡說：「這個並不要緊。」我接著在講臺上說：「你心裡還說，這個不要緊，還不怕。」這個孩子聽了以後，就立刻信主。在那一段時間，每次一上講臺，就被主充滿，也就有人得救。

又有一次我在一處傳福音，聚會的地方是個大廳。大廳旁邊另外有個小房間。聚會的時候大廳和小房間都坐人；但是奇怪，每一次大廳總有人表示信主，而小房間總是沒有。有一次聚會，我專面向著小房間講，但還是沒有人站起來。我就說：「這個房間有鬼，要把這個鬼拉下來。」不久有母女兩人來參加聚會，坐在小房間裡，女兒拉著母親不讓她站起來相信。我用手指著說：「今天在這裡有鬼攔阻人相信。」這個女兒就懼怕，不敢攔阻母親相信，以後母女兩個都信了。

我們越多傳福音，就有越多新的弟兄姊妹加進來。新的一加進來，老的弟兄姊妹也就會熱起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講道時恐懼戰兢】**司布真曾說：「傳道人實在是蒙神憐憫的人。為了準備講道，我經常跪著禱告，並在聖經上下工夫。」又說：「每當我站在講臺上，心裡就想：『神阿，憐憫我這個罪人。』」

馬丁路德在講道時是戰慄的，約翰威爾斯（John Welsh）和約翰牛頓（John Newton）也是如此。司布真對於講道，其態度也是恐懼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3~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講道運用手勢】**司布真深知講道運用手勢的重要。念完聖經之後，他的雙眼不再去看講稿，雙手也不停放講臺之上。一開始講道，他就運用手勢，使人覺得，不是他在演說，而是他在街上和你談話。仿佛他和每個人都握過手，叫人覺得很自然。他所說的，都是一般人所能經歷，所能感受得到的。他說出了聽眾心裡的話，使人不知不覺得欣然接受了。他描述事實，生動忠實。他對真理只予宣告、解釋、付諸實行，不事辯論。他所傳的乃是純正的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使人不會忘記他所講說的】**司布真所記得的歷史幾乎比任何人都多。任何一切故事，他都能說得娓娓動聽。在他講論之時，總是能夠運用一、二句話，使人不會忘記他所講說的。在長篇大論之後，又能用幾句精簡的話，叫聽眾永遠記得他的這篇講論。他有一種隨時發揮，即席演說的口才。在他悔改信主之後，已往所記存的各種知識，隨時都能按著需要取出應用。這種能力，終其一生未嘗遏止。

沒有人聽過司布真的講道卻不記住其中一些話語的。坐在首都會幕裡的一大群聽眾，沒有一個不覺得，司布真的話是直接對他說的。一位青年人聽他講道之後，寫信給他母親說：「他們說，會幕裡坐著六千人。我卻覺得只有我一人在那裡；他仿佛是對我一個人說話。」司布真總能搶先一步，把人心裡想要說的，用最中肯的話說了出來。有人說：在會幕裡，每個人都可以聽見自己的故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五分鐘咳嗽五分鐘講道】**慕安得烈雖性嚴肅，有時卻很幽默。一次，他在英國，曾向二百名竊盜講道，地點可能是在監獄，時值耶誕節。這群被帶而來的特別聽眾，認為他們並未請他前來說教，開始想以咳嗽鬧他下臺。他取下手錶說：「一次一位，各位先生，一次一位，就像渡船船夫，向那位跨下驢的牧師說：『要就是你先生，要就是驢子。』」所以，我也給各位五分鐘咳嗽，也請你們給我五分鐘講道。」慕安得烈講了五分鐘的道，他們大感興趣，把咳嗽這件事忘得一乾二淨。於是聚會順利進行，慕安得烈繼續講道到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下一次一定會成功】**慕迪在他十六歲的那一年，曾去參加一次辯論會。他選的題目是「印第安人所遭受的不平待遇」。他寫了一篇十分鐘到十五分鐘的演講。他的母親聽見他天天在自己的房間裡走來走去地背誦。等到開會的那天，他走上講臺，背了開頭的幾句，因為過分緊張，下面的記不住了，只得突然結束，說道：「印第安人跑到北極去了，他們凍得像鐵柱一樣的硬。」

許多年後，在他辦的黑門山學院裡，有一個學生，大家對他期待甚殷，可是在畢業演說時，中途講不下去。慕迪安慰他說：「不要緊，我第一次演說，也只講了幾句，就全部忘了。下一次你是一定會成功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首次被請去倫敦講道】**一八五三年夏季，司布真參加劍橋主日學會的年會。倫敦新廣場街浸信會。倫敦新廣場街浸信會（New Park Street Baptist Chapel）的一位執事哥特喬治（George Could）亦在座。司布真在會中的講論大大感動了哥特，回去之後便把司布真介紹給該會。該會會堂可容一千二百人。到了最後只有二百人參加聚會，而且沒有牧師。該會邀請司布真前往講道。當邀請信到達之時，他向一位執事說：「這封信必是寄錯了，決不會是我的，一定是一位同姓同名之人的。」次日，他就覆函，婉言其中恐有錯誤；因他僅僅只有十九歲，除了水灘之外，無人知他。但是倫敦來信說，沒有錯誤，就是請他去講。

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拜六，司布真到了倫敦，下了火車，下榻于皇后廣場（Queen Square）的一間公寓內。同住的少年不好意思明明取笑，卻暗暗嗤笑，告訴他一些著名傳道人的故事。他們的學問和口才，雖然驚動四座，但是要使聚會滿座，卻非易事。聽了這些之後，他嚇得整夜不能入睡。在他覺得，那時街上車聲何等攪擾，城裡小書記們的回憶何等無情，窄小的房間擠得無處可以跪禱，煤氣燈光在深夜閃爍，如同向他瞬眼，在這座人煙的城市裡，他既無親戚，又無朋友，更無一人能夠給他同情。若是他能平安逃回劍橋和水灘的隱靜居所，那就等於給他進入樂園。就在這種心情之下，他捱過了一夜。

主日早晨，他步行前往，見到那座建築奇巧的會所，充分表示會眾的富有和精明，使他心情越發沉重。水灘的融洽和輕鬆，這裡已看不見，他的惟一安慰就是想到赴會人數大概不會很多。結果只有寥寥八十人。他以雅各書第一章十七節為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他越講，越能吸引會眾傾聽。會畢，一位執事表示，只要司布真留下來三個月，會所便非滿座不可。

司布真的名聲立即傳開，早上來聽道的人，下午即去邀約別人參加晚間的聚會。於是晚間聚會湧來許多人，其中有一位，後來成為他的妻子。司布真以啟示錄第十四章五節：「他們是沒有瑕疵的」為題講論。

講道結束後，眾人都依依不捨，不願離去，直到執事宣告，下次再請司布真來講，他們方才相繼散去。有人陪他走回皇后廣場公寓。他原有恐懼的心煙消散了，整個心情豁然開朗了。他覺得主實在恩待了他。當他晚間步回皇后廣場窄小住處之時，他不再覺得孤單，也不復看倫敦人如同鐵石心腸的野人。他不用人的憐憫，也不理那些同居少年人所提那些著名的傳道人。夜裡馬車的聲音，以及日光之下任何事情都與他無干。他已見識了那只獅子，雖從遠處可以聽見他的咆哮聲音，但其勢派



不及其聲的十分之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傳福音的厚面】**從前有一個人，中文名字叫郭顯德。他從美國來到中國北方傳福音。他從一個村莊裡經過，後面跟著一群人，特別是孩子們，一面把土揚在他身上，一面罵他。他卻沒知沒覺，也不慌不忙，一直往前走。等走得差不多了，就回過頭來，對那些人說，夠了，還是笑嘻嘻的。他這樣沒知沒覺，結果把福音傳出去了。「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你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耳朵開通卻不聽見。」（賽四十二：19—20）；「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賽五十：6，7）。

天然的厚臉皮不值錢，乃是為著主的緣故變作厚臉皮，變作沒有感覺，這才有用。我們在任何事上，都該知道羞恥，有羞恥的感覺，這是作人的一個保障，特別是姊妹，知羞乃是一個保障。但在傳福音的事上要相反，要為主丟棄這個羞覺，完全不知羞，沒有羞恥的感覺，這樣才能傳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從磨鑽石得到教訓】**一天，一位傳道人參觀紐約一家磨鑽石工廠。他在那裡站著，小心看那工頭作工，所得教訓，一生難忘。

他看見那位工頭的指頭腫起來結成一團，如一大核。叩問其故，工頭說：「我們常用指頭緊緊壓住鑽石，以便把它磨光，所以我們的指頭，腫起如核。」傳道人立即想到我們為主作工的人，是在人的靈魂鑽石上作工，在我們身上豈可無因著勤勞耐苦留下的痕跡。

傳道人問他，鑽石是從那裡來的。他說：「從非洲的鑽礦中，尋找鑽石的人，必須下到鑽礦之中，雙膝跪著細找。鑽石常常摻雜在泥土中，須從礦中取出，經太陽曬乾，泥土剝落，再謹慎洗過，就可送到廠裡磨光。照樣我們要將罪人從世界這污泥坑中找出，必須降卑自己，在神面前常常屈膝，為他們禱告。」

他還說，非洲人取鑽之時，不用尖利之器，以免損毀寶石。傳道人聽了，就默禱說，求主使我作基督的僕人有智慧，不用尖利的言語，或刺激的手段；過去缺少智慧，有錯之處，求主赦免。

他又說，鑽石只能用鑽石磨光。除了鑽石沒有東西可以磨光鑽石。傳道人就想這是何等真實，只有人能對付人。惟有同樣性情，同受過試探的人才能體恤那受試探的人，才有智慧挽回他。

傳道人再問他一個問題，磨光一粒鑽石，要用多少時間？他說：「有時幾個禮拜；舉世沒有一件工作，比較磨光鑽石需要更多的忍耐與眼力。」在此傳道人又得一寶貴教訓，謹記於心。這個鑽石工人埋頭在一粒鑽石上，幾個禮拜，並不覺得疲倦。為神作工，拯救靈魂豈可覺得疲倦？

然而他又告訴傳道人：「當我看見鑽石磨光了，每個方面都在反映太陽亮光，我便心滿意足，忘記我的一切勞苦。」傳道人聽了就想我們若得神的幫助，引領一個罪人從污泥中出來，蒙主寶血洗淨，又讓聖靈在他身上磨光，返照主的榮光；當我們看見這樣一個靈魂的鑽石，讓在萬王之王的冠冕上，我們就會忘記我們一切的勞苦、艱辛和試煉而發出讚美，感謝他揀選我們作他靈魂鑽石的工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舌頭像燒著的炭】施達德（Studd）在非洲開荒時，早上三點多鐘就起來禱告、讀經親近主數小時，從主那裡有許多的聽見和看見，以致他在早上與土人聚會時，很少不延長到三小時。晚上他和白人在一起禱告，常從下午七時繼續到九時或十時。因著他清晨單獨親近神那麼多時間，有許多的領受，晚上又有那麼多禱告，所以他有一顆火熱救人的心，和一個燒紅火炭沾過的嘴。他看見了主耶穌，也看見了男人們和女人們成千累萬地走向地獄。神的話活潑地從他口中傾瀉而出，他不能不開口傳講福音。有一次他說：「不要進書房去預備講章，要進書房去朝見神，並且如此熱切地進行，你的舌頭就能像燒著的炭，你就不能不去講道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你受感動的時候禱告了沒有】有一天，一個人來見 X 弟兄說，他二十多年前在某某地方聽人講道，實在受感，所以一連去聽了幾個晚上，越聽越受感動，末了什麼流下淚來，但他自己覺得二十年來，還沒有得救。X 弟兄問為什麼？他自己也說不明白。X 弟兄就問他說，你受感動的時候禱告了沒有？他說沒有。X 弟兄說，你覺不覺得自己有罪。他說，我覺得。你承認不承認耶穌基督？他說，我真願意承認。X 弟兄再問他說，你有沒有禱告？他說沒有。X 弟兄說，你會後呢？他說，一散會，那個傳道人走了，大家也走了，也沒有人來幫助我，我也不再去作禮拜了，我裡面的感動也就漸漸地消失了。二十年後，感謝主，他又給我機會，有一位弟兄來帶我聽福音，更感謝主的是，這一次我得救了。X 弟兄說，你怎麼得救的？他說，我已經禱告認罪了，我裡面知道主赦免了我的罪，我裡面也得到了主給我的平安。

你要帶一個人得救，無論對他講多少，談多少，末了若不帶他禱告，還是不行。若是末了能帶他禱告，叫他的心靈向主開啟，從深處向主呼求；他這種一呼求，他的靈就出來，和神有了接觸，他就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有一件特別的事要關起門來作】孫豐露弟兄，原來作法官，同時在一個學校裡兼課教書。一九三八年，X 弟兄被那個學校請去對學生傳福音。孫弟兄當時還沒有得救，他被同事拉去聽福音。聽了之後他問一個古裡古怪的問題，神是男的，還是女的？X 弟兄在那裡回答說，我們人有男女之分，神非同人。慢慢地 X 弟兄對他說，某某先生，你要信這位神麼？你要得著這位主麼？光研究是不行的，你就是研究清楚了，還是不能得救，盼望你回家去禱告禱告看。當時這話他接受了。

有一天晚上，他回家去，就告訴他太太說，他有一件特別的事要關起門來作，請他們都不要到房間來。他就關起門來，跪在地上，作了一個好象是玩耍，也好像是試驗的禱告。X 弟兄記得，他曾告訴過 X 弟兄，他當時大概是禱告說，耶穌阿，你若是真有的話，你就怎樣怎樣。接著他也有一點認罪。他這樣禱告了，就準備好等耶穌出來向他顯現。但是等了好久，沒有什麼事發生。看看自己也沒有什麼兩樣。因此他就起來，上床睡覺。

但是等到第二天早晨，他照常到法院上班，走在路上忽然覺得整個心景都變了，感覺全身輕鬆，如釋重負。同時四圍景色都變得非常可愛，天可愛，地可愛，連馬路邊的小狗都可愛。當他上班開庭，審判案件的時候，心裡也是一直喜樂得要笑。從這時起，他全人都改變了。他原是一個十足的

外邦人，完全不懂得福音，但是他承認主的名，稱耶穌作救主，所以就有了事情發生在他身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看見福音】** 有一位西國宣教士在中國傳福音。他遇見一個素不認識的中國人，問他說：「你沒有沒聽過福音？」他答：「沒有聽過；但我看見過福音。我認識一個人，過去他被鄰居視為可怕的人，鴉片抽得很厲害，逞起凶來，猶如一頭猛獸；可是他信了耶穌完全改變了。如今他不但不抽鴉片，而且成為柔和良善的人。」

我們不僅要講福音給人聽，也要活福音給人看。保羅對腓立比信徒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27）。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就是活福音給人看。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不僅要齊心努力講福音給人聽；也要竭力追求認識基督，憑基督作生命，活出基督，叫人看見我們所信的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兩張一瘦一胖的照片】** 多年前，X 弟兄在山東的一個縣城，碰到一個傳福音的人。這個人原來是作買賣的，在沒有得救之前是個大煙鬼，從早到晚吸大煙，整個人骨瘦如柴。有一天他實在得救了，就把鴉片煙丟掉了。鴉片煙一丟掉，他馬上變成一個很胖的人。因此他就天天拿著兩張照片，向人傳福音，一張是他得救之前骨瘦如柴的照片，還有一張是他得救之後，又胖又發福的照片。他就將這兩張照片，用像框鑲起來，天天帶在袋裡到處跑。他自己說，他是個福音廣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你就按他的章程來作事】** 一九三幾年，X 弟兄到中國一座大城去，那裡有我們的教會。有一天，一個作太太的姊妹來，和 X 弟兄談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她的丈夫一點不照她的按鈕行動（對機器人，你怎麼按，它就怎麼動）。她問 X 弟兄說：「X 弟兄，你看怎麼辦呢？我的先生是這樣光景，我怎麼辦呢？」那時 X 弟兄還沒有看見這個人位的亮光，不過主還給他一點智慧，對那姊妹說：「姊妹，你就改你的章程好不好？你不要按你的章程來定規，你就按他的章程來作事。」她說：「X 弟兄，他是沒有章程的。」X 弟兄說：「好了，你就接受他這個沒有章程的章程。你不要定規說他十點半回來，也不要定規說他一點半回來，反正他什麼時候回來，就讓他什麼時候回來，好不好？」她說：「X 弟兄，那我怎麼辦呢？」X 弟兄說：「就照這個辦法，他無論什麼時候回來，你一點不要怪他。他一叩門，你馬上開門歡迎，對他說茶點預備好了，請你享受享受。他無論什麼時候回來，你都等在那裡，好好地迎接他。」她說：「哎呀，X 弟兄這真需要主的恩典阿！」X 弟兄說：「你要信主的恩典夠你用的，你就這樣作罷！」她說：「好罷！X 弟兄，我就靠主的恩典，接受你的話。」就是這樣一來，不久那位姊妹的先生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5.【你自己是丈夫得救的障礙】** 有一次，慕迪在非拉鐵非（Philadelphia）城領會，有位婦人來，請他為她丈夫禱告。他答說：「我不能為你丈夫禱告。」她驚訝地說：「怎麼，你不為我丈夫禱告麼？」

你豈不為未得救的人禱告麼？」他答說：「是的。我為未得救的人禱告；但我不為你的丈夫禱告。」她又問說：「為什麼呢？」他答說：「我相信你自己在你丈夫得救的道路上是一個最大的障礙。」這位婦人抱怒回家，對她丈夫說：「慕迪先生今天下午侮辱了我。」她丈夫答說：「怎麼！慕迪先生侮辱了你？我想，慕迪先生是位君子，怎麼侮辱我的太太？」她重複說：「真的，慕迪先生今天下午侮辱了我。」她的丈夫質問說：「慕迪先生對你說了什麼？」她答說：「他說，我在你得救的道路上是個最大的障礙。」她丈夫說：「不錯，這豈不是事實麼？」

今天有些作妻子的姊妹，想請人為他們的丈夫得救禱告。她們深切關心自己的丈夫信主得救的事，但她們自己是丈夫得救最大的障礙。聖靈除非通過她們，便無法得著她們的丈夫。除非她們自己同神的關係完全弄好，並且成了一個無阻礙的通路，使聖靈能夠藉著她們工作；否則，她們的丈夫將註定是永遠失喪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等一會不要緊】**馬德在火車上工作，已經多年。他很滑稽，常講動人有趣的故事，因此火車上的每位職員都很喜歡跟他變談天；搭客也很容易與他混熟。可惜馬德有一不好習慣，就是喜歡將事擱下，過一會兒才作。他慣說：「等一會，不要緊。」他還有一個不良嗜好，就是喝酒，口袋裡總是放著一個小酒瓶，常拿出來，啜了一口，又放進口袋。

一晚，因著一場風暴，火車誤點了。天氣非常寒冷，馬德沉沉欲睡。火車頭的一部分壞了，火車越走越慢。後來竟在一個危險的拐彎處停了下來了。司機十分焦急，吩咐馬德立刻拿出紅燈；因為別的火車就要駛過來了。馬德還是照常「等一會，不要緊。」慢吞吞地走進車廂找到他的大衣，又掏出小酒瓶喝了一口，才將紅燈拿了出來，一邊走一邊吹口哨。突然，一道亮光迎面而來，特別快車駛近了。馬德急忙跑到軌道上揚起燈來。然而太遲了，轟的一聲，兩車相撞，大部搭客喪生，其餘的也受了重傷。馬德失蹤了。後來有人在鐵道拐彎附近村莊裡發覺有個瘋子，老是將手揚起焦急地說：「等一會，不要撞過來。」這個瘋子就是馬德。這就是「等一會，不要緊。」的結果。

「……既領了保羅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裡來……」（徒十七：15）。作事要趕緊，要盡速，不要拖延，不要等一會。對於主的事，傳福音更要如此；因為這是關乎人的得救或沉淪，一拖延，一放鬆，恐怕許多靈魂就會沉淪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7.【回頭一看就不得救了】**有一天晚上，慕迪傳福音。傳完信息之後，下了講臺，去和一個人接觸，到了一個當兒，那個人就要得救了。那天正落雨，忽然一個人從外面進來，收傘時發出聲音。那位聽道的朋友回頭一看，就這樣一看就不得救了。這就像炒菜，過了火候，味道就差了。我們和人談福音時，有一個火候，就當那時候，不可以有任何打岔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8.【轉給倪弟兄五分鐘就得救了】**X 弟兄說：我已經得救六十年了，去向人傳福音，有時還覺得不知如何對付這個人。這是一門大學問，是學不盡的。曾有一個人，我搞了三個鐘頭，我想要救他，他也急著要得救，但就是不得救。以後轉給倪弟兄，五分鐘就得救了。

我們都需要學這個本事。這就像釣魚一樣，會釣的，一下子釣上一條，不會釣的，餌被吃了，魚卻不上勾。你們要花工夫學本事。你們可以自己研究，或者來在一起，和從前傳過福音的人研究。連話說得多少也要學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四、傳福音帶人得救的要訣

倪柝聲弟兄于一九四八年八月在福州鼓嶺，第一期同工訓練聚會中，照著聖經中的真理，講論傳福音，帶人得救的要訣；由一位元同工筆記；茲錄於下：

1.【傳福音的六條路】神將福音擺在人面前，有好幾條路，所以我們也得順著這幾條路，把福音擺在罪人面前。這麼多年，神所用的傳福音的人，也有幾條路去得著罪人。我們把聖經的路，和神所用的人的路分析一下，共分六條路。已傳福音的人，或將要傳福音的人，要求神給一條路。雖然也可揀選幾條路，但必須以一為主，其它為附屬。到一地方，可因情況而改一條路。

傳福音的路，消極方面有三條，積極方面也有三條。消極方面：一、罪；二、刑罰；三、世界。積極方面：一、愛；二、義；三、信。

一、罪——有人注重講罪，講罪惡的各種各樣，講罪惡的可惡。聖經給人看見罪惡的可恨，可惡。神的僕人傳講罪惡的可惡，叫罪人覺得有罪而自責，為罪自己責備自己。傳講罪惡，基本的目的，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有罪。要有機巧的路，要在罪上有光，要有體裁，要有專長。不是只有名詞，要讓人看見罪是污穢的，有罪的壓力，有罪的痛苦。讓人一想起罪就哭，這樣福音就能進去。要講得使人產生罪的責備。要走這條路必須花工夫在主面前思想，怎樣才能叫人有罪的感覺。自己要有罪的痛苦經歷，要有痛切認罪的經歷。無論思想，讀經，聽道，找故事，搜集資料都要傾向這一面。處處事事要思想怎樣能叫人有罪的責備，怎樣把罪擺在人跟前，叫人一看見就知道，不能不認罪悔改。（宋尚節講罪，成群的人都到台前痛哭流涕認罪，有時全堂皆是這樣。）

二、刑罰——罪的工價就是死。犯罪必定死，死後且有審判。不信的人，只有沉淪。福音書裡說到地獄的火。路加福音說到拉撒路和財主。財主今天就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聖經裡對死，審判，地獄火湖說得夠清楚。

傳福音不能籠統地傳。籠統地傳，其結果也是籠統。傳福音的人個個都該有專長，都該有特點。有人傳罪惡的可惡，叫人認罪悔改。有人傳刑罰，叫人覺得可怕。懷特腓講地獄，叫人怕得發抖，抱住禮拜堂的柱子，怕滑到地獄裡去。要把東西撬起來，必須用薄的，尖的，細的才成。傳福音只要有一特點就行，不必全套都通，樣樣通反而不通。若有弟兄能傳刑罰，這是一件好的事。

三、世界——罪惡的快樂就是世界，人怕信主，丟棄世界的快樂。應該讓人看見若賺了世界，賠上生命有什麼益處呢？財主要蓋大倉房，主說，今夜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財主穿紫色袍衣服，天天奢華宴樂，死了仍然要到陰間的火焰裡去。世界真是虛空。要把傳道書拿出來，叫人看見，在這世界度虛空的日子，真不上算。

喝了這水還要再渴。得了一點，滿足了一下，又不滿足了。喝了主耶穌所賜的水，裡面的水就

滿足了，外面就無所求了。世界上難得像撒瑪利亞那樣壞的女人，有了一個丈夫，不滿意，另換一個，換了五個都不能滿意。人在世界上所享受的快樂，不過幾分鐘而已。世界上喜樂的人沒有，滿足的人沒有。就如丈夫之于女人，是最牢靠的，尚且不能滿足，其他的更不必說了。世界所給人的，像喝鹽水，越喝越渴。但一有主在裡頭，就滿足了。

有人能傳這一條路，不能樣樣都能。要專重這一條，要多思想，要多發展。要找自己的路，不要跟著別人學。千萬不要在你所不是的那條路上花工夫，那就白花工夫了。只要人能得救就行。要照自己的特點來發展，要個個都有自己的路。大家配搭起來就能傳完全的福音。傳福音是教會的事，個人不能完全，個人要有特點。

四、神的愛——對罪，刑罰，世界，稍為一模就可以。但對神的愛則可常說。主說，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我好像母雞聚集小雞，你們不肯來。這是神愛的呼召。許多人以為神的目的是要定罪人，我要得救，但神未必喜歡人得救。這是人的思想，是極大的誤會。多人以為得救是難事，卻不知道神是愛，是尋找人的。不是我要得救，去叩天堂的門，不知能否進去。神不是恨我們，是要救我們。神肯，神要，神找，問題在我們要不要。這樣傳也能叫人得救。這也是一條大的路。人總有魔鬼的思想，我要得救阿，我願意上天堂啊，但神是不是要我上呢？以為得救是難事。要告訴他說，神願意，你願意不願意。神願意萬人得救，這是神的心。神就是愛，神老早就要救你，早就差遣他的兒子來。不是你要得救，乃是神要救你。浪子在遠方，花工夫想講道理，要用道理來感動他的父親。豈不知神就是愛，不必向他講道理，不必去叫神有慈愛，因為神就是慈愛。我們用不著改變神，用不著刺激神，神就是愛。這也是一條路。總歸要有一條路，樣樣都來，結果不好。但例外時，也可用另一條路。（慕爾豪斯專講神的愛，連慕迪也因聽他講神的愛而改了自己講道的題目。）

五、義——就是十字架已經成功的工作。有的人注重十字架所成功的。不是注重神的愛，乃是注重神的公義。神已經叫主耶穌釘了十字架，從此以後神不是憑他的心意，挑選人來得救，乃是憑十字架，而叫人得救。神受十字架的約束。在十字架以前，神可憑他的心意來救人。既有了十字架，我接受十字架的救贖，神就失去了他挑選人得救的自由。十字架的救贖既已成功，凡靠十字架來到主面前的，神必須稱我們為義，神願意我們也得救，神不願意我們也得救。這是公義。約翰一書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非救我們不可。神無奈我何。神愛我，我能得救，神不愛我，我也得救。神是愛不錯，但神也是公義。神是憑他的公義來救我們。十字架是我們所抓住的把柄，乃是神給我們的把柄。這是義的福音。神已經完成的工作，誰也不能破壞。羅馬書第四章末了說，基督的復活是根據於我們的稱義。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不被稱義，基督就不能復活。神是看我們的案子可以了，神才讓基督復活。基督既已復活，就證明我們的案子清了。所以基督的復活是我們稱義的把柄。

六、活的信心——人的心向神去，摸著神一下，這是活的信心。神的話是說，這道離你不遠，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這個心裡相信，就是心裡向著主，一摸就行了。有人以為福音聽得很清楚了才能得救。但事實上，人一碰著主，口裡說，主阿，就可得救。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主說「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這樣，他就得救了。福音是保羅以後才清楚知道的。和主同釘的強盜，有一個上半是譏笑主，下一半不知為什麼，從裡頭一轉，碰著了主，就得救了。但他對福音也不清楚。

有人雖聽福音不夠清楚，但心向主一去，就得救了。

種子就是神的話。神的話人摸著就得救了。這是奇妙的事。有時不必把福音的道講得那麼清楚，只要把人帶到主面前，他就能得救。這一條路，不注重傳得清楚，要注重先讓人禱告，一禱告，人就清楚。不是先清楚，乃是先禱告，能到神面前就行。得救後，才講道理。得救前不管清楚不清楚，只把人帶到神面前，人就可得救。

聖經中大概就是這六條路，已往神所用傳福音的人，也大概是這六條路。我們才要操練一條路。傳福音不只是傳福音者的事，乃是信徒個個要作傳福音的工作。自己的經歷固然應當深，但傳福音的工作仍然要作。每個人生命越追求越深，福音也應更好地傳，才是完全的工作。每個人都應該有傳福音的路。要把自己擺在神面前，求主給一條路。主所祝福的路，要往深處追上去。每個人都要在神面前禱告追求，把思想擺上去，把時間擺上去。要有自己傳福音的體裁，不要學別人，要叫自己的特點更顯出來。要從各方面鑽進去，才能成功。個人有特點就可以。教會傳福音，各人的特點配搭起來，就能完全。能救人的，是有智慧的人。一條路在一個地方若行不開，不能應付，可走另一條路。若自己不夠應付，可請別的弟兄來幫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救恩怎樣成就在罪人身上——心裡相信口裡承認】**這一次我們不注重神在福音上，為我們成就什麼，乃是要看見福音怎樣成就在罪人身上。這樣，我們就會傳，就能叫人得救。

向一個罪人傳福音的時候，要知道他怎樣才能得救。要知道怎樣把福音送給他。我們傳福音，多少時候不知道罪人的需要，以致空花時間。

神在基督裡的工作，是神叫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流血，贖我們的罪。神叫主耶穌復活，是因滿足了他公義的要求。這是福音的基本固然是緊要的，但在罪人身上，這還是已過的事，客觀的事。必須再作另外的事，人才能得救。

神將聖靈賜下來，這也是福音飛基本。若沒有聖靈賜下來，雖然主耶穌已經成功了救贖，我們仍然不能得救。聖靈若沒有賜下來，客觀的不能變為主觀的；身外的不能變為身內的；神的不能變為人的。乃是聖靈來了，基督所成功的，才能實施在人身上。

救贖，主耶穌已經成功了。聖靈現在等著作到罪人身上。罪人呢，到底作些甚麼才能得救？有人傳說要悔改，有人傳說要認罪，有人傳說要相信。那麼到底怎樣才能得救呢？這是我們必須知道。

今天傳福音的人，自然都有神學的味道，就是已經替罪人擺好三面的事：(1) 必須有一大堆的真理；(2) 才得看見世界的虛空，罪的可惡；(3) 才得有某種行為，才得有悔改認罪，相信，這些行為。傳福音的人裡頭早已定規了這些事。但是這個是不是聖經的教訓呢？到底聖經怎樣教訓我們傳福音，這個我們可從主耶穌和使徒們怎樣使人得救而知道我們該怎樣傳福音才是對的。

路加福音第七章三十六節至末了，一個女人罪得赦免。她感覺罪多，她感覺主可愛。她不注重信有什麼條件。她只感覺主可愛，心是那樣出來，感激主的救恩就行了。所謂信乃是心出去，把主碰一下。明白救恩有多少不在乎，只要向主碰一碰，罪就得著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十三、十四節，這裡有一個稅吏，並不懂得什麼救恩，沒有知識，只感覺自己是個罪人。人來到神面前，不怕他不明白福音真理，只要他有一個心出來，到神面前去就行了。

我們不必注重神替我們作了甚麼，只要讓罪人覺得自己有罪，肯來到他面前就夠了。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回頭。他所以回到家中，是因醒悟過來，有這一點就行了。救人時，不必讓他們明白多少，只要他們有要的心，讓他們到神面前就行了。至於福音的真理，以後才讓他們明白。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一至十節，撒該的看，和那患血漏女人的摸是一樣。撒該的看，叫主注意。主不救無所謂的人；主不救只會擠的人。撒該的得救，是因他有意思要看見主，就是因這細微的心意，主就救了他。人的心意一出來，是頂讓主注意的。

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強盜臨死之時，心一向著主說，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心出來，向著主，碰一碰，就得救了。強盜禱告雖錯，但主知道，他才不錯。主說，今天你要和我在樂園裡了。心一出來，主就救了他，不在乎道理知道多少。

約翰福音第四章一至十節，主對撒瑪利亞婦人，沒有詳細說他怎樣替她死，只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話的是誰，你必早向他求活水。神是樂意給你，只要罪人心裡說，這就是我所需要的救主，就能得救。用最少的道，救最多的人，那是上算的事。

約翰第八章三至十一節那位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得救了。她是有罪的，不成問題。至於眾人呢？主說，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用石頭打她。結果從老到少，一個一個都走了。在那裡有三等的人，一等是有罪的人，都走了；一等是耶穌，是沒有罪的人；一等是那位女人，是犯罪的人。主說，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女人說，主阿，沒有。這是一個軟的靈，是一個受責打的靈。這位女人雖然什麼都沒有作，但主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她得救了。靈一軟，服下來，承認他是主，就行了。在神面前所成就的是那麼奇妙，但在人面前所成就的又是何等的簡單呢！

使徒行傳第二章十四至三十六節，彼得傳福音，沒有講怎樣清楚的道。這是聖靈所指教的話，說到基督的降卑與升高，人所棄絕，所羞辱的耶穌，神立他為主為基督了。他們聽了就覺得紮心，所以不必用那麼多的道，叫人明白。叫人得救，只要一點就夠了。先得救了，再說明真理。用最少的真理而救最多的人。只要一點就夠了。先得救了，再說明真理。用最少的真理而救最多的人。只要把人的心挽回來就行了。在五旬節時，彼得對福音的真理並不清楚，到了彼得後書方才清楚。

使徒行傳第十章三十四至四十三節，彼得述說主在地上一切的行為，最後說，因他的名罪得赦免，這裡加了一句話，說到這裡，聖靈就降臨了。能把罪人帶到神面前就行，不必明白多少救恩。我們認識救恩，都是慢慢明白的。罪人得著一點就夠了。

在哥尼流家是聖靈在那裡等著降臨，今天也是主在那裡等著罪人，只要罪人心一動就行了。我們從前是注重基督在神面前為我們成就的，今天我們要知道，這福音怎樣成就在人身上。得救不是知識的問題，乃是罪人如何碰神的問題。

羅馬書第十章八至十三節，不是傳救恩的道理。傳福音不重在講道，乃重在叫人去碰神。這道就在你口裡，在你心裡，是口和心的問題，只要口一承認就行了，心一信就成了。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心一出來，口喊一聲，主阿！就得救了。救恩成就在人身上，不必明白許多真理，只要心一信，口一認就行了。救恩在神面前是何等完全的事，但人接受是很簡單的。

要多注意救恩怎樣成就在人身上，乃是一次有真心真意地來到神面前，就得救了。要去研究這



個人怎樣得救了，那個人怎樣得救了，就能知道怎樣作。寧可犧牲道，只要能救人。千萬不要注重把道理講得清楚，不是傳好聽的福音，乃是要能救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昨天我們從新約中看見，許多人都不是那麼知道福音的真理就得救了。許多人受了遺傳的影響，以為要用大量的真理來解決人的難處，要讓人先明白而後得救。因此作工的人就不盼望人立刻得救，總是以為必須讓他多明白真理之後得救。這樣，就將人的得救往後拖延了，而罪人自己，也就延遲他們的定規了。

有人雖懂得真理不多，但從心裡出來，碰主而得救。他在主面前的品質，要比聽了詳細的真理而得救的人強得多。聖經中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只認識一點真理，就夠到神面前來，並非必須認識了很多真理。要用很少的真理去得很多的人。但是要少到什麼程度，這要自己去斟酌。

要先問自己是否因著明白了聖經真理而得救，或者不過聽了兩三句就得救了，也許聽了不太相干的話而得救了。作工的人要有一本簿子，記上某人因某句話得救。然後你就能知道，人得救不是因著長篇大話，乃是因著一兩句話。

世界的人都差不多，沒有多少種好分，某種的人聽某種的話，就能得救。人是有典型的，而典型不多。某種人是某種脾氣，一看見同樣的人，就可用同樣的話讓他得救。救人的事也需要花工夫去查考。

聖經上有句話，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朋友的意思就是有愛的人。朋友的關係，是在正經的關係之外的關係。主人和僕人，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兒女，兄弟，都是正經的關係。朋友乃是這些正經關係之外的極親密的關係。他是神，我是人；他是救主，我是罪人；這些都是正經的關係。他和我們是朋友，這是正經之外的關係。

有人是父子的關係，也是朋友的關係，不講地位的關係了。科長和科員，以地位論有高下，但也可在正經關係之外作朋友，這是把地位的關係放下了。神和亞伯拉罕作朋友，神把他的地位放一邊，亞伯拉罕也把他的地位放一邊，就能作朋友了。

主耶穌救主，我們是罪人，這是正經的關係。罪人必須悔改，認罪，相信接受，受浸才能得救，這也是正經的。但是聖經有一句奇妙的話，就是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這是大事。主耶穌和我們在救主和罪人的關係之外，另有朋友的關係，就是可以不按得救的正經手續，而可照著朋友的關係。先和他商議，怎樣讓我得救，就是可以不按正經得救的手續，如悔改，認罪，相信，受浸，等手續。按著普通正經，必須履行這些手續，才能得救。但感謝主，他也是罪人的朋友。我們雖然不按正經手續，也可來到救主面前得救；我們雖然不按正經手續，也可來到救主面前，求他幫助。如經上所記，有人要信，但信不來，向主說，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參可九：23—24），這是朋友的關係。那位少年官不能變賣一切，就憂憂愁愁地走了，這是在正經的關係上出了事。但他既然感覺不能作，就當以朋友的關係，到主面前，和他商量我作不來怎麼辦？主必幫助他。可惜他不知應用這個朋友的關係，就憂憂愁愁地走了。主耶穌是所有罪人的朋友。所以罪人可照他的本相來到主面前。罪人來到救主面前是有條件的，但以朋友的關係來到主面前是毫無條件的，照他本相就可來到他面前。

父親要求于兒子的是順服，兒子若不順服，就在正經的關係上出了事情。但在朋友的關係上，

兒子可向父親說，我順服不來，怎麼辦？父親也可在朋友的關係上告訴兒子，怎樣就可順服了。這就可以幫助正經關係的不足。所以，傳福音的人，可以讓罪人在任何情形中得救，甚至連得救的條件也可忘記，就那樣無條件地帶到主面前來。主是罪人的朋友，這是福音的第一步，接著以主為救主時，就是福音的成就。

如果人不相信有神，怎能到他面前來。以正經關係，人非有信，就不能到神面前來，但以朋友的關係，也可來到神面前。人只要求神，神就能拯救。人以為有了相當的信仰，才能到主面前來，其實不然。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只要肯來就行。人到救主面前，非悔改不行，但人來到是罪人的朋友面前，就不必悔改也行。我們若把罪人推到主面前，就能碰出事情來。要讓主作事情。

地上沒有一個罪人是不可以禱告的，也沒有一個罪人的情形是不能帶到主面前的。不管什麼罪，無論什麼人，都可到主面前來，因他是罪人的朋友。人能悔改，人能不愛世界也都是聖靈的工作。我們若認識主是罪人的朋友，福音的品質就會高。我們自己要有深的把握，自己要信，就能帶許多人到主面前來，叫他們得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傳福音的三步】**我們必須知道，在人得救時，到底神怎樣作工。我們越知道人的主觀經歷，就越容易帶領人得救。

人能得救是因他的心出來，碰主一下，不是因著有了知識。到底什麼叫作心？心在聖經中是很特別的一個字。身體有心（生理的心），靈和魂也有心（心理的心，包括魂裡的思想，情感和意志，以及靈裡的良心）。人的身體以心（生理的心）為中心，人的魂和靈也是以心（心理的心）為中心，為會集之處。所以心是全人的中心，心代表我們真的自己。我們所有生命的東西，都是從心出來。箴言第四章二十三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人的思想是從心裡出來，人的話語是從心裡出來，基督是因信安家是我們心中。

人有靈，魂，體三部分。人的靈是死的，神不能就把屬靈的事告訴它，它也不能領受。人的體又不能叫人得救，它是無知覺的，神不在那裡作工。至於魂呢？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充滿了昏暗，是完全剛硬的，所有的思想都是罪惡，沒有意思要神，揀選神，對神沒有羨慕。

羅馬書第一章二十一節，說一個不信主的人，思念是虛妄的，心是無知的，昏暗的，愚拙的。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二十一節，也說在人的思想裡不能認識神，是愚拙的。人的心思既是這樣，你去對付罪人，光用道理是沒有用的，因為你不能把他無知的心，變為有知，黑暗的，變為光明的。如同你沒有辦法對黑暗的房間說，你要變為光明。所以許多時候，你和罪人辯論，反而把他丟了，即使你將人的話駁倒了，但他還是黑暗的。辯論有時贏了，靈魂卻丟了。

再看人的羨慕如何。羅馬書第三章二下節說，沒有明白的，這是在思想方面；沒有尋求神的，這是在情感方面。約翰福音第五章四十節，主說，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這是沒有羨慕的心，沒有要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人的情感，不但不羨慕，反而恨主，常是無緣無故地譏笑信主的。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十五節，在那裡說，油蒙了心，是因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這是說出，所以不明白，是因為不要，眼睛若能看見，耳朵若能聽見，心思就能明白，所以得救的第一關是「明白」。第二關是「要」。人必須喜歡得救，羨慕得救，盼望得救，才會要。心思明

白了，還須情感羨慕了，意志才會決定要而得救了。

第三，說到意志，就是決定。沒有信主的人，是決定不要的人。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三十七節，主說，我決定要，你們決定不要。從此之後，猶太人完全被棄絕了。羅馬書第六章十七節，信主乃是人心裡順服了，是決定要了。神是命令人要悔改。聖靈是賜給順服的人。人一決定要主，就是順服，神就賜給他聖靈，他就得救了。

羅馬書第十章十節說，人心裡相信，才能得救。信是心裡的事。人不信就是有不信的噁心。所以，一個罪人要信，他的悟性、羨慕、決定，都得轉過來。傳福音的人要知道怎樣把人的悟性轉過來，再把他的羨慕挑起來，而讓他有決定，這樣就成功了。

傳福音的人，有一個基本的試探，有一個錯誤，就是光注重改變人的悟性，講道給悟性聽，要叫人清楚救恩。這是因為不知道罪人的結構是什麼，總以為人明白了福音才能得救。豈不知罪人的思想是很淺薄的，是最外面的。他雖聽明白了，但是不要怎麼辦？人的思想是最不能代表心的，但傳福音的人卻偏要特別注重人的思想，這是錯誤。思想是最淺薄最外面的，縱然用道理把他說服了，他卻仍然不信，這有何用？

傳福音是靠著聖靈，用神所創造的話，來打入人的心，使其產生一個東西，這一個東西是罪人所沒有的。傳福音的目的，乃是在人心裡拿到一個據點，然後再擴充出去。原來人裡頭完全不要神，完全是罪惡，總得用福音給人裡頭造出一個地位為著神。思想是接受福音的入門。傳福音的人的話語出去，先擺在人的思想裡，然後再得著他的羨慕和他的決定。光得著人的思想還不夠，必須更深入，得著羨慕，得著決定。

神的話一進去，神便給人一個新的思想，一有新的思想，便能給人產生一個新羨慕，他就願意得救，於是他就定規要接受，就禱告主說，我要得救，這就成功了。所以傳福音有三目的：(1) 叫人的思想明白神，明白救恩；(2) 叫人要神，羨慕神，要得救，這是最大的目的，(3) 叫人定規接受，得著神，這是最終的目的。第一步，是用神的話在人的思想裡，第二步再叫人有羨慕，用話來撬他；第三步就是最後一步，讓他決定。光有第一步傳福音是直勾，第二步傳福音是彎勾。傳福音的人，要給人幾句話，先擺在他的思想裡，然後再用話撬他，叫他信，叫他接受。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說到恐怕，明白，回轉。明白是思想的問題，恐怕是羨慕的問題，回轉是決定的問題。人所以不明白，是因恐怕，人所以看不見光是因心裡不要。關鍵不在於思想，乃在於存心。人所以不得救是因存心不要。若人只聽見福音而明白，不肯要，你要他決定是沒有用的。所以最大還是羨慕問題。人的心只要一傾向福音，就已經差不多了。王的心在神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參鹹二十一：1）。只要把人的心得著就好辦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在人身上造出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人心比萬物都是詭詐，完全黑暗，沒有絲毫要神的心，對於神的話，沒有一點好感，這是一個罪人原來的光景。所以傳福音給罪人，首要的事，不是讓他聽明白福音，乃是讓他把握住神一兩句話，這一兩句話好像勾子，把他勾住。

傳福音的目的，乃是在人身上創造出需要的感覺。不是將救恩的故事和真理情報給他聽，目的總是為著給罪人產生需要的感覺。不是光讓他明白福音的真理，研究，研究。因為一個人在思想上

雖然認識了福音，仍然可能不需要神自己。

一個罪人要得救，必須有兩個感覺，一個是需要的感覺，一個是有罪的感覺。所以作工基本的方法，必須引起人需要的感覺，和有罪的感覺。主傳福音給撒瑪利亞婦人，不是頭一下就讓她看見福音的真理，乃是先讓她有需要。打水是因口渴，從這個渴轉到那個渴，叫那個婦人產生需要說，給我那活水。主沒有馬上給她，而是向她要丈夫，給她有罪的感覺。從水叫她有需要的感覺，從丈夫叫她有罪的感覺，她便得救了。

每一個罪人原來不會要神，也不會定規要神，全然黑暗。所以必須把光先擺在他心思裡頭。不是只把主耶穌的救贖，報告給罪人，乃是先要讓人感覺有福音的需要。先要給他出有需要的心。等到他有需要了，再把福音詳細講給他聽。必須先讓他們不滿他們的現狀，必須先讓他們不滿足，然後才能有需要。

一個罪人原來對神全是黑暗，我們要救他們，只有將神的話，籍著靈，很強地送到罪人的心中。話一進去，就不出來了，好像生根一樣。好像神的話在他裡頭有了把柄，再藉這個把柄來撬他，他就有需要的感覺。主對撒瑪利亞婦人傳福音，是很快的轉幾個彎，就讓她得救了。先造需要，後看罪惡。主不但是救主，也是會救人的主。沒有第二個人在福音上，能像主耶穌在福音書裡那麼會傳福音。

傳福音有兩件事要注意，一是要明白神的話，二是要明白所救的人是什麼情形。要明白神的話，必須把新約中關於福音的經節詳細地讀。從馬太福音第一章開始，看罪人如何黑暗，如何在罪惡中。看主如何傳福音，用什麼話，人如何就動了。看主怎樣對付罪人，人怎樣接受主。

傳福音是把一個活的罪人，擺在眼前，試試怎樣把他轉過來。絕不該傳福音是為傳情報。也不可用福音惹起罪人的興奮來，總得叫人裡面轉，好像有勾子把人勾住。不是光傳講，乃是勾住人，不要光是講，而不用勾子。不是道理有效，乃是勾子有效。

要常常考究，人到底是因什麼話得救的，從中可以知道都是因有勾子的話得救的。只要有幾句有勾子的話，每次用它，人都能得救。我們傳福音的人要常常問弟兄姊妹們，你是因那個話得救的，並要讀他，也要讀自己得救的事，再讀我所拯救的人，再讀福音故事。然後不但自己會用勾子，也會自己打勾子。

要問罪人，你是因那句話而接受，要記下來。再問你是因那句話而喜歡，也記下來。再問那句話是使你決定了，也要記下來。奇妙的事，就是聖靈用過的話，聖靈喜歡下一次再用。傳福音的人必須知道，聖靈喜歡用什麼話，什麼話是感動人的，什麼話是打倒人的，什麼話是讓人感覺有需要的，什麼話是讓人決定的，什麼話是勾人的。好的傳福音的人是把人引到高處而把人打倒了。所以實在得救的故事是很需要的，自己所救之人的故事尤其需要。人是服在什麼話語底下，這話語要注意。

世上的人樣子並不多，如果能對付幾個樣子的人就差不多了。需要用本子登記，聖靈用什麼話，叫什麼樣的人得救，什麼話叫人良心被摸著，什麼話叫人決定了。要常登記那些話，只要能讓人得救就行。聖靈用過的話就打上印記，下次再用。

明白了神的話，知道用什麼話能救人，也要明白罪人的情形，要去研究罪人。我們應當讀聖經，

也應當讀人的心。我們天天所碰著的人有不同這處，也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我們可以大家一同研究良心，讓弟兄姊妹們作見證怎樣得救。要查感覺從那裡起頭，再查感覺最高之處。聽了多少道，良心才感覺有罪，是長篇大道而知道的，或是一兩句話而知道的。

要查考思想，要問弟兄姊妹，頭一次你的思想怎能有了神的光，頭一次思想怎能轉過來了。知道了這個，下一次就可用同樣的方法。神在別人身上怎樣作，喜歡再作，成了一個律。一個人的難處能解決，以後對同樣的人都好解決。一個女孩子，因母親死掉了，不肯信主，傳福音的人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裡的話，說在陰間裡的人盼望家裡的人早得救，那女孩就轉過來了。

再讀決定。要讀人如何肯決定，讀自己，讀弟兄姊妹，讀初信的人，知道人怎樣肯決定，然後再用同樣方法去救人，就差不多了。

傳福音的人不要去改正人的罪，乃要把人和罪一齊帶到神面前，叫人蒙光照感覺有罪而認罪。罪去了，人就回來了。

要學習讀神的話，讀人的心，好讓人有需要的感覺，有罪惡的感覺。這是聖靈建立的路。聖經的路是救人最多的路，因為這是神的路。一面有話，一面認識人，這樣話就有勾子能勾住人。要研究我們的話怎樣能摸著人，怎樣能打倒人。要有專一的學習，要在救人的技巧上有智慧。

中國人得救的數量還趕不上印度的十六分之一。非有教會傳福音不可。一方面要追求更深的，一方面要救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今天再看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本來人對得救是不在意的，你要給他造出需要來。馬太福音第十一章二十八節，路加福音第四章十八至十九節，約翰福音第四章十三至十五節，羅馬書第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這幾處聖經，一面說出人有需要，一面說出人有罪惡。但人沒有這樣的感覺，你要給他造出感覺來。傳福音給人該給他們造出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

在中國，讓人感覺需要，比讓人感覺罪惡容易。中國人是喜歡實利主義。人所以拜偶像不是為求罪得赦免，乃是要在偶像身上得著益處。所以若要讓他有罪惡的感覺是不很容易的。

但是，人若不感覺在神面前有罪，若不感覺不只有罪，且是得罪了神，就會像一隻狗，一隻豬，所吐的，轉過來又吃，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輾（參彼後二：22）。中國人自宋儒以來，就有理欲之爭，僅僅知道罪在人裡頭的情景，對於犯罪是得罪了神，卻是一點也不知道。向他們傳釋放的道，他們知道，向他們傳赦免的道，他們就不領會了。人說是得救了，卻沒有看見自己罪大惡極，並且得罪了神，他的得救就不會在中國傳福音，必須作到讓人看見犯罪是得罪了活神。這樣，得救才能牢靠。這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去講。聖靈一作工，得罪神的感覺就有了。人在得救前，雖然沒有得罪神的感覺，但是聖靈一作工，就有了這樣的感覺。

關於需要的感覺，說法有五樣：

（一）從人的勞若重擔來說明——馬太福音第十一章二十八節，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節聖經在中國，在外國，救了好多人。要問人擔子重不重，勞苦不勞苦？要讓人感覺人生滿了重擔，多有憂愁，常為地上的事掛慮，是沒有安息的。沒有東西的人感覺人生的確痛苦，有東西的人更是掛慮，只怕被人拿了去。東西多，掛慮也多。人生的確是痛苦的。主耶穌說，只要來到他那裡，就得安息。然後可向他們作見證，我自從信主之後，已

經安息了。可請七個人，八個人一同作見證，這就能讓人感覺需要。因這節聖經得救的人，不少於因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得救的人。這是一條路。

(二) 從喜樂和滿足來說明——要用約翰福音第四章十四節主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這種人總覺得不滿足，總覺得人生是虛空的。財物可增加，滿足不能增加。兒女，朋友都不能讓人得滿足。世界總是虛空的。人沒有得想得著，得著了又渴了。世界上的人未得著主以前，一直求滿足，但一得著，滿足不過幾日又完了。好像小孩子一樣，得了玩具，玩了一下，又不要了。又像撒瑪利亞婦人一樣，換了五個丈夫還是不滿足。要由弟兄作見證，給他們造出需要來，給他們看見信主的人有喜樂，他們自己沒有喜樂，他們就有需要了。把喜樂的人擺在不喜樂的人中間，他們就要羨慕喜樂了。日本人得救多是因傳道人喜樂。這必須自己先喝足，才能讓人感覺需要。

(三) 死亡——死是可怕的，人人都怕死，是普通的。中國人所有年輕人都怕死，老年人多是不怕死，這是中國人的特性。老年人以為死是應該的。講死是一條路。對少年人可多說死，要給他看見，罪人要死，怎麼辦？要作見證，基督徒不怕死，多少基督徒臨時唱詩，說有天使來接，說是暫時離開家庭，要去見主。這都是好見證。人都不能免去死，人都說，死了怎麼辦？誰也不能沖出這個關。要把死拿出來，給人造出需要來。要把主耶穌除去死的道，說給他們聽。

(四) 將來的審判——道教，佛教，以及普通人的思想，是以神設教，雖然也說地獄，不過是幻想，以其作為嚇人，叫人作好的工具，並不實際。我們要以地獄的實際來告訴人。在聖經裡，從現在的陰間說起，說到大災難，說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以及永遠的火湖，都是有次序的。聖靈在聖經中如何說，我們傳福音的時候，聖靈也籍著我們說。希伯來書第九章二十七節，說人要死，將來也有審判。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十一至十五節說，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把人扔在火湖裡。第二十一章也可用來說。傳福音的秘訣是信，聖靈能向人說這樣的話。神說我們也可說，不要不好意思說。人看見審判，也就感覺需要。這也是一條路。

(五) 人生的意義——有的人說人生是個謎。有的人會問，人只會吃而睡覺麼？如果人光會吃、睡，人就的確活著沒有意義。人只有認識了神，才有意義。聖經說，神怎樣造人，神怎樣救人。人若沒有得救，沒有得著神，就是缺了中心。神造天、地、人。人是為他自己造的。神是一切的中心。人離了神，只變成吃飯的機器了。人有了神，就有了意義，不是虛空的人生了。

以上五樣是人最好的需要，以這五樣去應付人就差不多了。要學習怎麼把這五樣中的一樣給人，而讓他們看見需要。我們知道這幾樣的需要，罪人不知道，要把我們所知道的告訴他們。

傳福音最怕的是講道理。理由不能讓人落淚，道理不能紮人的心，哲學不能把火點起來，熱鬧不能讓人得救。講好道理是一大的試探。只要人能得救就行了。醫生不是為開好藥方，乃是為治人的病。講好道理是給自己面子，不能叫人得救。這是最大的錯誤。

說過了需要的感覺，接著再說罪的感覺。罪的感覺是由淺而深。先讓人有罪的感覺。

(一) 感覺罪的能力——先要讓人看見罪的能力，因為他們最容易看見的，就是罪的能力。要問他們是不是曾立志作好？學生不是立志要好好讀書？但是往往事與願違，立志為善由得你，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你。再問好賭博的，吸大煙的，吸香煙的，好喝酒的。這些東西好像有能力，越想從

這能力逃出去，越逃不出去。越是跳高的人，才知道什麼是地心吸力。越是撒謊的人，才知道不撒謊是何等的難。越是立志不發脾氣的人，越能知道不發脾氣是何等的難。越不想犯罪越是犯罪，就知道罪的能力是何等的大。很多人是從這裡蒙拯救的。罪的能力產生罪的感覺。

(二) 罪能害別人——犯罪的人自己不覺得，但對人卻有影響，能害別人。首先是最能害自己的孩子們。下一代追前一代。自己抽大煙，兒女也就抽上了。自己打牌，兒女也就學會了。自己喝酒，兒女也就喝了。自己犯罪無所謂，兒女也就染上了。自己愛財，自己發脾氣，很容易傳染給別人。這樣的人雖然不多，但總是有。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參羅一：32）。

(三) 罪能害自己——罪的工價就是死。箴言第八章三十六節說，得罪神的，收敗壞（參加六：8）。罪的工價就是死（參羅六：23）。這節聖經也是救了許多人。犯罪的結果，總是落在自己的身上。有人到此感覺有罪。這時要這是畫人的像。人總是愛看自己的像片，所以要畫人的像片給他們看，把罪仔細地說出來，聖靈就要顯明人的罪。有人就是因著這樣，有了罪的感覺，知道自己不行了。當人看見罪怎樣轄制了他，他便回來，要救主了。要講罪，非自己活在神面前而有光不可。

(四) 感覺得罪神——感覺罪是一件事，感覺得罪神又是一件事。人可能感覺自己驕傲，但不一定感覺得罪神。外教人犯罪以為和得罪神無關。但在基督徒身上犯罪和得罪神是同一件事。我們得罪弟兄就感覺是得罪神。大衛犯了姦淫，以為是得罪神，不只是罪，且是得罪神（參詩五十一：4）。若有罪的感覺而不以為是得罪神，就不夠是基督徒。

主是高過一切的，這地上所有的權柄，所有的人事關係都是由他來的，所以，今天我得罪另外一個人，就是得罪他。如果我養十隻狗，十隻羊，狗把羊咬死了，不是得罪羊，乃是得罪我。所有的罪人，若不認識神，就只知道是罪，而不知道是得罪神。有的基督徒只認識罪，而不知道是得罪神，這樣得救總會出事情。這一件事，在中國人認識的很少，非求神作深的工作不行。罪的感覺深的時候，才知道不僅是罪，且是得罪神。要把聽福音的人，帶到知道犯罪乃是得罪神。

(五) 感覺得罪神的心，神的自己——人犯罪不只得罪神的律法，也是得罪神的心，神的自己。上面一點是說人犯罪是得罪神的律法，神的行政，神的規定。這一點是說人犯罪是得罪神的自己，神的心，這是得罪神的裡面。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在外面犯罪，沒有說犯什麼罪，只說，我得罪了你，也得罪了天。這裡得罪了你，是指得罪了父親，傷了父親的心，脫離了父親的愛，拒絕了父親的保護，棄絕了父親的眼淚。上面一點是得罪了神的律法，神的政治，神的規定，這裡是直接得罪了神的自己，神的愛，神的恩典，神的保護。人離開了神，得罪了神，是最大的罪。浪子回家這一段故事最好，救人也最多。

浪子沒有說怎樣犯罪，只說得罪了你。神愛世人好像比愛獨生子還深。他愛世人好像比獨生子還多。以愛來說，神的確是世人的父。神對世人的關係好像超越他的獨生子。這樣，世人犯罪豈不是傷了父親的心麼？有人還以為神不救人，這是得罪了神的愛心，誤會了神的心，這是最大的罪。曾有一位老人欲把許多財物送給一個侄子，但是侄子不知道，把他殺了。後來一看東西，寫明是送給他的，他懊悔了，因這不僅是殺人的罪，且是殺了愛他之人的罪。這是最大的罪。人不接受主，是最大的罪，因是得罪了神的愛，傷了他的心。神是愛人，把他的獨生子給了我們。我們不接受，是棄絕了神的恩，神的愛，傷了神的心，這是最大的罪。

以上說到需要的感覺有五樣。罪的感覺有五樣，共有十樣。在這十樣中，只有一樣，就能把人帶到主面前去。但是在這十條中，若用一條時，必須加上第九樣或第十樣，叫人得救才算完全。罪人無論從那一條路進來，必須讓他看見他是得罪了神的律法，或是得罪了神的自己。有的人一得救，聖靈就作工，讓他知道是得罪了神。若是當時沒有這種情形，要給他補課，總要把人帶到知道犯罪是得罪神的地步。不然得救遲早會了問題。福音的工作，就是讓人有以上的需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帶人得救要作的幾件事】**一個罪人因著懂得前面所說的那些真理而有醒悟後，還要讓他作幾件事：

一、讓他知道神的恩賜（參約四：10）——神的恩賜乃是照著人的需要而給。有人醒悟了，稍微推一下，他就得救，若再講道，反而不能推他到主面前，這是得罪主的事。如果有人懼怕審判，就該告訴人怎樣逃避將來的審判；假如你把馬太福音第十一章二十八節勞苦重擔的事說給他聽，這是愚昧。又如人感覺虛空，你倒把審判說給他聽，也是愚昧。又如罪人感覺罪的捆綁，你反把虛空說給他聽，也是愚昧。

傳福音的人應該知道罪人的需要是什麼，就該供給他什麼，不應該讓他兜圈子。不是我們給他定規，他有什麼難處，乃是看他有什麼難處，而去解決他的難處。若是我們傳福音的人有主觀，那是最得罪主的事。人一主觀，一個人都救不來。罪人的情形是個個不一樣的。我們要把神的恩賜給人。神的恩賜乃是照著人的需要。千萬不可將人不需要的，塞在他身上。他醒悟什麼，就給他什麼。

人天然的思想，總是律法的，總以為神不白給予，人總得要作，以為人的喜樂總得用錢來買。但神是白給的，是恩賜的。主能專門應付人的需要。

當人認識神是恩賜的之後，就該把神的話給他一句。不能叫人因信我的話而信，乃是因信神的話而信。總得把神的話在臺上或台下指明給他看，給他夠清楚的聖經節，只要把他所需要的聖經的話，指著給他看，說明這是神的恩賜。一直讓他看，只要他把所需要的聖經的話，指著給他看，說明這是神的恩賜。一直讓他看，讓他覺得這些是他的需要。

二、讓他到神面前來——他知道了神的恩賜還不夠，必須讓他到神面前來。讓他知道神人的父（參太七：11）。沒有人相信神是普遍人的父。但是我們對罪人還可說，神罪人的父。在我們這一邊，神還沒有生我，我就不是神的兒女。但從神的愛那一邊看，神看世人就像他的兒女一樣。因神是以父的愛，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世人。神作人的父親沒有難處，乃是罪人有難處。所以對罪人傳福音，可以說，神愛世人，像父一樣，不過還沒有發生生命的關係而已。但這個比方是可用的，連主耶穌也用這個比方。

應當帶領例子們到神面前，讓他們肯求天上的父。也可以把馬太福音第七章十一節讀給他們聽。罪人聽明白了道之後，我們傳福音的人，總應當把他們帶到神面前，讓他們和神碰一下。沒有父親不給兒女好東西的。讓他們禱告五分鐘比聽道五個鐘頭還有用處。

三、讓他感覺罪——要給罪人知道神是恩賜的神，並且神也願意賜給人。但神所以不給，是因人有罪，罪能攔阻神賜恩。可把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一至二節，約翰福音第九章三十一節，讀給他



們聽。不要傳一種福音，讓人不禱告，就能遇見神。總得讓人到神那裡轉一個彎。神是肯給的，也必定給，但因人有罪，神沒法聽。這就是從需要的感覺來到罪的感覺。讓罪人看見神的恩賜，再讓他到神面前來，再讓他知道罪。只要能讓他肯到神面前來，神的存在問題就解決了。這比去講神的存在而讓他知道還方便。然後再讓他感覺罪。

四、讓他認識主的十字架——讓他感覺罪後，就要讓他認識主耶穌的十字架。讀希伯來書第九章二十七，二十八節，彼得前書第二章二十四節，第三章十八節，這幾處夠了。讓他們知道主耶穌如何擔當我們的罪。像方舟一樣，把審判落在他身上；像逾越節的羔羊一樣，主是被殺了；像銅蛇一樣，一望就得救了；像獻祭一樣，他是替我們贖罪了。讓他簡單地知道，就是這麼一回事。只讓他們知道最少的真理，就得救了。

傳福音的人千萬不可打自己的岔，千萬不可作一個無所不知的人，講得太多，叫人拐彎來，拐彎去。要用簡單的話，也可用自己的見證。

為什麼要有上面這四步呢？因罪人的思想是完全黑暗的，悟性不是為著神的，情感不羨慕神，在定規裡沒有要神的心，所以要用上面四步，把人引到羨慕和決定，這就是勾子。

一位傳福音者，名叫 Verls 說，我們要替罪人禱告，替罪人相信，替罪人接受。這話是真的。這是說，我們要感覺他的罪，好像他的罪就是我的罪。好像我和他是一同得罪主。我認罪好像替他認罪，我相信好像他相信，我悔改也替他悔改，我接受也替他接受，兩個人好像一個人了。我在這裡好像和他一同禱告，一同相信，一同接受。這樣，就能把罪人帶到神面前。冷的傳福音的人，不能讓人得救。必須先把自己用火點起來，然後才能把別人點起來。只有站在自己和他似乎是同時得救的情形裡才能讓人得救。

當傳今天的福音，不要傳二十年前的福音。神的福音好像嗎哪一樣，是天天活的才成。我們要把自己碾得細才有用，我們要背著罪人來得救。話語該有勾子不錯，但傳福音的人也該是勾子。傳福音的人有一個奇妙的能力，就是我們是接電的。我們要接電，要把我們自己接在罪人身上。我們就是接電的。我們必須把命擺進去，才能救人。保羅是把一切擺上去的，不是講道理。

到此，罪人要問，我們怎樣行才能得救，這也有四件事。

一、要勸他認罪——讀約翰書第一章九節，這雖是對基督徒說的，而原則上，認罪總是得神赦免。有許多人求赦免而不認罪。他們對神說，我驕傲，我嫉妒，我姦淫，我恨人，但只求赦免而不認罪。認罪乃是說這是罪，不是光求赦免。人犯罪是專門的犯幾樣罪，不是普遍的。我們認罪，不是只向神說，我驕傲，我嫉妒，乃是更要向神說，我驕傲這是罪，我嫉妒這是罪。如此，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傳福音的人最怕的，就是罪人吃了酒席，而沒有見主人的面。我們不是讓人點頭我們的道，乃是讓人來到神面前，讓他向神碰一下。他明白了以上四點後，總要讓他跪在神面前禱告一下。人一認罪，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一同定罪。若不認罪，他就仍在罪的一邊。總要讓他剛硬的膝頭軟了，讓他跪下來。要認罪，求赦免。這樣認罪有一個極大的好處，就是他一輩子忘不掉。這樣一求，他就跑不掉了，神也算數了。

二、給他神的話——認罪後還得給他一兩句神的話。本來罪人是不信的，他的身體對得救無關，

悟性是黑暗的，羨慕是沒有的，決定是反對的，那麼他怎麼相信乃是從外面把一個東西，就是神的話，先送到裡面去，一進去就不出來了。道理不夠，籠統的話不夠，普通的話也不夠，只有神的話才行。所以要讓他讀聖經的話。讓他讀而又讀。雅各書第一章二十一節說，神所栽種的話，能救人的靈魂。彼得後書第一章四節，人靠神的應許，才能與神的性情有分。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一節，五旬節時人得救，就是接受彼得的話，他引用了聖經的話。神所有的工作，是用他的話來包括。人接受神的話，是接受神的工作。話語的內容就是神的工作。不是直接摸著神的話，就是接受神的工作。話語的內容就是神的工作。不是直接摸著神的工作，乃是直接摸著神的話。因此我們傳福音的人必須把聖經上關於神救恩的話，多背幾節。總得把神的話，一句一句地向他們念，一直到他們清楚為止。這樣，他們就永遠忘不掉。帶人得救，總應把神的話，好像枕頭一樣，讓他們枕在頭下。

三、讓他信——接著就是讓他信。認罪和信有什麼分別呢？認罪是行為。信是認罪之後，又有神的話，相信照著神的話那麼作了，就得著了。如約翰壹書第一章九節，先認罪這是行為。信是說，神已經用他兒子的血洗淨了我一切的罪，這就行了。

相信不是等候。活的信心是當時解決的。此處的信，不只是信主所作的工作，乃是馬上相信神的話是事實，就是馬上得著了。神說有永生，就是有永生。要讓他知道現在已得著了。

四、要他口裡承認——讀羅馬書第十章十節給他聽，要他公開地承認。許多人得救不牢靠，是因口裡不承認。一承認就牢靠了。像洋灰一用水就結牢了。要給他一個機會，讓他馬上承認。常因開口承認主，得救就清楚了。這也是罪人該作的事。人只要信神的話，並且承認，靈就活過來，神就把他的靈放在人的靈裡。信的行為神給他一個新的心，信的結果，神給他一個新的生命。這樣，他就得救了，重生了。我們要多花工夫學習這些事。馬虎的人不能得救得好。我們不只要救人，更要救福音品格高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得救的條件和果子都是主】**按著我們來看，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是有何等的不同。沒有一件事的手續和目的是相同的。我們知道救恩是有條件的，悔改是條件，赦免是果子。照樣信是條件，得救是果子。人應該認識主，認識主是條件，得生命是果子。得救的自己也和其結果不同，得救是條件，接受主是果子。人得救才能作神的兒女，然後才有神兒女的生活。得救是條件，神兒女的生活是果子。人得救才能除去肉體中的罪，得救是條件，除去肉體中的罪是果子。得救是一件事，得救的條件又是一件事，得救的果子又是一件事。

但有一件事，在聖經中是非常奇妙的，就是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果子完全混了。人若想要整理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果子，而讓人清楚，這是愚昧的事。因主沒有一個意思，要那樣分得清楚。這不但不是亂，反而是榮耀的事。為此我們要敬拜他。因為條件就是果子，果子也就是條件。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十九章，那位少年官問主耶穌得永生的條件，就是先作什麼，才能得永生。主說要守誡命，要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且要跟從主，才能得永生。那位少年官聽見這話，就很憂愁，因為他很富足。主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難那。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就說這樣誰能得救。主說，在人不能，在神卻能。這裡得永生，進神國，得救，三個是並行的，這三個神都能。第十八章這裡是一個少年有道德的官，第十九章那裡是一個中年沒

有道德的稅吏。第十八章是得救的條件，第十九章是得救的果子，也就是得救的自己。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完全相反。如果是條件，就得自己作；如果是果子，就得神來作。那位稅吏把他所有的一半分給窮人，訛詐誰就還他四倍，這是神的救恩叫他變賣他所有的，這是神作的。救恩的條件就是救恩的自己。條件是自己作，救恩是神來作。若救恩是條件，我們就不能得救了。主說在人不能，在神卻能，就是救恩的條件並在救恩的裡頭了，就是一切讓神來作了。人能作的，就作，人不能作的，讓神來作罷！

使徒行傳第五章三十一節，赦罪和悔改都是神所賜給。人有錯誤的思想，以為悔改是我作的，赦罪是神給的。豈不知悔改和赦罪都是神所賜給的。如果人以悔改為難，可將悔改並在赦罪裡。悔改本是赦罪的條件，但是聖靈若給赦免也好，若自己不能悔改，就把悔改並在赦免裡，神就一同作了。

彼得前書第一章二十一節，信和他是一同得的。全聖經一切得救的條件都是在信心上面，而在這裡是說，不是我們把信給神，乃是信是神所給的。信心是神恩賜中的一個，是我們從神那裡得著的。人能信還是聖靈所給的。我們傳福音是講信，但人若是信不來，也沒有關係，信也是包括在救恩裡。

路加福音第十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二十九至三十七節，人要愛主神，並愛鄰舍，才能得永生，愛是得救的條件。律法師是問誰是我的鄰舍，主耶穌是問誰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律法師就是落在強盜手中的人，鄰舍是指主耶穌自己說的。愛神，愛鄰，而得永生，這是頭一段的教訓。下一段掉一個頭，得永生而愛鄰舍。似乎是亂了，卻是榮耀的。愛他而得永生，得永生而愛他。我們都不能愛主，乃是主給人愛他的心。給永生的是他，給愛他之心的也是他。救恩是他給的，救恩的條件也是他給的。人能相信接受都是他給的。所以能信的來，不能信的也來，要的來，不要的也來；因什麼都是主作的。

路加福音第七章三十六節至末了。免債在先，愛主在後，而女人是先愛主而從主得赦免，這是把救恩的果子變作救恩的條件。本來免債是救恩，而救恩的條件是主給予的，救恩的果子也是主給的。在此並沒有先後的問題。每一件事的起頭到末了，一切都是神作的。這叫作福音。神不只在各各他為我們作成了救恩，而我們裡頭救恩的成就也是主作的。

路加福音第八章十五節，說到誠實良善的心，才能結實。人非有誠實良善的心不能得救，但人能有這誠實良善的心，是神所作的，是神給人誠實良善的心來接受他的救恩。神的要求就是他自己的工作。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七節，父所指示的，才能認識子。約翰福音第六章四十四節，父吸引人才能到主那裡。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三節，認識子的得生命。父所指示的人才能認識子，認識子的人才能來到主那裡，來到主那裡才能得生命。但是到底是先認識了才來，還是來了才認識？來主這裡才得永生，抑是得了永生才來主這裡？怎麼都行。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十節，人到底是先信了才作神的百姓呢？還是作了神的百姓才信呢？時間一帶進來就有難處，神是超時時間的。因為我們是受時間限制的，所以常有先後的分別；但神沒有先後的分別。條件變果子，果子變條件，都是神作的。從外面看好像是人作的，那知道都是神恩典作

成的。

羅馬書第九章二十一，二十三節，先是器皿，後是榮耀。神有他的榮耀，就造出一個器皿來，把他的榮耀裝在這器皿裡。神把我們造成了預備得榮耀的器皿，所以神才給我們榮耀。

人可以照著他的本相來。主是罪人的朋友，只要心一出來，神就能拯救。禱告雖錯，但聽禱告的主是不錯的。只有一點心向著神就行了。再者，聖靈已經降臨，任何地方有禱告，任何地方聖靈就作工。沒有一個地方沒有聖靈，只要人的心一有裂縫，聖靈就作工了。人的認識雖不夠，只一遇見主就成功了，而且神又把得救的條件和結果並在一起了。

福音的兩面：一、福音的技術；二、福音的內容。兩面都夠，便能救人。

尋求福音的給他們福音，尋求進步的給他們清楚的真理。這要兩面平均才好。

（一九四七年，在中國，天主教三百萬人，三成在內蒙古。更正教四十八萬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五、一些資料

1.【黑奴籲天錄】「黑奴籲天錄」是一本敘述黑奴備受奴役痛苦悲慘的書，原名湯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作者是史杜伊夫人(Mrs.Harrist Beecher Stowe)，於一八一一年生在美國東部康奈狄柯州的裡契菲爾德城。家庭信奉基督，父親和哥哥都是當地有名的牧師。後來她的丈夫也是一位牧師。因她生長在基督教的家庭中，所以從小就有一顆慈愛的心。所受教育大多都是基督教的教育，喜愛文學。十四歲時，她的家由裡契菲爾德城遷往波士頓。幾年之後，因為父親畢契爾(lyman Beecher) 擔任了辛辛納提城的神學院院長，舉家又遷到辛城。一八五〇年度，她和在該神學院教書的史杜伊先生(Mr. Calvin Stowe) 結婚，生了六個兒女。

辛辛納提屬俄亥俄州，對面是肯塔基州，中間隔著一條俄亥俄河(Ohio River)。在肯塔基州有許多大農場，都是白人收買了許多黑奴在那裡作苦工。黑奴因為不堪主人的虐待，往往集體逃亡，渡過俄亥俄河，到辛辛納提，後再逃至加拿大謀生。一八三三年，史杜伊夫人旅行來到肯塔基州，親眼看到一些農場主人，住在洋房花園裡面，享受十分富足，極其舒服的生活；但是那些黑人卻是衣服襤褸，骨瘦如柴，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解境生情，她的內心就有一個強烈的心願，要把黑奴悲慘痛苦的遭遇，描寫出來，激起眾人的同情，藉以挽救黑奴的厄運。

那時恰巧她的哥哥也從南方回來，看見許多黑奴受迫害折騰的情形，一五一十告訴他的妹妹，寫書的心更在裡面燃燒。後來她在「黑奴籲天錄」那本書中所描寫賴格瑞的蠻橫殘酷，就是說到她所聽見一位在密西西比河的殘暴監工，曾經活活地把一個黑奴打死。文章寫好，陸續在民族時代週刊上發表，一年刊完，獲得無數讀者同情回應。後來刊印成冊，一周之內賣了萬本，一年之內達到三十萬本高峰。在英國銷路更佳，一年售出一百五十萬本。該書譯成二十二種文字，在法、德、瑞典、荷蘭等國銷路之廣也是盛況空前。甚至有人也把該書編成劇本上演，也用詩歌音樂唱出黑奴的心聲。該書也促成了林肯總統解放黑奴。假若沒有這一本書，一般的人也就不會深刻瞭解當時黑人所受奴役的悲慘痛苦。該書最大的收穫就是促成了黑奴的解放，擺脫了奴隸的桎梏。

黑奴的解放乃是一件大事，脫離黑暗的權勢，擺脫撒但的奴役更是一件大事。當初以色列人在埃及法老手下作苦工，備受折磨，他們的哀聲上達於神，神就施行拯救。這是象徵人在黑暗權勢之下，給撒但作苦工，備受苦害，神就差遣救主耶穌基督來施拯救。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撒但）的手下，惟有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才能脫離黑暗的權勢，不在撒但的手下。主耶穌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19）。「神怎樣友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遊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十：38）。「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一：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和平已經宣告了】**美國南北戰爭末期，許多人紛紛離棄南方旗幟。國務卿史坦頓從作戰部下達命令，不准北方聯軍陣營再予收容難民。一位南軍士兵，沒有看見那個通告，進入北方聯軍的防線區內。其後，有人將那通告讀給他聽。這時他不知如何是好，如回南方軍中，會被視為背叛而遭槍決，北軍又不收容他。他只得走入森林之中，待在那裡，靠食樹根或他所能找到的任何東西過活，終至瀕死困境。

一天，一位軍官騎馬經過，他就沖出樹林，抓住馬的轡頭韁，要求軍官幫助，否則他就要把他殺了。軍官問他有何困難，他據實以答。軍官問他：「難道你沒有聽見最近的消息麼？」他說：「沒有。甚麼消息？」軍官說：「戰爭結束了！李將軍已經投降，和平也已宣告了，你可到最近的城鎮，去買你所需要的食物。」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20~22）。原來我們都是與神為仇為敵的罪人，但如今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流血，為神與人，與萬有成就了和平，叫我們能到神面前來蒙恩，而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這和平已經宣告了，許許多多基督的使者傳揚這信息，勸人與他和好而蒙恩不盡。保羅說：「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18~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缺腿的富商和貧窮的學生】**許多年前，一位貧窮的青年學生，因付不起馬車費，只好作徒步旅行。走了很遠，來到一間飯店，又疲乏又饑餓，他就買了幾個麵包充饑。正在這時，來了一輛很闊氣的馬車，上面坐著一位很體面的紳士，和一個僕人。僕人下了馬車，為他主人叫了好些美味的菜，端上車去。這位青年學生看了，好生羨慕，心裡想道：「我若是他就好了！」富人坐在車上，看見這位青年羨慕的表情，就對他說：「你願作個像我這樣的人麼？你願和我交換麼？」這位青年立即

答說：「自然我不會反對。」富人就命僕人扶他下車。這時有一件事大叫這位青年吃驚，就是這位富商原來缺了一條小腿，連站都站不起來。這位青年見了，連忙叫道：「不！不！我不願和你交換，我寧願要完好的腿，不願要天下的財富。」富商就說：「是的，你說得很對，一個健康的窮人要比一個殘廢的富人幸福得多。」

靈魂遠比身體重要。既然寧要完好的腿，不要天下的財富。何況靈魂呢？更是寧要靈魂得救，不要天下的財富。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靈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靈魂）呢（太十六：26）。又說：「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44~4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死時雙手緊緊握那袋子】**從前有一個人，十分窮苦。一天晚上，他趟在床上，心裡在想為什麼窮人的命運這麼悲苦，而富人雖然有了一箱一箱的金子，還是捨不得享受，拼命地積蓄。如果我是一個富人，我要讓大家看看我和我周圍的人怎樣過著享樂的生活。他還未想完，聽見一個聲音說：「你要當當人，好！這裡有一個袋子給你。你由袋裡取出一個銅錢，它會再出現一個銅錢，一個取出，一個又來了。這樣可以不斷舍取，你要多少，就有多少。然後把這袋子丟到河裡。但得注意，當你袋子尚未丟棄之前，一個銅錢也不可使用，否則那些銅錢就會統統變成石頭。」

那人非常高興，開始取出銅錢，真妙，取出一個，又來一個。他心裡說：「我要整夜撿取，直到天亮，有了好大一堆銅錢，然後再把袋子丟進河裡。這樣我就成為富翁了。」到了天亮，他想，繼續再作一天，就更富有。肚子已很饑餓，卻是不敢去買食物，因為所有銅錢都會變成石頭，沒有辦法，只好用那家中僅有的一塊黑麵包充饑，同時繼續從袋裡取出銅錢。如此一天又一天地過去，那人捨不得丟棄袋子，又不敢使用一個銅錢，免得全數變為石頭。於是只好過著求乞的生活，比未得著袋子以前更為窮苦悲慘。直到有一天他老死了，人們發現他時，見他雙手還是緊緊握那袋子。

現今，許多人到死時還是緊緊握那袋子，其中存的可能是金錢，可能是事業，可能是地位，可能是學問，可能是名聲……，卻不知道神是人的永遠福分。那些袋裡的東西，今生不能叫人滿足，也不能救人不至滅亡。惟有人信入基督，神就成為他心中的福分，使他今生有喜樂、滿足、平安，……，且有榮耀的盼望，將來得進永遠的榮耀。「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羅十五：13）；「……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十三：2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轉眼財產煙消霧散】**一位福建華僑，自小來到吉隆坡。最初替人作工，後來自營商店。數十年中賺了大錢。在吉隆坡市擁有許多間大商店，一座高達二十多層的大廈，數千英畝樹膠園，還有為數不清的地皮房屋。暖飽思淫欲，妻妾盈庭，生了一大群兒女。兒女唯讀幾年小學，不讓他們再受高深教育，以為女兒出嫁，便可了卻責任，兒子不必再受什麼高深教育，像他一樣，也能賺得大錢。

兒子無所事事，千方百計在父親屬下商業機構設騙取金錢花用。有的以不正當的手段弄錢，有的狂嫖濫賭，輸了錢便以高利向人借貸。起初父親為了面子，還替兒子還債；後來越借越多只有置之不理。債主以為他們父親財產這樣的多，只要眼睛一閉，財主就歸兒子們，也就不愁有借無還，還是繼續借給他們。

六十歲那年，他患了癌症。每日兒子們成群結隊回家探望父親，非為克盡孝道，乃為看著父親死期是否就到，可分財產。每次看望之後，離開父親病榻，總是互相議論，父親眼中有病，胃納仍強，不會在一周或十日內死去罷！這話傳到大家耳中，至今猶成為吉隆坡居民茶餘飯後的閒談評論。

父親不久撒手塵寰。遺產百分之六十，落入政府手中；其餘百分四十，由他後裔瓜分。由於他們不事生產，不數年間，商店倒閉，大廈易手，樹膠園變賣，房屋地皮相繼易主。若大財產轉眼之間煙消霧散，令人慨歎！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裡，曾說一個比喻，說到一個財主，收藏一切的糧食和財物可作多年的費用。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14—21）。人人都當受此警惕。要接受基督，以他作你的富足；這是在神面前的富足，真實的富足，永遠豐滿的富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目睹國王在穿禮服】**一次衛斯理在鄰接貴族院的禮服室時，國王正在穿著禮服。他目睹國王的額角，因為年邁，增添許多皺紋，似乎籠罩憂患陰影。這就是世界所能獻給國王的麼？這就是一切的莊嚴尊貴麼？一件銀鼠皮的氈子披在他的肩膀上，多麼笨重累贅，叫他難於移動；一大堆的假髮，配著幾排金光閃爍的寶石，戴在他的頭上。哀哉！所謂人類的偉大竟是如此無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走遍著名城堡】**一次，衛斯理抵達科徹斯特，走遍那個著名的城堡。這個或許就是英國最早的建築。無疑的其中的一大部分已有一千四、五百年的歷史了。這個城堡是以羅馬磚造的，每塊磚頭厚兩寸，寬七寸，長十三或十四寸。這是各代不列顛和羅馬帝王的座位。他們喧嘩一時，威震四方，而今安在？豈非「活的狗比死了的獅子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全國最大的始皇陵】**一九三五年王明道弟兄被邀請去西安佈道。會期間有兩三天的休息，往遊臨潼縣的華清宮遺址，在華清池溫泉沐浴，憑弔秦始皇陵。陵像一座小山，在全國各地最大的墳要算這座始皇陵了。但它的上面，不但沒有石碑，就連一小塊豎立的木牌也找不到。如果沒有人指示，任何人決不會想到那是併吞六國，統一天下，貴為天子，富有四海的秦始皇的陵墓。世上的榮華富貴，不過如此；正如傳道書上所說的：「已過的世代，無人紀念，將來的世代，後來的人也不紀念。」（傳一：11）；「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永遠無人紀念；因為日後都被忘記；可歎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傳二：1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遇見一個絕頂天才的人】**一七七六年五月衛斯理在卡來爾遇見一個絕頂天才的人，名叫史特朗。

他在四歲時，就瞎了眼睛。他能夠紡織絨線，在自己製成的織機上紡織帶花的天鵝絨，並且把自己的名字織在天鵝絨上。他亦能織制自己的衣服，製造自己所需要的一切器具。幾年前，他把自己關在禮拜堂的琴樓裡，觸摸了風琴各部分的構造，後來自己製造一架風琴；據內行人說，是一架很好的風琴。以後他在這琴上自己學習彈奏讚美詩、聖詩，獨奏聖樂，或任何他曾經聽過的調子。衛氏親耳聽過他彈奏好幾曲，也有非常複雜的獨奏曲，都很準確。衛氏想在全歐洲都很難找到這樣的人物。可是如果他不認識神，這一切又有什麼益處呢？衛氏深刻地認識除神之外，一切都是虛空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尼祿王的享樂**】有一位作者這樣說：「尼祿王的肉身享盡一切的娛樂，甚至懸賞命人發明新的娛樂。他坐在羅馬巍峨的皇宮裡，他的宮殿走廊長一裡。他筵宴廳的天花板裡，裝置噴香水的器具，噴香水於赴宴者身上，他們來自世界各地。他的冠冕值得五十黃金。他的驢腳鑲上白銀，他的御駕出遊之時隨行車馬千餘輛。他的衣服從來不穿兩次。但他時時暴怒、黑暗、痛苦、沒有喜樂，沒有滿足，至終自殺身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故意留下一個戒指**】從前有位傳福音的人，在一位將軍家裡作客。這位將軍身經百戰，獲得許多榮譽獎章。他的官位極高，學問又很淵博，加上為人非常正直，實在值得欽佩。這位傳福音的人，覺得將軍真是十全十美，似乎毫無所缺。將軍自己也是一再表示心滿意足，無所要求。可是這位將軍沒有神，也不信主耶穌。那位傳福音的人，好幾次想把這事提醒他，引他到主耶穌那裡去；但是不知怎的，每次要說，都說不出來。他的勇氣似被將軍英雄氣概壓住了。他的心裡為此十分著急，深感將軍縱然富有一切，若無主耶穌也就等於虛空，永遠問題也就無法解決；為此他就在神面前多多禱告。

神聽了他的禱告，賜他智慧對付這事。一次，在他與將軍臨別之時，在將軍寢室內故意留下一枚預先作好的戒指，上刻「你還缺少一件」。果然，僕人把這戒指交給主人。將軍看了這幾個字，開始揣摩其中的意義。結果，也就接受了主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

主耶穌在世時，有一個少年人來見他。這位少年人可說富有一切，有官位，產業很多，為人循規蹈規，遵守誠命。主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這一件就是「來跟從我。」（參太十九：16—22。路十八：18）。有一次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他的話。主稱讚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參路十：38—42）。主人接受他，跟從他；這是人惟一不可缺少的一件。縱然人樣樣都有了，卻沒有主耶穌，仍是「你還缺少一件；這一件是人不可少的。」但願這個「你還缺少一件」銘刻在人人的心版上，永志不忘。——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空的人和滿的人**】X 弟兄說，一九三二年我在公會聚會，那裡聚會的人很多，得救的也不少。有位老先生是學法科的，年紀雖高，精神卻很充足。聚會時，我注意到他；但沒有機會對他說話。有一天我在路上遇見他，我問他：「你信主了沒有？」他很高興地說他信了。我問：「你得救了麼？」他說，得救了。我再問：「你怎麼知道呢？」他說：「因為我與神已經二而一了。」這句話真好，你



若把全世界都加在你身上，你也不過仍是一個人，一個空的人。但有一天你得救了，神進來了。從那時起，你就是二而一的人了。這好比電燈開關未打開時，燈不會亮；什麼時候開關一開了，電一進來，燈就亮了。我們得救，就是神加進來了，不是將來，乃是現在，二而一了。這是什麼呢？就是神加上我。將來誰滅亡？乃是空的人滅亡，裡頭無神的人滅亡。誰是得救的？乃是滿的人，裡頭有神的人。當得救之日，神進來了。我常想，我很壞，甚至我也打我自己，但我回頭想想，我裡面的神是大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妹妹瑞德的死】**宋尚節還作孩童的時候，一天傍晚，他從學校放學回家，一進家門，聽見母親哀哭聲音。他大嚇一驚，不知發生了什麼變故。這時哭紅眼睛的姊姊，招手要他過去，附耳對他說：「嬌小伶俐的妹妹瑞德已經死了。」他就立刻跑了過去，拉拉死去妹妹嫩白的小手，疑惑地說：「怎麼，僵硬冰冷了。」

妹妹的死，引起他的幼小頭腦，常常想著：「人死了到哪裡去？」這個問題根深蒂固在他心裡，揮之不去，拔之不掉。偶然趁他父親無事之時，叩問這個問題，父親不外乎地說：「到耶穌那裡去了。」不只沒有解答他的問題，反而加增他的懷疑。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他常從惡夢中驚醒，嚇得大汗淋漓，哭得大喊爹娘。他很害怕，死摩來臨，把他擒去。他也想到死後躺在黑暗棺材裡面，葬在無人去的荒山野地，不禁心悸。他這個「死了那裡去。」的問題，一直到他蒙了重生，方才得到解答，知其究竟。

由於這事，尚節聯想到他那段時期的另一件事：當他還作孩童的時候，把錢看得很重。他的母親叫他念聖經，每念一節，給他銅板一枚。她每天只要他念一節，多了怕他忘記。積了一年，居然有了三百多枚銅板。那時在他孩童心裡，以為這已發了財，睡覺、吃飯都不放心，惟恐他這財寶失去。後來母親叫他把錢存她那裡，每月利息一個銅板，他就高興極了。後他回想起來，便笑自己那時太愚蠢了。聯想瑞德妹妹死了，撇下玩具，到主那裡去了。他所積存的財寶，豈不也是虛空的玩具，總有一天，也要將其撇下走了，不能帶去。正如經上所說：「他必見智慧人死，又見愚頑人和畜類人一同滅亡，將他們的財貨留給別人。……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你不要懼怕；因為他死的時候，什麼也不能帶去，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詩四十九：10，16—1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死後拉倒多麼不甘心】**王明道弟兄幼年時就喜歡讀書，也喜歡常常思想，想到世上許多的問題。這許多問題中最使他感苦悶的，就是「人活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人將來要往那裡去？人死去之後還有什麼沒有？」他也問過一些人。他們給他的答案總是「人都要死。」至於死後如何，他們的解釋便不一樣了。有些人說：「死了，死了，死了拉倒」（拉倒是北京土話，意是完結無事，什麼都沒有了。）又說：「人死如燈滅，」「氣化清風，肉化泥。」還有人說：「人死了以後，靈魂要到閻王那裡受審判，好人可以上天堂，壞人卻被小鬼用鐵鍊鎖著，拉到地獄裡去，受種種的苦刑。」還有人說：「人死之後，要照著他生前所作的，轉生為富人或窮人，轉生為走獸或飛鳥昆蟲或水族。」在這些回答中，他覺得第一種比較可信，但這卻給他帶來極大的苦悶，「死了拉倒」，這怎麼好呢？

他想，他現在家庭寒苦，身體羸弱，滿希望將來境遇好轉，能享點福，可是最多七八十年，以後就要離開世界，那時「一死拉倒」，甚麼都沒有了，那是多麼不甘心啊！所以，他想必須趁他還活著的時候，解決這個生命的問題。

他有一位母舅是一長者，一次來到他的家中，他就問他，「舅父，有沒有辦法可以不死呢？」他回答說：「有。不死的方法，乃是入山求道，遠避紅塵，捨棄名利，禁絕享受，在山洞裡打坐，飲草葉上的露水，在山中挖掘靈芝草作食物吃。在山中修煉的日子一久，便可漸漸成仙，那樣就可以不死了。」他聽了之後，心花怒放，懇求舅父帶他入山修行，但是舅父卻推諉搪塞。他只好渴望早日長大成人，自己可以入山求道。但是當他入學讀了兩本書，讀到秦始皇與漢武帝，都求長生不老的藥，卻都未曾得到。最後他們都免不了一死。他想，這兩位帝王，貴為天子，富有四海，也都不會尋到長生不死的方法，何況他是一個平民，還有什麼希望呢？後來他再問他舅父，舅父承認，這是誑哄他，不過說著玩而已，並非真有這樁事實。於是他再陷入苦悶之中，他悲觀失望，沒有人給他帶來安慰與喜樂。每逢讀書或玩耍之時，一時也是興高采烈，但一想到人生的歸宿，就又感覺痛苦萬分。有一次他讀到一首古詩，說：「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他覺得古人真是道破他的心事，心中因之興起無限的感觸與悲傷。一直到他信了主耶穌，得著了永生，死的恐懼方才從他心中一掃而光。因為經上說：「信子（主耶穌）的人有永生」（約三：36）。主又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5~2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富家女自焚而死】**趙弟兄說，韓國有一位富家女自殺，她那悲傷欲絕的母親多次來找他談話。她的丈夫是一有名的億萬富翁。她的女兒可以購買她所要的一切東西，也擁有自己的轎車和司機，她身邊總有足夠的人陪她；但這一切填不滿她內心的空虛。最後她在壁櫥裡，澆汽油於身，自焚而死。

所以擁有物質上一切的豐富，並不能叫人得到真正的喜樂和滿足。有了基督才能叫人真正的喜樂和滿足。主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13~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為榮譽獎造成六死一傷】**有一件事震驚美國學壇和中國留學生，就是一位從中國大陸來美在愛荷華大學物理系攻讀，剛取得博士的留學生盧剛，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持槍殺害該系教授、副校長、指導教授、一名中國同學等，造成六死一傷，然後舉槍自殺身亡。

這位元剛得物理博士的盧剛，所以殺人是因抱怨教授和校方對他不公平，沒有把他認為自己該得的物理系榮譽獎頒發給他，反而給予另一位名叫山林華的中國同學，於是蓄意謀殺，以心頭之恨。連這位同由中國來留學，也是成績頂尖的同胞，為了這個榮譽獎也成了犧牲品。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般中戰鬥的私欲來的麼。你們貪戀，還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雅四：1，2）。當時的猶太人因著一些屬世的利益，在那裡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這位元物理博士盧剛也是因著一點屬世的利益，一個榮譽

獎在那裡殺害；這是出於百般中的私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美國犯罪者增加**】聖經報一九五二年第五冊上載：美國報告，一九五一年男子犯法被捕的達七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五人，比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女子被捕的增加百分之十一。

一九五一年美國基督徒獻了六千五百萬元美金，作為國外傳福音工作之用。但美國因賭博所用之款，多此三百倍；因違法所費之款多此五百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給神十分鐘擊死他**】著名小說家路易在美國肯撒教堂演說時，拿出表來，給神十分鐘擊死他；英格素（Colonel Ingersoll）也是這樣地侮慢神。巴克博士（Dr. Joseph Parker）就說「那些人以為用十分鐘，就能竭盡永生神的忍耐麼？」

經上說：「……你以為能逃脫神審判麼。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羅二：3~5）。這話應驗在英格素身上。

美國某報某日說：「美國牧師們都盼望他早日不在世上；然而他既不死，又不肯悔改，更不停止他的無神演說，……」接著那報又說：「著名不信家英格素，昨天下午一點半死在家裡。家人請他吃午飯，他從椅子起來，要去飯廳之時，忽然跌倒地上，氣絕而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千萬臭蟲咬千萬熱針刺**】某報副刊載：一個被引誘吸毒的女子，當其毒癮發作之時，如千萬個臭蟲在她皮膚上爬來爬去，在每一條神經和血管上咬著她，像千萬口熱針刺戳她。她呻吟不已，幾要撞牆而死。她求診醫生，醫生抱歉無法幫助。至終她失財失身于販毒奸徒之手，被痛苦抓住，無法擺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一個醉酒者自殺遺言**】一個醉酒者自殺後，在他房中椅子上發現他的遺言，可資鑒戒：「我遺留給世上的，是一可廢棄的品格，和一敗壞的模樣。我遺留給我父母的，是一在他們衰邁年齡幾乎不能擔當的憂愁。我遺留給我兄弟姊妹的，是盡我所能的給他們許多羞恥和不恭敬。我遺留給我妻子的，是一個破碎的心和滿有羞恥的人生。我遺留給我每一個兒女的，是貧窮，無學識，一個壞品格，並且紀念他們的父親睡在一個醉酒的墓中，也是往醉酒的地獄裡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血淋淋的頭現於面前**】從前美國芝加哥城有一醫生，謀殺一富翁，斬屍滅跡，將其焚化於火爐裡。事後警探無論怎樣偵查，無法破案。至終這位醫生常常見到那血淋淋的頭現於面前，無論跑到那裡，走路、作工、休息、臥床，那血淋淋的頭始終不離開他。這樣恐怖情境，使他精神失措，坐臥不安，飲食失常，求生不是，求死不得，至終迫他投案服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用布遮掩鳥籠】有一種鶯，被關在鳥籠裡，本是極苦，不會歌唱。如要它在籠裡歌唱，必須用布遮掩鳥籠，它就歌唱，如在籠外一樣。今日罪人被罪惡捆綁，如同鶯囚籠中；所以享受罪中之樂仍能歌唱，乃因籠被布遮掩，落在黑暗權勢之下，被弄瞎了心眼，不認識主基督，不讓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看不見滅亡沉淪，地獄永火的刑罰；不知道自己還有靈魂。「此等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司機停車撿空香煙盒】臺灣曾經發起一種「我丟我撿運動」，藉此幫助整潔市容。這是好的，值得提倡。一次，寇弟兄到東京，從羽田機場乘計程車進入市區，走到高速公路半途，司機突來一個緊急剎車。寇弟兄不知發生了什麼事故。原來司機停車，從公路上撿起一個空香煙盒子，帶到車上，然後再開走。接寇弟兄的弟兄對他說：「日本人有一好習慣，有公德心，不願容讓乾淨的公路蒙汙，有損國際觀瞻。」寇弟兄聽了甚有感觸，一個都市光有外表整潔還是不夠。背後不知藏有多少罪汙。惟有福音傳遍每一角落，人人信主，心中罪汙洗淨，才能外潔裡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籃壇明星感染愛滋病】美國體育界曾經爆出一項頭條新聞，就是那位籃壇高手，人人稱道的籃球明星「魔術強生」（Magic Johnson）突然公開宣佈，因感染了「人體免疫力衰退」之病毒菌（HIV-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所以要辭職，不能再參加比賽了。這個晴天霹靂震盪了體壇，也餘波蕩漾，引起醫學界和社會人士紛紛討論。

所謂有 HIV 的感染，就是帶菌之後，如果這種病菌發作，就是「愛滋」絕症了。目前醫學界尚未找出有效治療此症之藥；因此也使人談此色變。

這痊籃壇明星在記者會上公開宣佈這事時，鎮靜自如，面帶笑容，說他仍照常生活下去，且為愛滋作發言人，向世人，尤其是年青人道出愛滋病的真相，並勸人作「安全性行國！」

這位籃球明星是個千萬富翁（籃球明星年薪幾百萬），剛新婚不到兩個月，妻子又已懷孕（據說妻子未受感染。）他如何染到這個要命的病毒菌，卻一字不提。但從他勸人要做「安全性行國」，可知他是因沒有作「安全性行為」而受感染。而他口口聲聲勸人要做「安全性行為」，好像在說：「大家可以隨便亂搞男女關係，只要事先作個『安全性行為』。」這是什麼道德感？

「你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1），這是指人犯罪作惡，沒有羞恥感，不知其醜，其臭，如同將一死人放在垃圾堆裡，不知其醜，其臭。這位籃球明星感染了愛滋病，還能公開宣佈，面帶笑容，並教人作「安全性行為」就是這個寫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助禁殺嬰與寡婦殉葬惡俗】凱瑞就任印度威廉堡書院教職九個月後，印度總督威爾斯利勳爵派他調查印度宗教殺人的風俗。尤其是調查每年某宗教節日在恒河（Gange）入海處沙哥爾島（Island of Sager）上把大批嬰孩拋到恒河裡去的殘忍舉動。凱瑞予以詳細調查之後，作了一篇報告，呈上

總督。政府遂明令禁止殺嬰惡風。

此後他又自動開始調印度人焚死寡婦殉葬的惡俗。據他發現單單在加爾各答近郊的火葬場裡，就已經有近五百婦女在她們丈夫的火葬堆上，被焚死去，真是淒慘可怕。這些婦女之中，許多不過是孩子而已，因為印度實行早婚。可惜當時威爾斯利勳爵的權力不夠廢除這種惡俗。但是凱瑞不斷地為此事呼籲。三十年後，這種惡俗果被廢止。一八二八年，班蒂克勳爵（Lord Bentick）就任印度總督後，派人徹查此事。最後不顧當地人民如何反對，仍然諮請議會通過一條法令，宣佈強逼遺孀殉葬的惡俗是不合法的，且是有罪的。

這條法令送到凱瑞那裡，請他翻成孟加拉文。凱瑞非常小心地翻譯這個檔，每字每句話均經最謹慎的推敲研究。現在他親眼看見這個淒慘可怕的惡俗被禁止了。

這些惡俗一面說出魔鬼藉著迷信殺人之殘忍；一面說出何等需要福音去救世人。魔鬼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參約八：44），用盡各種各樣方法殺人，且把人拖到地獄、火湖裡去。信徒們應速興起傳福音，救人脫離魔鬼這個殺人的兇手。「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一：13）。「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8，19）。屬神的人脫離了黑暗的權勢，不臥在那惡者手下。屬神的人有神作他們的生命，勝過罪惡、世界、死亡，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把那件事情解決好了】**慕迪在英國傳福音時，有一個年青人來參加聚會，接受基督作了他個人的救主，心中滿有平安。第二天，他到礦坑裡工作，煤塌下來，壓在他身上，傷勢非常嚴重。他被抬出來後，只剩下兩三分鐘的活命。他的同伴圍在他的旁邊，看他的嘴唇在動，就彎下腰來聽，他們聽到他說：「我很高興，昨天晚上把那件事情解決好了。」

藉此慕迪說：朋友們，請你現在就把問題解決，一勞永逸。現在就承認你的罪，呼求主，求他紀念你。如你願意接受救恩，他會使你在他的國度中有分。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一：13）。那一位與主同釘的犯人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主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42，43）。那一位犯人把那件事情解決好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百年後你會在那裡】**一次，慕迪走在街上，聽見一些人在那裡大聲談笑。其中有一個人說：「唉！不會有什麼不同啦！一百年後所有的事物還是一樣的啦！」有個思想立即浮現在慕迪的心中：「不會有不同麼？一百年後你會在那裡呢？」

因此，在傳福音時，他就說，青年人，只要問問自己這個問題：「我會在那裡？」你們之中，一些年紀較大的，可能十年後就會到永世裡去，你會在那裡呢？在神的右邊或左邊？我不知道你的感覺如何。但是我知道我自己的。我請問你：「你要在那裡度過你的永世？一百年後你會在那裡？」

拉撒路死後在陰間樂園裡得安慰；財主死後在陰間火焰裡受痛苦（參路十六：22—25）。名字

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都在新耶路撒冷城裡；沒記住在羔羊生命冊上的都被扔在火湖裡，永永遠遠受痛苦（參啟二十：15，二十一：2，10，27）。你要如何過此永遠？——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永世來時你要怎樣呢】**一位弟兄說，在我本省之某鎮，素以兇惡著名，罪惡急流橫掃那地。那裡雖有少數基督徒，但力不足以作中流砥柱。某夏季，鄰鎮有一帳篷佈道會。有一個人，名叫泰斯鐵姆赫金司，目不識丁，好奇赴會，竟然蒙了主的奇妙拯救。

他得救後，靈裡發燒，就回本鎮——罪惡之鄉，從這家到那家，從這街到那街，逐門挨戶，不叩而入，厲聲而說：「永世來時，你要怎樣呢？」他不說別的，只說這個警句。聖靈在那裡運行，藉此利箭多而又快地刺透人心，人人想到神，想到要來的審判定罪都很憂傷難過。那幾個基督徒深受激勵，為主站了起來，請了一位傳道人來，帶進大有能力的復興，許許多多靈魂得救了，罪惡橫流止住了，社會煥新了。一個禮拜堂建立了，一個大聚會和主日學成立了。

神藉著這一個目不識丁的人得救了，用這一句「永世來時，你要怎樣呢？」的話，把許許多多的靈魂從睡夢中喚醒過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通到地獄的路有多遠】**慕迪曾經讀到一篇報導，提起一位年青人，剛從酒吧出來，騎上他自己的馬。恰巧有位教會的執事經過那裡，要去教堂。他跟在後頭說：「執事。你能告訴我，通到地獄的路有多遠麼？」執事聽到這麼一位年青的人竟會說出這樣輕浮戲謔的話，心裡委實難過。執事繼續前行，沒有說些什麼，在他繞到轉角處的時候，發現那個年青人從馬上摔下來，死了。慕迪就以此為喻說，你的情形也許相同，比你所想的更靠近審判。——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天堂專車」與「地獄專車」】**從前，X 弟兄在新竹商職學校任職時，常向同事傳福音。那時公教人員上下班多騎腳踏車代步。一天，一位同事姓佟，想開玩笑，用一紙條寫上「天堂專車」，掛于 X 弟兄放在辦公室外的腳踏車上。X 弟兄看見了，就對他說：「我的是『天堂專車』，而你的呢？」他隨口說道：「地獄專車。」說了這話不久之後的——，他騎腳踏車下班回家，路是下坡，他就「雙脫手」（兩手從車把放開），讓車自行滾下。將近平交道時，迎面來一牛板車，他就緊急剎車，但已來不及，撞上了牛板車，牛軛的杠擊中他的心窩部位，當場一命嗚呼！

這事發生，叫人深受警惕。神是輕慢不得的。神說有地獄，就是有地獄；千萬不可以為是戲言，免得自取滅亡。羅得的兩個女婿，就是因為將神所說要審判所多瑪，焚毀所多瑪，當作戲言，結果與所多瑪同歸於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頭知得救的路腳往地獄裡走】**麥雅各在幼年時常常想，如果死亡將臨，或遇危險時，才來喊說：「求神憐憫我這罪人」這樣就好了，所以也就沒有早去關心靈魂得救的事。後來事實證明，這種想法，乃是極其危險。他曾有三次遭遇不測，幾乎喪命，但在萬分危急之時，並沒有想到神。一次是在克來德河上溜冰，冰忽裂開，他就墮入水中。同伴們都無法救他。他在水中約有十分鐘之久，

竭力掙扎，幸而脫險。但在那個危急之時，只想逃命，沒有想到神，沒有顧到永遠的問題。又有一次，他在這河裡游泳，雖然他很會游泳，卻幾乎淹死，被救上來時，已不省人事。但在失去知覺之前，他一點也沒有想到神。第三次是當他在煤礦掘煤時，煤層上的石塊忽然塌下。他得以逃出實是神跡。可是那時也未想到神。在這三次的危險中，惟一的思念只是逃命而已。

後天他極誠摯地奉告未得救的人說，靈魂得救的事，並非在臨終的一剎那間所能容易解決的。在他所遇見的三件事中，只要有一件致他的命，他就要永遠沉淪了，這是何等嚴肅的事。一個人頭裡知道得救的路，神救人的辦法：「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而他的腳卻往地獄裡走，這是何等可怕阿！他說，這就是他當時的光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頭明知天堂結果還是下地獄】**有一件事最叫麥雅各傷心的，就是一位姓高的人。他對聖經相當的熟。麥雅各每次提起一節聖經，他就能將底下一句說下去。但是他在黑暗裡。麥雅各為他非常掛心，因他離世的時候，已很明顯的近了。有一天，麥雅各去看他。他靠在一隻枕頭上躺著。那時麥雅各也說不出什麼話來。等一等，他抬起頭來，搖著頭說：「我要死了，我要死了。」麥雅各就對他說到神的愛與白白的救恩。但是他又喊說：「我要死了，我要死了，我犯了六十年的罪，我與神隔絕了，我要死了。」他親友中多半是真實的基督徒。他曾多次受聖靈感動，也曾掛念自己靈魂得救的事。但是因為不願離開他的罪，再三地拒絕聖靈，以致永遠下地獄。他的頭明知天堂的路，結果還是下入地獄，何等悲慘！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揀選地獄拒絕聖靈的感動】**麥雅各為五個所認識的青年的得救禱告，不久，先後四位都得救了；但是第五位青年，卻使他傷心而驚懼。他深深感覺聖靈已經與他相爭，所以他就到他家裡去看他。那位青年一出來，麥雅各見他顯得非常驚惶，全身發抖。當麥雅各與他說話的時候，他昏了過去。麥雅各將他抱進他的家裡，一直等他蘇醒過來，然後辭別了他。麥雅各盼望等到明天能夠聽見他得救的好消息；但是非常可惜，終久他未得救，因他不願意離開他的罪。麥雅各相信，他在那天晚上揀選了地獄，拒絕了聖靈的感動。神不勉強人自由意志的，所以任憑他走自己的路。這正應驗了聖經的話說：「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創六：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神阿救我不然我要下地獄】**麥雅各在分道堆傳福音時，開頭每晚來聚會的人都是滿堂的，聽道時，他們也很留意，可是沒有明顯的果效。聚會的前後，他們都有半小時的禱告。到了第四天晚上，聚會完了，有一位年老的婦人作了一個禱告，安靜有力。她在神面前提起許多人的姓名，多半是她的親戚，每提一個名字，就說出他們的情形與需要。她也將她六個兒子一一提名禱告，眼淚如同珍珠那樣，從她眼眶滾了出來。其他的人禱告，也是這樣又真又摯。

那天晚上麥雅各回去之後，人的喪失情形，壓在他的心裡很重，整夜不能睡覺。那時他好像看見許許多多男女老幼在沉淪的路上直奔。他們只有一口氣保守他們不去墳墓，不下地獄。他的不安情形，驚醒了他的妻子。她對他說：「雅各，你還沒睡著麼？」他說：「馬奇。我不能睡。我也確信，

在分道堆還有別人也是睡不著覺。讓我們起來禱告罷。」於是他們就將他們的心意傾吐在神面前，切切求神賜恩。

次日會前仍有禱告會。到麥雅各一上講臺，深覺神的同在。他一開講，神的大能就臨到會眾，立刻看見一位大漢跳了起來，大聲說道：「哦，神啊，救我，不然我要下地獄了。」他這樣的呼求神，繼續有三、四分鐘之久。麥雅各就對旁邊的二位老人說：「如果你們認識這個人，可以下去幫助。」原來其中的一位，就是那大漢的父親，就走過去，對他兒子說：「你要信靠耶穌，他替你捨命，要倚靠你父親的神。」正當老人對他兒子說話的時候，又有一個人跳起來叫說：「主阿，救我。主阿，救我。我是一個膽怯的人。我本該在威克捕魚時信主，但是怕人笑我。主阿，我是一個膽怯的人，但是現在我要倚靠你了。」他一坐下，又有一人來禱告說：「哦，神阿，憐憫我這罪人，已往我是一個假冒為善的人。現在，主，你叫我看見，我是個罪人。人的罪需要和只自己擔當。」那些已經信主的人就走過去與那些剛才信主的人握手，與喜樂的人同樂，特別是他們的親友，現為他們歡樂。全堂信徒滿心快樂，讚美神。唱了一首詩，宣告散會。

但是麥雅各接著又說，若有人需要得救，可以等一等，讓其他的人先走。因此那晚開會是從六時半一直到十一點才散會。當他們剛要離開會所時，忽然闖進一個少年人，一見他們，就僕倒在他們腳前。他那憂傷之情，十分可憐。本來他在聚會時，心裡已經深深覺得自己有罪，非常不安，以為散會之後，到家就可平安。豈知一到家裡，聽到家人又在談到聚會裡所見所聞的事，使他更感不安。他就去睡覺，想藉睡覺減輕他心中的痛苦；但是聖靈的劍已經刺入很深，不能輕易拔去。那個可怕的意念：「我若今夜去世，我就必定下地獄。」一直縈繞在他心裡。他從窗子裡看看聚會地方的燈差不多都要熄了，就怕時機一過，不能挽回，所以急忙穿上褲子，衣、鞋都顧不得穿了，一直向聚會所奔跑。神當時立刻救了他。從那日起，一連數日，他像醉酒一樣，走遍全村，告訴人說，神怎樣救了他。有好些別人也像他一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不要讓魔鬼拉我到地獄裡去】**有一天早晨五點半，麥雅各正要脫衣睡覺，忽然有人掀鈴。他去開門，看見一個女人說：「先生，我很抱歉，在這深夜打擾你。我家裡的安尼，心裡十分痛苦難過，可否請先生去幫助一下。」他們到了她家，見一身軀長的青年女子躺在地上，用臂遮臉，喊叫著說：「哦，主，可憐我這個人，不要讓魔鬼拉我到地獄裡去。主阿，我是沒有辦法的，求主幫助我。」麥雅各跪在安尼旁邊，對她背一些能幫助她的聖經節，並且和他的父母為她禱告。過了一會，她禱告說：「哦主耶穌阿，你為我捨命。你救我罷。求你使我作一個真的基督徒，不讓我作一個假冒的基督徒。」她這樣禱告了好久，隨後慢慢起來，抱著母親的頸項，低聲地說：「我屬基督，基督也屬我。」她也向父親如此行了。最後轉身對麥雅各說：「謝謝你，你實在盡力幫助了我。」當天晚上，她就在聚會中作見證，述說主耶穌的恩典，怎樣撇棄天上的榮耀，成為人的樣式，住在人中間，行了許多神跡，後又述說，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的憂傷，以及釘十字架的痛苦，話語非常動人。許多人聽了心被融化。話未說完，就有一些未信的人僕倒在地，求神憐憫他們。已經信主的人，看見這麼多人歸主了，個個樂得手舞腳蹈，大大讚美起來。這時除了讚美起來。這時除了讚美之外，再無它法能以表明他們的快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不信耶穌必下地獄】**在台港，有一出名的壞人，名叫翁威理，恨惡基督教。有一次，他的孩子從主日學會裡帶回一張福音請帖。他的妻子就去聽了，很受感動，回家再三勸她丈夫也去。末了他去了，說是看看熱鬧罷了。那晚所唱的詩歌他還喜歡聽，但是麥雅各所講的道，他卻忍不住了。麥雅各一直在講地獄；他從來沒有聽見人講道，講那麼多的地獄。麥雅各引用聖經的確證明人若不上天堂，就必下入地獄。他越聽越難受，越過越不安。他責備自己來的。他更起誓不再進這個聚會的門。在最後的幾分鐘，他更看出麥雅各簡直是指著他說的；因他用手指他。他當時很氣，如果是在外邊的話，非的麥雅各一頓不可，藉以教訓使他永不忘記。散會出來之後，他的妹夫稱讚麥雅各所講的道，他就當面罵他。他的怒氣越發加增，巴不得有支手槍結束麥雅各的性命。

他一到家，就把妻子大罵一陣。但是那晚他老睡不著覺，無法擺脫那一句話：「你們若不信耶穌，就必定要下地獄。」這個聲音整夜在他耳中響著，使他無法入睡，就在那裡咒詛講道的麥雅各。

第二天六點，他還得去工作，人也很疲累。他一到工廠就見他的妹夫已在那裡（他和妹夫在一個鋪子工作）。他的妹夫就對他說：「威理，我得救了！讚美神！我得救了！我在睡覺之先信了基督。因著太喜樂了，整夜睡不著覺。」說時喜樂的淚滿面直流。他的心裡本很難受，這時更難受了，幾乎想要殺人了。他的妹夫想把得救的故事講給他聽。他就喝說，你若再說一句，我必將你打倒。那天下午，他們的工頭帶了兩位傳道人來參觀機器。他就拿了一個鐵錘，怒目注視麥雅各，心裡說，如果麥雅各走近他這裡來，他就用那鐵錘打碎他的腦袋。幸虧麥雅各沒有到他那邊去。那一天是星期六，正午就停工了。妹夫走的時候，對他說：「威理，今晚有禱告會，請你也去罷。」他就很氣地用眼瞪他一下。

他回到家裡，妻子一看他的臉色難看，也就不敢和他說話。本來他的心裡滿了怒氣，漸漸地感覺到他是個可憐失喪的人，也覺得麥雅各所說的話是不錯的。如果他不信耶穌去世的話，他就必定下入地獄。他一想到前途危險，心裡非常愁苦。星期六晚，星期日一天，他的心裡一直愁苦，無法形容。在前一個星期，他捉了一隻小鳥。那天，他將鳥裝在衣袋裡，到有樹林的地方，將它放了。它飛去之時，叫了聲音，好像撒但在它裡面嘲笑他一般。他趕快回家，進了房子，跪了下來，想要禱告，但禱告不出來。當極傷痛時，他就哭著說：「哦，神阿！我是一個大罪人，求你救我罷！」因為心裡太難過，一直重複地說這兩句話，別的話一句也說不出。那晚他也去聚會，講道先生說到耶穌釘十字架，是為罪人捨命。他就覺得主必定也是為他死的。他的死必定與他個人發生關係。這樣，他就得救了，就和他的妹夫一同為主作見證，鄰了十多人得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怕地獄永火發抖起來】**一次，麥雅各在山地傳福音。聚會完了，麥雅各請那些盼望得救的人等一等，就有許多人等在那裡。但其中有十多人並不要得救，只想開開玩笑，看看熱鬧而已。麥雅各就對那一班想開玩笑的人，直言不諱地講神的道。聖靈也在那裡作工，給他們看見他們失喪的情形。他們心裡很感不安，願意出去，但怕突然退出，惹人注意，只好等到聚會再說。那時有兩個朋友為他們懇切禱告，求神拯救他們脫離地獄的永火。他們怕到一個地步，發起抖來。——林元度《造

38.【不能在天堂唱只得在地獄哭】渡口鄧是一漁民的村莊。一八九三年正月麥雅各和馬法蘭去那裡傳福音。恰巧那裡的老師病了，他們就在他的禮拜堂傳道。主日上午馬法蘭替他講道。那裡的唱詩班是一班青年人所組成，他們唱的詩非常動聽，悅人耳朵。他們的態度卻很輕浮。那天晚上，麥雅各揀選了一個他所愛講的題目：「你們必須重生」。他一點一點地指給他們看，人雖然還未重生，仍然能在宗教團體中活動，也可以有地位，但是永遠不能上天堂。要上天堂，必須重生。那些唱詩班的人聽了，有些感覺不自然，彼此看看，以為這些話是對他們說的。他說，人可以在教會中作長老而未重生，人可以作執事什麼作牧師而未重生。神的靈用這些話大大感動那些唱詩班的人。麥雅各一面定睛看他們，一面用手指著他們說：「你們沒有重生，雖然也能在唱詩班唱詩，但是你們不能以天堂裡去唱，只得在地獄裡哀哭。」那時他們的臉一下轉青，一下轉白，甚至有的全身發抖。這時，麥雅各一面給他們看見自己的罪惡和失喪的情形，一面告訴他們惟一得救的路。當時就有許多人哭泣流淚。不到一星期，唱詩班中大多數的人都得救了，重生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地獄裡沒有休息】約在一世紀前，在蘇格蘭的格拉斯哥城，有一夜總會，會員每天聚會賭博。因為那裡他們漫無天日，過度放蕩，人就給它起名「地獄夜總會」。這個夜總會，每年都有一次年會。在那日子，會員們更是盡情放肆，縱欲作樂。其中有一會員，名叫歐波路，在每次年會中，總是最無忌憚，不顧危險地放縱，比眾員更甚。

一晚，歐波路酩酊大醉，從年會中出來，在歸家途中，他的醉意醺醺，腦海裡有點混亂，好像是在作夢。夢見他正騎著每天所用的馬，奔向家門而去。忽在醉眼朦朧中，看見一個似人非人的怪物——魔鬼，站在他的面前，抓住他的馬鞭命令他說：「你要跟我去！」歐波路一面用力拉著馬鞭，想要掙脫那個魔鬼的控制，一面叫道：「你是誰？」魔鬼帶著輕視，冷酷地說：「將來你會知道。」歐波路心裡一寒，努力掙扎，忽然身上失了平衡，跌落下來。當他以為快到他時，地上忽然裂開一個大洞，他就繼續地向洞中跌下，速度越來越快；那個怪物也在旁邊跟隨他下去。歐波路極度驚懼，在絕望中用盡氣力地說：「往那裡去？……你要帶我往那裡去？……」魔鬼仍用冷酷的聲音回答說：「往地獄裡去！」從那深淵底下也就傳來一個很大的回聲，「往地獄裡去！」恐怖異常。他們一路向著黑暗落下，直到地獄。那裡已有很多的人，一群一群地站著，都在那裡咬牙切齒，發出絕望的呼聲，咒詛他們出生的日子。

歐波路忽然看見那裡坐著他以前熟悉的朋友多爾夫人，兩眼放光直視，同她以前在夜總會裡玩撲克的緊張狀態一樣。歐波路向她打招呼說：「來罷！我的朋友多爾夫人，讓我們停下來休息一下罷！」突然有一聲音，如雷轟耳，說道：「休息！在地獄裡是沒有休息的！這不是人間天堂阿！」這個聲音震撼了歐波路的靈魂，他的腦海裡不停地轉動著：「在地獄裡是沒有休息的」這句話。於是他就大聲呼叫說：「主耶穌啊！救救我，救我脫離這個地方罷！我承認我已褻瀆了你的名，現在我懊悔了，求你救我！」歐波路醒了過來，發現自己臥在電燈柱下，隱約中仍聽到：「在地獄裡

是沒有休息的！」他的心靈起了大大的變化，聖靈的火在他裡面開始焚燒。他接受了主耶穌作他的救主。從此，夜總會中再沒有歐波路的蹤跡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地獄火燒咬自己指頭】**一九二七年，宋尚節博士在美國一所有名的精神病院，百花穀醫院（Bloomington Hospital），看見一個瘋子，是個財主，一到晚上，大哭起來，說出自己曾經犯過的罪，與姑姑犯姦淫，咬自己的指頭。醫生來了，用橡皮塞住他的口。一到天亮又好好的，一到晚上又鬧起來。宋博士問他為何這樣？他說：「我在地獄裡被火焚燒，極其難受，所以呼喊，咬自己的指頭。」

這給宋博士留下深刻印象：人死後，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要被扔在地獄裡永遠受痛苦。在那裡人要永遠追想自己生前所犯過的種種罪惡，越想越痛苦；且要痛悔，為何生前不接受主寶血來洗淨他一切的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活像地獄不能生存】**有一青年律師誇口說：「我要向西遷徙，我要住於無基督徒、無聖經、無禮拜堂的地方。」他是一位不信者；他的同學是一牧師。不到一年，他就寫信給這位作牧師的同學說：「請你速到此地來，宣傳福音，設立主日學。」信末，他又懇切地說：「務請多帶聖經來。我已覺悟，到一地方，沒有基督徒，沒有禮拜堂，沒有聖經，沒有遵守主日，活像地獄，令人不能生存。」——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那一條路離地獄最近】**有一個不信神的人，愛說笑話。一次，他在汽車裡問他信主的車夫說：「那一條路離地獄最近？」車夫說：「你開那個門跳下去，地獄就在面前了。但是，你應記著，你若不信神，你就不會在那裡；因為在地獄裡沒有一個是不信神的！」

今天人不信神，到那一天在地獄裡，必定信有神，卻是在那裡痛悔莫及，何不早日相信，接受他的救恩，以免落到此間！雅各書第二章十九節說：「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這話你且去揣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地獄在不信主之人生命的末了】**亞比該姊妹一天坐著電車，要往某處佈道。她的手中拿著一些福音單張。她挑選了一張短的，其題為「地獄在那裡」，論及一個好譏笑的人，對他的朋友發一問題：「你能否告訴我，地獄在那裡呢？」他的朋友靜思一下，答說：「能，我告訴你，地獄是在一個不信主耶穌之人生命的末了！」

亞比該將這福音單張遞給車掌。他一看，就很不喜歡地說：「你常把這種單張送給我，大概你總以為我是一個頂壞的人，但我與寫這單張的人是一樣的好呢！」亞比該說：「聖經告訴我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耶十七：9）。這話甚不悅耳；但人心確是如此！」

「好。但我是個少年人，尚有許多時候，可去思想這些事呢！」「是的，然而請你前往墓園看看，那裡的墳墓豈不是有大的，有小的，像你身量那樣大小的墳墓也不少阿！」車掌笑了起來，說：「我尚有許多時日。今天下午我有假期，我要利用這個時間去作樂。」到了站，亞比該就要下車時，

轉過身來對車掌說：「請你記得，時候不多，你何必進入無基督的墳墓——地獄裡去。主耶穌已經替你死了！」

二人分手後，車掌去作樂了；亞比該則去探訪人家，後赴婦女祈禱會。那裡雖然只有七位婦女聚集，但她們都同心開口為那車掌禱告。她們的禱告並不徒然！

第二天，亞比該又去分送福音單張，仍坐那輛電車。希奇！昨日的那位車掌不見了！新的車掌就近問她說：「昨日是不是你送一福音單張給那位車掌？」她答：「是我。」新車掌說：「唉！那車掌死了！」她追問說：「果真麼？到底他是怎樣去世的呢？」新車掌答說：「昨天你和他談道時，我也在車上。他下班後由我接班。在他離去之時，想從這輛車跳到別輛車，不幸跌下，被軋死了。」

亞比該獲悉，心中極其悲痛，身體似要癱軟下來，也就換乘別車回去。那知道這輛的車掌忽來問她：「你可是昨天送一單張給『C』號車的車掌的人麼？」「是的，是我。一切我都知道了。請莫再說，因我不忍再聽。」「是的，但你未知其詳。我送他進醫院，在他死時我在其旁。」「哦！他不是登時就死的麼？」「不是。我陪他一直到今晨七時四十五分。他對我述到你說：很容易你會認出她來，因她常常帶著一本聖經，並且常坐『C』與『G』號電車。你見到她，請告訴她，我不是住一個無基督的墳墓裡去。我已經接受她所告訴我的那位救主了。」接著這車掌又對她說：「現在，女士，若你願效一點勞，請去安慰他孤苦的母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除非到地獄去】**有一少年人，因受不了他父母對神的熱心，也當不起本鄉基督徒太多那樣屬靈氣氛。他厭惡與他們同在，不願聽見他們談道，就搭火車，擬往湖中避開他們。當他上了火車，就見對座兩位老人在彼打開聖經，談論屬靈的事。他的怒火中燒，忿恨基督徒竟有如此之多。到了站，他就忿忿下車，去松一口氣。那知有幾個老婦在那裡談話，他走過去一聽，她們所說的也是主耶穌的事。

該處有一個湖，乃是流覽之區。他搭上一隻火輪，渡往那邊。他在火輪中又遇見許多人談論天上的事，原來這是一個基督徒學校的旅行團，這更叫他急得要跳。

他就上到艙面，去見船主，忿恨地問船主說：「我當跑到那裡，才能看不見這些受咒詛該定罪的基督徒呢？」這個船主原來也不是一個好人，就很尖利刻薄地答應他說：「除非到地獄去。」這一句話刺透了這少年人的心，叫他不久之後也作了基督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在另一世界生活的憑據】**一次一位教授問孫大信說：「我怎樣才能相信天堂，地獄，和這個生命以後的生命呢？」孫大信回答說：「在我們自己裡面就有憑據。」他接著問說：「你能證明死後的生命麼？」孫大信說：「當然。雞蛋當初不過是一些液體的物質，漸漸地孵成小雞。假使那時母雞告訴小雞，你會走出這殼，看見山水人物和你的母親；小雞也許認為撒謊，而問：有什麼憑據呢？母親說：你的翅膀，和你的眼睛就是憑據。但在殼裡這些都沒有用處，你不能在殼裡飛，你自己也不能看到別的東西。你的翼和眼就是將來你要在另一個世界生活的憑據。及至小雞出殼以後，看見一切東西，看見它在裡面有許多的盼望、來生、得榮，天堂等等，這些盼望，今生雖然不能就可得滿足。但到來生就能得到完全的滿足，就能明白一切了。」

保羅說：「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究竟何時要作基督徒】**某日，有人對一位基督徒朋友說：「是的。我很想作一基督徒；但我準備以後才作，現在我先要享受世上的快樂。」朋友說：「好，你儘管先去享受世上之樂，然後再作基督徒。」那人想了一想，帶著憂心地再問：「但是究竟要到何時才作基督徒呢？」朋友用諷刺的口吻答說：「死前五分鐘，信主耶穌就夠了。」那人驚訝地喊說：「但我不知何時死要臨到，或者我離死還沒有五分鐘呢！」朋友就勸他說：「如果是這樣，那你不如現在就作基督徒。」只有現在這個時間是你的；只有現在這個機會是你的；以後是否再有，不得而知；如經上所說：「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二十七：1)；「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五：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待丈夫回家說了才信】**王弟兄和幾位弟兄到鄉下傳福音，和一位女人談了很久。那女人很有心意要信；但她不肯當日就信。她說，她的丈夫外出，下月就會回家，待他回家時，和他說了才信。他們勸她不要等待，因為今日就是得救之時。可惜她不聽。

過了一個禮拜，他們再去探望她。走到她的門口，寂無人聲，甚感奇怪，就叩門問那女人在家麼？過了許久，有一個人出來說：「阿！你們要看那女人麼？請進來看。」他們進去，只見在廳後有一長而方的棺材。原來那女人，在他們與她談道之後一、兩天就得病死去。她說，她要等下個月信主，那知她活不到一個禮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那晚是她的末日】**一天晚上，一位傳道人在加拿大民眾大會堂傳揚福音。請畢請人前來接受，為其禱告。有個青年女人，坐在傳道人對面，但她不睬他的邀請，沒有向前表示接受。會後傳道人駕車回舍，忽見一大群人，幾個員警和數輛汽車，圍在一起。他下車看看，究是何事。原來在一汽車輪下，壓斃那位剛從會堂裡出來的青年女子。她身體上的每一條骨頭幾乎都斷了，死況至慘。她那會知道那晚就是她的末日。她那會知道出了會堂之後就永不再有機會聽福音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臨終痛哭太遲了】**「福音先鋒」報上轉載一位女子臨終痛哭太遲了的消息。多年前，一位傳道人在某城開道會，每次都有聖靈作工，叫人認罪，接受救主。會中有一女子，僅十七歲左右，每次聖靈都感動她，傳道人也與她談話；但她拒絕。最後一次聚會，傳道人又走到她身邊，見她痛哭流淚。傳道人說：你求告主罷！她回答說：「我不能，我不能。」傳道人說：「你不要顧人類的譏笑，呼求主罷！」她仍說：「我不能。我不能。」後來她告訴人說，她若信主，她的青年朋友都要笑她至死。她又對人說，她來到這城，不是在於追求宗教，乃是在於求學，關於信主的事，日後再來打算。

當晚她正要就寢，忽得大病，病了一個禮拜就與世長辭了。在她快要去世之時，她說：「我本

當在那個聚會中呼求主！」她在世的最後一日，傳道人也在她的床前，再三請她呼求主，但她痛哭地說：「太遲了！」「哦，現今太遲了！」「我再沒有盼望了！」遲延信主的危險由此可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等戰爭完了再說】**一次，慕迪在芝加哥傳福音，準備結束聚會之時，有一年青的軍人站了起來，懇求會眾立即接受主耶穌。他說，他剛獲悉一件悲慘的事。他有一個和他一起入伍的同伴。這位同伴的父親常常懇求兒子作一基督徒；但他總是答說願意，不過要等戰爭完了再說。後他受傷住進醫院，傷勢逐漸惡化，終於不治。在他死前幾小時，他姐姐來了一封緊急的信；但他已無力量閱讀，不得不由他的同伴讀給他聽。因他奄奄一息，似已聽不到什麼。但是那信最後一句話說：「我親愛的弟弟，當你讀完這封信時，你肯不肯接受你姐姐的救主呢？」這使瀕死的人人突從床上彈了起來說：「你說什麼？你說什麼？」然後他又倒回床上，微弱地說：「太遲了！太遲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鐵達尼」撞冰山沉沒】**一九一二年英國造了一艘郵船，名叫鐵達尼（Titanic），船身非常堅固，甚至有人誇張地說：「就算是神，也不能叫這條船沉沒。」可是當這船作處女航的時候，就在大西洋海面遇到冰山。初時船主收到五次的電報，警告他前面有冰山的危險；但是船主相信這條巨無霸的大洋船，什麼都不怕。等到他收到第六封電報，他很不耐煩地回了一通電報，很不客氣地說：「不要再囉嗦！」卅五分鐘後，這船果然給冰山撞沉，船上搭客和船員共一五〇二人都送命了，造成近代人類交通史上一大悲劇。

這件事的發生，一則給我們看見，人不可張狂誇口，如經上所說的：「嘻，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雅四：13—16）。

一則說出聖經一再警告世人，若不悔改、相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終必永遠滅亡沉淪；切勿忽視這個警告，免遭滅亡沉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怕死後裸屍之羞】**歷史指出愛爾蘭的祖先，風俗怪癖，女人喜歡自殺，以自殺為榮，相沿成風。後來政府為了改變這個惡俗，訂立一條法律，凡是女人自殺而死，死後要把她的衣服脫光，暴屍街頭。如此一來，再也沒有女人敢自殺了。這是替身後著想，怕自己死後，裸屍之羞。卻未想到死後靈魂如何。世人大抵如此，只顧死後的哀榮，講究風水排場，這些虛空之事，卻未想到死後靈魂到那裡去，這是極重要的事，永遠的問題。

四十餘年前，在臺北市仁愛路二段開有一間腳踏車店。住其附近的一位黃弟兄與該店主相識。一天，黃弟兄在該店裡與該店主談話時，一位頗有權勢人物的出殯隊伍經過，送殯的人多，車隊很長，儀式隆重，甚為排場。該店主看了，其為羨慕，就對黃弟兄說：「我若死了，能有這樣的殯儀，那就很好。」詎料說了這話不久，他就遭遇車禍喪生。

這又是一個例子，說出人多隻知講究死後的殯儀葬禮，卻未想到死後靈魂要到那裡去。經上說到那位財主，生前身穿紫色的衣服，天天奢華宴樂，死了，也埋葬了，可想而知其殯儀葬禮必甚隆重排場。但是說到討飯的拉撒死了，未題埋葬，當然必是草草了事。然而，財主的靈魂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拉撒路的靈魂則在樂園裡，亞伯拉罕的懷中得安慰。所以，死後殯儀葬禮如何無關緊要，要緊的是生前信主得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要來之前先打電報】**某次，慕迪旅行某城，同車有位女士。在慕迪抵達旅館時，得到一間很舒適的客房。那位同車的女士來了，說：「先生，在這家旅館裡，我找不到一間客房，它們全都滿了；你是怎樣找到的？」慕迪答說：「簡單得很，在要來之前先打個電報，請他們為我留個房間。」

慕迪以此喻說：進入天家亦是如此。你的名字，必須先送上去，登記在冊上，不然你就進不去。如果你的名字已經列入天上的冊上，那麼你就不至失望，當你升上天家時，神會為你預備一間華屋。在你進入天家的門檻時，引路的天使會把生命冊指給你看，你的名字是否在那裡，如果是的，就可進入；如果不是，就會很無情地被拒絕。

「……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門門在我們這邊】**一次，有一個人在倫敦街上，遇到一個傳道人，就對他說：「我在巴黎時，聽見先生聽道，至今猶還記得。那時，我聽了，就悔改信主。」傳道人就問那人，那一天他所說的是什麼。那人說：「你所說的是：『門門在我們這邊』。」

那人原以為神是嚴厲的，應當作好事，才能蒙他悅納。及至聽了傳道人所說的，方才有了新的領悟，不需要他作些什麼，只需要他來接受他。主耶穌正在等候我們來接受他。如果我們沒有打開心門來接受他，那錯是在我們身上。

主耶穌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啟三：20）。門門在你這邊，若你不開門接受他進來，錯是在你身上，如主所說：「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4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請進來】**有一小孩，聽人講到啟示錄第三章二十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大受感動。一位主的工人見他難過，就呼喚他的名，對他說：「羅伯，人站在你們外叩門，你要他進來，你怎麼作？」他說：「我對他說：『請進來！』」主的工人說：「那麼，你當對主耶穌說：『請進來』。」他就照此而作，也就得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在上面你有什麼】**慕迪有一位朋友，一次被一老人領去看他的財富。他帶他到一華美大廈，對他說：「這是我的。」他指著一座小鎮說：「這是我的，用我的名字命其名。」他指著一片起伏的大草原說：「這全是我的，太陽所照耀過的草原，從未有過一片能比這更美，能如此的結果累累，有如此的肥沃富饒，而這些全是我的。」他指著另一方向，一片綿延三十裡的肥沃農田說：「這些

都是我的。」他帶他到堂皇的房子裡給他看看那些名畫，昂貴的金器、銀器和珠寶；他說：「這些都是我的。這個壯麗的大廳是我建造的，也是以我的名字命名的，上面掛著我的徽章。以前我是一個窮孩子，現在這一切都是我自己賺得的。」

慕迪的朋友看著他說：「在地上你有了這許多東西，但在上面你有些什麼？」老人問：「上面指那裡？」慕迪的朋友說：「天堂。」老人說：「我想我在上面沒有什麼。」慕迪的朋友說：「你總是會死，總得離開這個世界，那時你能把所有的東西都帶去麼？你在神面前是貧窮的，你將會像乞丐一樣的死去，天堂與你無分。」這位老人突然哭了起來。過了四個月他死了。他活時沒有神，死後毫無指望。

這位老人猶如主耶穌所說的那位無知的財主：「……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16—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悔改」就是「向後轉」】**前有一位未信主的營長，問一信主的兵丁說：「我常聽你說『悔改』，『悔改』；到底『悔改』是什麼意思呢？」信主的兵丁說：「營長阿。我們全營的士兵，每晨都去野外操練。營長站著發口令，口令中有一個叫作『向後轉』，那『向後轉』就等於我說的『悔改』。世人向著罪惡與死亡直奔，神正在大聲疾呼說：『悔改罷』，『向後轉』罷！」

「……以色列家阿，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三十三：11）。世人背棄神，面向罪惡與死亡直奔；應當及早醒悟，轉向神，得以脫離罪惡與死亡；要像那位浪子：「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麼；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路十五：17—1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死亡和人壽的統計】**據一九五一年統計：地上人數共十五億，每年中有五千萬人死亡；每日中有一三六·九八六人死亡；每小進中有五·七〇七人死亡；每分中有五九人死亡；每兩秒中有三人死亡。

一般人壽，平均只有三十三年；世上有四分之一的人未到七歲就死了；世上只有半數的人活到十七歲；每千人中只有一人活到百歲；每五百人中，只有一人活到七十歲；每百人中只有六人活到六十五歲。

這些統計催促我們，不能不趕緊傳福音，不能不火速搶救靈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木乃伊與金字塔】**古埃及人相信人死後可以復活，除了發明各種保護屍體的藥物，而使之成為「木乃伊」（Mummy）以外，也很注意墳墓的建築。古王國時代的國王，甚至從即位之日起，就



開始營建自己的陵墓，是即著名的金字塔（Pyramid）。在古王國首都孟斐斯（Memphis）附近，至今尚存有六、七十座之多。其中以古夫（Khufu）王的金字塔最大，高一百四十六公尺，塔基每邊長二百三十公尺，由二百三十萬塊重約兩噸的花崗石堆砌而成。據說，當時每天征二十萬人，歷時二十年方始完工，由此可見其工程的偉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屍體可以保存長久永仍是無望】**古代埃及人把人的遺體用防腐藥品製成乾屍，稱為木乃伊。他們所以這樣作，乃是盼望有一天能復活，能得永生。由於埃及氣候乾燥，有些木乃伊保存了將近五千年。起初只是法老（埃及帝王）的遺體才被作成木乃伊。後來木乃伊的身價日漸貶低，臣子、侍從的遺體也可作成木乃伊，最後貓狗等等寵物死後也製成木乃伊。據埃及古史記載，當日那些製造木乃伊的專業人士，每一次都用斧頭輕敲木乃伊的面頰，說道：「你年輕，你有生命。」時到今日，木乃伊被賣到世界各地，成為博物館的陳列物品。一九二二年，考古學家在帝王穀發現了埃及第十八朝代帝王的墳墓，其中的木乃伊放在二千四百八十八磅黃金制的棺內。金質的假面之上，還鑲嵌著許多無價的珠寶。然而，這些並不能叫他們得永生。他們的屍體雖然可以保存長久，但是永生的盼望仍是渺茫。惟有「……信子（神的兒子主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約三：3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秦始皇尋找長生不老之藥】**西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了中國，全國一切重大事務都得由他決定。所有重要官吏，全都由他直接任免。只要他在咸陽下了一道命令，即使遠在千里之外，無人敢不順從。他怕人民造反，命令全國所有的人都要繳械。為了修築萬里長城，成千上萬的壯丁被征被送到北方服勞。秦始皇不僅在國內建立了無上的權威，他的軍隊更是南征北伐，名揚四海，威震八方。秦始皇不僅生時高高在上，也盼死後能操生殺大權。登基不久，他便派人為他建造陵墓。皇陵在今陝西省臨潼縣城東五公里驪山北麓，稱為驪山大墓，裡面大得猶如宮殿，分為內外兩城。陵園外城以東藏著無數用泥塑造的軍隊武士，個個身披鎧甲，或挾弓跨箭，或手執刀槍，大小和真人一樣，牢牢把守將來他要下葬的地方。正當他在雄霸天下全盛時期，開始覺得生命太過短暫，最好能活萬年。於是打發許多童男童女，東往東洋尋找長生不老之藥。結果，未見他們回來。於是親自出宮來到東海邊，看看蓬萊仙島何在。當然只有望洋興嘆，失望而歸。專政三十七年，帝國易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強國元首吞服衰老防止丸】**雖然古今中外，人人都有一死，但是直到今天，人類並未放棄尋求長生之道。據報載，世界上有不少科學家，曾經埋首研究長生不老的藥。有位羅馬尼亞的專家，在許多年前，發明了一種衰老防止丸，毛澤東和布裡茲涅夫生前都食過這藥。其他世界強國的元首，暗中也和幕僚一同吞服。可是前兩位，已經與世長辭了。因為這種藥丸，只能稍減人體新陳代謝的速度，並非長生不老之靈丹妙藥。

世上任何的生命都是短暫的，都有一死；惟有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神這永遠的生命是在基督裡給人得著，信他才能得著。「生命在他頭裡……」（約一：4）；「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

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二上 3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達爾文的住宅獻給聖經公會**】X 弟兄確實讀過一篇東西，說到達爾文臨終的時候，向人表示懊悔，不該宣導他那猴子變人的學說。當他年輕的時候，天不怕，地不怕，只管猴子變人，亂說一場。到他病重要死的時候，天良發現，向神悔改歸罪。他很想收回他的理論。但是人對他說，你這個理論已經深入人心，收不回來了。所以他就他的住宅，很大的一棟房子，奉獻給英國的聖經公會。直到今天，那個房子還是英國聖經公會印刷聖經的地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貝利亞臨刑前要一本聖經**】史達林的手下有個大特務頭子，叫貝利亞，不知道有幾千幾萬的人死在他的手下。蘇俄有幾個大元帥，也都給貝利亞殺死了。等到史達林死了，貝利亞失勢了，赫魯雪夫這些人就要把貝利亞處死。這應該是在一九五三年，X 弟兄在馬尼拉看到報紙，上面有個照片，就是貝利亞被處刑時照的。那報上說，當他們把貝利亞押到刑場，還未處死的時候，問他說：「現在你可以自由要甚麼，就給你甚麼。」這貝利亞說：「我甚麼都不要，我要一本聖經。」這個大特務頭子，成千成萬的人死在他的手下，當他被處刑時要了一本聖經，他就拿起這本聖經，作了一個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5.【**赫魯雪夫悔改認罪了**】一次，X 弟兄去芝加哥，住在一位美國弟兄家中，在他書檯上有本小冊子，叫「赫魯雪夫悔改信主得救」。赫魯雪夫對付了史達林，殺了貝利亞。然後共產黨也對付了赫魯雪夫，把他拖下臺。他弄得沒事作，有一天，他到一個禮拜堂去聽道，在那裡他悔改認罪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搶跛者的拐杖**】一天，華德博士（ Dr.Henry Ward Beecher）與英格素（Robert Ingersoll）同在一處，英格素照他平常所行，攻擊基督教，表示他的不信。華德默然。旁觀的人對華德說：「你無言可答麼？何不為基督教說幾句話？」華德說：「並非無言可答，只因他在講論之時，我正思想今日所見一件極可憐的事。」英格素問：「甚麼事？」華德說：「我經本城低地之時，見一跛者倚著拐杖，要走過那條街。街上泥深到踝，他好不容易地走到一半，忽來一個莽漢，滿身皆泥，面目猙獰，從他手中搶去他的拐杖，將其擲丟。跛者只得臥在泥中，苦苦掙扎。」英格素不禁喊說：「那人真是妖物！」這時，華德一面站了起來，一面拂起他的白髮，用他銳利視線，直射英格素面上說：「英格素先生，你自己就是那個妖物。人類之困苦，比那跛者更甚。基督教是人類的拐杖，能使他們走過人生的泥濘。你攻擊與反對基督教的言論，就是搶去他們人生的拐杖，而使他們無所倚賴。搶跛者的拐杖是你的工作。罪人困苦可憐，貧病將死，你竟把他們獨一的安慰奪去。建造一間大廈，需要一位元工程師；但無論何人，只要有火，便可使大廈化為灰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7.【我領他走迷了路】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基督人報」上登載：有一著名的批評家，原是無神論者，後來蒙主憐憫，引領他悔改。他的悔改從他一次在加拿大講道時，說了出來。他說：「昨日，我收到我舊同學去世的電報。因我曾在他生命裡撒進疑惑的種子，他就捨棄牧師的職分，去作律師。昨夜是我一生最煩惱，最黑暗的一夜。我領他走迷了路；而我決不能再領他回來了！今已太遲了，奈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8.【堤崩淹死三百人】美國賓省約翰墩城，有個水堤，已經堵水多年；工程師們警告說，此堤可能於數小時內崩潰。後來果然天雨水漲，堤有裂痕；工程師們就再發警告，催促居民速速逃到山上：「逃避阿，逃避阿，洪水就要來了。」但是城內有數百人，皆譏諛說：「這些剛從大學裡出來的工程科畢業生，知道所說的是甚麼？說甚麼堤要崩潰，洪水要來，此堤堵水不是多年了麼？」他們仍然住下，不聽警告，不肯逃避。不久果然堤崩，水湧入城，足足淹死了三百人。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諛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欲出來譏諛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裡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三：3~7）。「羅得就出去，告訴娶了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創十九：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9.【蝗災】蝗蟲突如其來，乃末日的預兆。據英文報「半夜呼聲」刊載：「最驚人的蝗蟲曾於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發現於中東。一大隊的蝗蟲來，把數十萬平方哩的農作物盡都吃光，地上顯出一片枯黃景色。」聯合國世界週刊在一九五三年七月的一期裡，說到近年來滅蝗大運動有以下的話：「蝗蟲被滅的，已達億萬萬，所用的金錢、時間及人力，巨大到驚人；但是今日之蝗蟲，不但沒有減少，明明反而增加。今（一九五三）年蝗災已從非洲中部發起，威嚇至遠東邊沿，使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糧食供給大受影響。最近在南美巴西（Brazil）蝗蟲遮空六十英哩，阻塞公路、火車及人屋，六萬噸的麥子遭毀。」

蝗災也是神給人的警告，叫人歸向他。神對待以色列民，就是這樣。「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剪蟲剩下的，蝗蟲來吃；蝗蟲剩下的，蝻子來吃；蝻子剩下的，螞蚱來吃。……耶和華說，雖然如此，你們應當禁食、哭泣、悲哀、一心歸向我。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珥一：3，4；二：12，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0.【饑荒】一九七三年聯合國糧食組織，列舉全球廿八個國家，遭遇旱災。糧食減少四千四百萬噸之多。十億人口缺糧，占世界人口總數三分之一。其中以西非、印度、蘇俄及中國大陸最為嚴重。

非洲撒哈拉沙漠南方，出現前所未有的乾旱，使數千萬人面臨饑餓，一千多萬人面臨絕食。而沙漠範圍逐漸南移，每年約三十哩，淹沒了許多草原、農場和城鎮。

西非六個國家成為不毛之地，茅裡塔尼亞牲畜死亡百分之八十。塞內加爾、馬利、上伏塔、尼

日、查德等五國，牲畜死亡百分之四十。有四百多隻因為饑渴而瘋狂的象群，由非洲中部森林中跑出來尋找食物，將查德南方三千多英畝的農田，以及番薯種植地，完全踐踏破壞了，使六個村莊的人，沒有糧食了。在乾涸的河床上，到處可以看見脫水動物的屍體。

印度有三分之二的地區旱災，南方十萬人民，為了求食，離鄉背井，四處流浪。饑餓的暴徒到處滋事，洗劫米店，搶奪政府倉庫及囤積的糧食。東方的奧利省有一千萬人面臨饑餓及疾病。

西北毗鄰巴基斯坦及喀什米爾，又發生面積遼廣的水災，災民數以百萬計，全國所缺乏的糧食，比西非十國還多，當時需要輸入六百萬噸的小麥。如果政府處理不發，將會有兩億印度人餓死的悲劇。

孟加拉遭遇嚴重饑荒，有三百萬人餓死。

巴基斯坦卻遭遇到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火災，淹沒了農田，沖毀農產，造成農作物嚴重的損失，並淹死一萬五千人。

蘇俄穀物減產三千萬噸，事實上不止此數，因她向全世界收購了價值二十億美金的糧食。專家估計她至少需要三十億美元的小麥。

中國大陸前一年穀物減產百分之四，大豆減產百分之六。可能有幾千萬人，因為饑荒，要忍受饑餓幾個月。

加拿大從一九七三年起，三年內售給大陸二億二千四百萬蒲式耳小麥。一蒲式耳合於我國標準制三、六三六八公鬥，總數合於八百十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公秉。按國際價格達十億美金，足證糧荒之嚴重，需要長期輸入穀物，才能解決。

中東、東南亞、拉丁美洲及澳洲等地區，均受旱災影響，糧食大量減產。

美國氣候反常，像柯洛多的大雪，全國近四百次的大旋風，密西西比河流域等七州大水災，延綿達數月之久，及中、南、西部的大風雪。僅衣阿華一州，就損失十萬頭牛，四萬四千隻豬。全美損失數十萬牲畜。全國的牛肉商普遍關門，或改賣魚頭，足證其嚴重了。

農作物的損失，更無法計算，不僅影響美國肉類及農產品價格暴漲。更嚴重的，乃是對亞洲與非洲許多國家，在饑荒中待斃的人民，無法救濟。

一九七四年，亞洲面臨缺糧，三百萬人挨餓，七億到八億人營養不良。

「美聯社倫敦十一月二日電」，形容說：「在你讀這句話的時候，全世界可能有一百個人死於饑餓」。據該社調查專家的意見，這是全球糧食情勢生死攸關的冷酷時刻。主要糧食生產國家中，任何一國收成欠佳，皆能以每秒廿五人的速率餓死。

印度與孟加拉最為嚴重，印度東方的奧利省，有一千萬人面臨饑餓。兩國各有一百多萬人面臨餓死的可能。

孟加拉全國有四千五百個「麥糊廚房」，派發緊急食物給超過五百萬的難民。但仍不足以濟急，北方的倫布區餓死了八萬人。蘭格坡地區每天餓死一千多人，他們都以大墳墓集體埋葬；在過去二個月該區亦有七至八萬人死亡。國會議員沙卡爾說：最後死亡人數可能達到數十萬人。（摘自華僑及香港時報等十月 21、26）。

中非洲亦有三十多萬人在絕食邊緣。衣索匹亞有一百萬人處於死亡邊緣，有許多人與數千隻牲

畜已經渴死。

一九七六年，世界多處出現異常變化，不少產糧區域受到罕見的酷熱和乾旱的侵襲。

美國中西部及拉丁美洲發生嚴重旱災。歐洲的旱情，是二百多年來最嚴重的一次。以英國為最，是自有記錄以來最厲害的乾旱。自來水官員，準備最嚴格的飲水配給。席捲歐洲的乾旱，正逐漸向東歐及蘇俄擴展中。

蘇俄小麥生產量，只有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四十。

澳洲也面臨有史以來最惡劣的乾旱，面積相當於東西德及法國領土的總和。值得注意的是蘇俄，四出搶購糧食，為攪擾世界糧食市場之禍源。

追溯前一世紀，在「席勝摩傳」裡有這樣的記載：一八七六年，華北五省大旱，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山西，紛紛失收。大旱一連三年，河幹湖涸，土地龜裂，田裡毫無出產。初時大家還可打開穀倉，勉強維持生活，指望來年天降大雨。那知第二年仍是天未降下一滴雨水。

五省之中，山西災情最重，單是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關，餓死的人已有無數。人民先是剝下樹皮充饑，後連樹根也挖出煮吃。家裡所有傢俱、古董玩器也都拿到城裡去賣，甚至拆房賣樑木的也不少。城裡有錢的人，還能糴糧湖口；但是鄉下的人就談不上了，只得忍饑挨餓，坐在家裡待斃。自殺的，自殺；殺孩子吃的，殺孩子；人要出門，也得三、五成群，否則難保不被別人殺來吃了。那些逃難死路上的，有的被狼吞，有的被狗啃，有的被鳥啄，屍橫遍野，慘不忍睹。

那時人民的淒慘痛苦一天加重一天，千千萬萬的人奄奄待斃。就在席勝魔所住的西莊村，村人紛紛南下求食，叫人感到「十室九空。」那時瘟疫也到處肆虐，數以千計的人不是餓死，就是病歿。有些人家想想捱不過又一嚴冬，索性全家自殺。這時無人隨便敢去別人的家，惟恐一入門，就見屍橫遍地的慘像。

婦女命運更是可憐，本來深居閨中，現也不得不出外求食。有些南方販子趁機帶著銀子，專賣年青婦女。她們此後去向無人能知，只知她們一去，永不再回了。

前往施賑並傳福音的教士述說沿途所見慘況。他們所到各處都是一片荒涼，出外覓食男女紛紛倒斃路上，餓狼來撕，餓狗來啃。有些地方數月這前去過，災民成群來向他們討飯；幾個月之後再去，寂然不見人影，只見一堆一堆屍骨。婦女還是一車一車載往南下。他們在許多地方都聽見人吃人的事。（席勝魔就在那時，由施賑並傳福音的教士帶領他信主得救。）

在「圍著我們的雲彩——戴德生」那本書裡說：一八七七年底，戴德生第四次返英。時值華北饑荒十分嚴重，將要餓死的人約有六百萬。戴氏為此廣行呼籲，英人深表同情，紛紛捐款。賑款由戴氏續弦福珍妮（Faulding）帶去中國施賑。

這些報導，提醒我們，要注意神的警告：「……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我必向他伸後，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之一剪除」（結十四：12，13）。「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降在他們的地上」（亞十四：17）。以色列人因著離棄神，去隨從巴力，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降在地上，連王都出去找水，堪作鑑戒（參王上十七：1；十八：5，18。路四：25）。

然而，人若離棄偶像，去事奉真神就必蒙福。「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他，也不可效

法他們的行為，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打碎他們的柱像。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必賜福與你的糧，與你的水，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你境內必沒有墮胎的，不生產的，我要使你滿了年年日的數目」(出二十三：24—26)。

保羅在雅典傳福音時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徒十七：24—27)。神造人，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人，是要叫人活在地上來尋求他。這樣必得他的喜悅，必蒙他的賜福。否則，有嚴重的警告說：「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啟六：7，8)。哈該書也給我們看見饑荒的災害是由於人只顧到自己，而把神擺在一邊。「……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這耶和華說的。所以為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我命乾旱臨到地土、山崗、五穀、新酒、和油，並地上的出產、人民、牲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該一：9—11)。但是人若因此而有悔改，歸向他，為著他，他必照他的應許：「從今日起，我必賜福給你們」(該二：1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1.【台閩風災】**賀伯颱風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夜登陸臺灣北部，二書一夜狂風豪雨，帶來嚴重災害。沿海地區多處海水倒灌和堤防潰決；公路二十多處坍方，鐵路十五處損害；水果被吹落，果樹腰折、倒伏，蔬菜、稻穗浸在水裡，文蛤、草蝦等流失，估計損失將近一百三十八億元；四十二人死亡，三十三人失蹤，逾四百人受傷，不少民眾在聽到滾滾土石崩落聲後，欲逃生卻慘遭泥漿活埋，有些躲在屋內的人則連人帶屋慘被土石壓死。據台省副省長表示，這次賀伯颱風造成台省超過二百億元以上的損失，而災後複建所需經費初步預估為二百零五億元；農漁牧方面為一百五十億元，水利河堤整建部分為六億五千萬元，公路部分為二十五億元，鐵路部分為十億五千萬元，社會救助部分為十三億八千萬元。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央日報載：行政院主計處昨日發佈國情統計通報指出，根據初步統計，侵襲臺灣地區的賀伯颱風造成傷亡人數為歷年第八，但造成的農業損失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九十七億元，刷新歷年單次颱風的農業災情記錄。累計至前天，賀伯颱風共計造成四十五人死亡，廿三人失蹤，四百五十五人輕重傷，房屋全倒一百二十間，半倒二百七十間。

以受災人數計算，臺灣地區歷年十大颱風為：五十年的波蜜拉颱風二千零八十九人，四十八年的八七水災二千零一十七人，五十一年歐珀颱風一千五百八十一人，五十二年的瑪麗颱風，八十五年的賀伯颱風，七十五年的韋恩颱風，五十八年的艾爾西颱風。

賀伯颱風肆虐臺灣之後，在福建福清登陸，暴風雨猛襲福建各地，沿海縣市險象環生，其中一名地方官員在視察災情時，遭海浪捲走失蹤。強風掀起巨浪，沖毀福州附近的防洪堤，堤上不少旁觀者也被捲走。據瞭解福建省至少有十八人在颱風中喪生。福州官員表示，有一萬七千間房屋損毀，估計損失為六億，七千萬元人民幣。廈門市也遭特大暴風雨襲擊，海水倒灌，許多鹽場、養殖場、農田和民房被淹沒。

「以色列阿，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阿，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那創山、造風，將心意告訴人，……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摩四：12，13)。神創山、造風，叫人遭遇艱困災難，有他的用意，為要叫人預備迎見神。風災水災臨到乃為喚醒人，叫人歸向他。「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啟十四：6，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2.【兩湖水災】**一九九六年七月，因著連續暴雨，造出大陸許多地方嚴重災情。湖南省受災人數兩千七百六十萬人，其中三百三十三人死亡，四萬八千多人受傷，一百四十二間房屋被毀，數百萬人無家可歸，農作物受災面積近一百八十萬公頃，耕地完全毀壞十三萬公頃，一萬多家工礦企業被迫停工。許多地方積水未退，超過一百萬災民只得暫住河堤上，倚賴當局每天每人一斤稻米的救助維生。經濟損失達五百九十二億人民幣。

湖北省災民六百七十五萬人。近四千萬畝(十五畝合一公頃)農田遭水淹沒，三百多萬畝農田絕收。經濟損失達一百四十三億元。嚴重的災情使得該省緊急呼喚國際社會救助。該省最突出的問題是轉移安置災民、災民恢復家園，重災區夏秋缺糧等三大困難，僅靠中共救濟實在解決不了問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3.【廣西歷史罕見水災】**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至十九日廣西的暴雨和特大的暴雨，使廣西出現「歷史上罕見的洪水和特大的洪水」，災情慘重，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一百五十九億元人民幣，因災死亡二百五十二人，傷病六萬六千人，死亡大牲畜二十四萬五千頭。三十九個縣市、三百六十三個鄉鎮，八百七十萬多人受災。被洪水淹沒圍困的縣城達二十一座，村莊三千一百個。被迫停工停產的工礦企業六千零二十五家，農作物受災面積七百一十萬畝，絕收面積一百五十萬畝，損失糧食四點六億公斤。洪水還沖毀晚稻秧苗七萬畝，沖走木材八萬六千七百立方公尺，淹沒、沖毀淡水養殖面積十萬六千畝，損失水產品一點〇六億公斤。江桂、黔桂、支柳三條鐵路被迫中斷，公路交通中斷一百八十八條，一批路基、橋樑、涵洞、水庫、管道被毀壞、通訊電力等設施也損失嚴重。廣西的工業重鎮和交通樞紐柳州市，損失特別慘重，全市直接經濟損失四十五點三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4.【馬來西亞空前未有的天災】**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世界日報載，由於風暴「格烈」，在婆羅州沙巴省引發風災和水災，為馬來西亞空前未有的天災。沙巴省西海岸陷入癱瘓，許多道路、橋樑和火車站等公共設施都被摧毀，交通、電力和通訊多半中斷，民生物資缺乏。鄉村人民由於目睹鄰居全家被洪水沖走，個個心中惶惶，提心吊膽不敢睡。一百二十七人死亡，三十人受傷，至少七十人下落不明，三千個家庭無家可歸。根地瑤的情況最恐怖，猶如人間煉獄，屍體或在河中漂流，或掛河邊樹梢。罹難者不斷地被發現，慘不忍睹。在建甯歐地區，沿河九個村落的五百幢房屋被沖走，死者大多數是菲律賓與印尼籍的外勞，他們住在鋸木廠老闆在建甯歐鎮沿河為他們所建的宿舍

中。在過去，熱帶風暴都在西太平洋形成，肆虐，大馬都得倖免，今則臨及，真是不測！不測！真可說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

經上說：「獅子若非抓食，豈能在林中咆哮呢。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能從洞中發聲呢。若沒有機檻，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裡呢。網羅若無所得，豈能從地上翻起呢。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驚恐呢。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麼」(摩三：4~6)。事之發生，必有其因。在這世界，禍患頻頻，乃因人之離棄神；神亦籍著禍患，叫人醒悟而歸向他；「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向耶和華你的神，聽從他的話」(申四：30)。浪子在外遭遇饑荒，連豬吃的豆夾也沒有人給他，方才醒悟過來，回到父家(參路十五：13~1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5.【火山熔岩流】**夏威夷大島火山爆發，Kilavea 火山噴出的熔岩匯成一條半哩寬的岩漿河，綿延九哩多，並且繼續伸展，岩漿流得很慢，卻是源源不絕，不休不止。華氏兩千多度的熔岩，把地面上的一切逐步蠶食、吞噬、淹蓋。整個 Kalapana Garden 住宅區已成了一片焦土。屋主眼巴巴看著逐步逼近的岩漿，看著漸次焚毀的家園，心情何其沉重！在夏威夷這寸金尺土的，能夠擁有自己的房舍，恐怕是用了大半生的積蓄。一位年老的災民說：「我是寡婦，已經再沒有能力買房子了！」聽見真是心酸。

這也提醒人們要信靠神，否則不測災禍隨時都會突然來到，求救無門，慘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6.【瘟疫】**一九一八年流行感冒傳遍全世界，有三千萬人喪生。一九三六年日本天花流行，一萬八千人患病，三千多人喪生。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全世界流行感冒，有三萬三千人喪生。僅就美國而言，全國六分之一的人感染，二百多人死亡。

一九七一年東巴基斯坦(孟加拉)颱風之後，災區霍亂暴發，三十萬人死亡，吉大港附近十三個島嶼上的人，全部死光。

一九七二年，印度、孟加拉、日本、英國，紛紛亮起「天花」紅燈，亞洲患者有六萬五千人，孟加拉最猖獗時，每週有兩百人死亡。一九七三年孟加拉又發生天花流行，死亡三千多人。

一九七四年，孟加拉與印度東北部，發生兩周的大水災，又有旋風與海嘯，過後災區霍亂與天花併發，印度死亡二千五百人，孟加拉有一些村莊的人民，全部被霍亂殺死。

一九七六年春天，流行全世界的豬瘟型感冒，以英美兩國感染最重。非洲受鼠疫襲擊影響交通，僅尼日一國即有一百萬人遭受中西非國家鼠疫所引起的糧荒，足見鼠疫蔓延的嚴重。

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在非洲中部又發生一種不知名的疫病，造成三百多人喪生，並且沒有已知的治療方法。

瘟疫也是人離棄神所受災害之一；得救之路乃是信他，住在他裡面。「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他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雖有千人僕倒在你旁邊，萬人僕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詩九十一：1~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7.【這一世紀（二十世紀）重大地震記錄】 印尼耶加達郵報載，孟買（Bombay）路透社（Reuter）電：最大毀壞的地震於一五五六年襲擊中國陝西（Shaen-Xi），八十三萬（830,000）人死亡。

這一世紀（二十世紀）最壞的地震，仍然發生於中國，在東北的唐山（Tang-shan），日期是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震級是七點八級（RichterScale）（另記八點二級），據官方宣佈死亡二十四萬二千（242,000）人。

（另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洛杉磯「世界日報」載：根據中共官方最新統計，發生在二十年前七月二十八日凌晨三點四十二分的唐山——豐南大地震，震情波及京、津等地區，共造成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多人死亡，十六萬四千八百多人重傷。另外還有四十五萬頭牲畜被砸死在飼養棚內。其中，唐山市就有十四萬八千多人罹難，八萬一千六百多人重傷。有七千二百個家庭全家人喪生，近萬個家庭解體。）

茲列舉從這一世紀初所發生，死亡千人以上的地震；

一九〇五年四月 Kangra, India, 一萬九千（19,000）人死亡，八點六級。

一九〇八年七月 Messina, Sicily, 八萬二千（82,000）人死亡。

一九一五年一月 Avezzano, Italy, 三萬（30,000）人死亡。

一九二〇年十月 Jiangsu（江蘇）, China, 十八萬（180,000）人死亡。

一九二三年九月 Kwanto, Japan, 十四萬（140,000）人死亡。

一九三五年五月 Quetta now in Pakistan, 三萬人（30,000）人死亡。

一九三九年一月 Concepcion, Chile, 二萬五千（25,000）人死亡，八點三級。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Turkey, 二萬五千—三萬（25,000—30,000）人死亡，七點九級。

一九四四年一月 San Juan, Argentina, 五千（5,000）人死亡。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Ancash, Peru, 一千五百（1,500）人死亡。

一九四八年六月 Fukui, Japan, 五千三百（5,300）人死亡。

一九四八年十月 Turkmenistan, 三千（3,000）人死亡。

一九四九年八月 Ambato Ecuador, 六千（6,000）人死亡。

一九五〇年八月 Assam, India, 一千五百二十六（1,526）人死亡。

一九五一年五月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四千（4,000）人死亡。

一九五四年九月 Orleansville Algeria, 一千二百五十（1,250）人死亡。

一九五七年七月 Caspian Sea region Iran, 一千五百（1,500）以上的人死亡。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Western Iran, 二千（2,000）人死亡。

一九六〇年二月 Agadir, Morocco, 一萬二千（12,000）人死亡。

一九六〇年四月 Lar, Iran, 三千五百（3,500）人死亡。

一九六〇年五月 Lebu, Chile, 五千—一萬（5,000~10,000）人死亡。

一九六二年九月 Ghazvin, Iran, 一萬二千（12,000）人死亡。

一九六三年七月 Skopje, Yugoslavia, 一千（1,000）人死亡，十二萬以上的人無家可歸。

一九六八年八月 Khorasan,Iran，一萬二千（12，000）人死亡。

一九七〇年三月 Gebiz,Turkey，一千一百（1，100）以上的人死亡。

一九七〇年五月 Yungay,Peru，七萬（70，000）人死亡，六十萬（600，000）人無家可歸，地震和山崩埋沒了該城市。

一九七二年四月，Iron,around Jahrom in South，五千四百（5，400）人死亡。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Managua,Nicaragua，約五千（5，000）人死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Karakoram Mountains，巴基斯坦（Pakistan）最壞的一次地震，五千二百（5，200）人死亡，一萬六千（16，000）人死亡。

一九七五年九月 Lica,Turkey，二千三百五十（22，350）人死亡。

一九七六年二月 Guatemala City，近二萬三千（23，000）人死亡，該城北部土崩。

一九七六年七月 Tongshan china，至少二十四萬二千人死亡。

一九七六年八月 Mindanao,Philippines，地震並十八呎（六公尺）海嘯（tidal waves），八千（8，000）人死亡，十五萬（150，000）人無家可歸。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Van,Turkey，五千二百九十（5，290）人死亡。

一九七七年三月 Bucharest,Romania，一千五百七十（1，570）人死亡。

一九七八年九月 Tabas,Iran，二萬五千（25，000）人死亡。

一九八〇年十月 Al Asnam,Algeria，四千五百（4，500）人死亡。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Naples，估計三千（3，000）人死亡，義大利南部多受損害。

一九八一年六月 Kerman Iran，一千零二十七（1，027）人死亡。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Dhamar,North Yemen，二千八百（2，800）人死亡。

一九八三年十月 Erguram,Turkey，一千三百（1，300）人死亡。

一九八五年九月 Mexico City，至少一萬二千（12，000）人死亡，八點一級。

一九八六年十月 San Salvador,El Salvador，一千五百（1，500）人死亡。

一九八七年三月 El Reventador,Ecuador，一千（1，000）人死亡。

一九八八年八月 Nepal and Northern India，一千（1，000）人死亡。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Yunan,China，一千（1，000）人死亡。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Armeria,Soviet Union，二萬五千（25，000）以上的人死亡，一萬八千（18，000）人受傷。

一九九〇年六月 Caspian regions of Gilan and Zanjan,Iran，五萬（50，000）人死亡，十萬（100，000）人受傷，為該國最壞的記錄。

一九九〇年七月 Baguio area,Philippines，二千（2，000）人死亡。

一九九一年二月 Pakistan/Afghanistan，一千二百（1，200）人死亡（巴基斯坦 200，阿富汗 1000）。

一九九一年十月 Uttarkashi India，一千六百（1，600）人死亡。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East Nusa Tenggara,Indonesia，至少二千二百（2，200）人死亡，（Maumere,island of Flores 1490；Baly is land 700）

另有報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伊朗西北部人口稠密的裡海（Caspian Sea）地區，發生芮氏震級七·八級大地震，約二萬九千人喪生，數萬人受傷，數百個村落被摧毀。地震發生於午夜過後不久零時三十分，絕大多數居民正在酣睡之中，頓時山崩地裂，房屋倒塌。長大一分鐘的主震和十多次強烈餘震，使大部分災區的電源、電話線及飲水供應，全被切斷。有一個大水塌潰決，使許多城鄉被淹沒。地震發生之後，該區天氣惡劣，道路被毀，使救護軍和救濟品車隊被阻。伊朗政府當天召開緊急會議，稱這次地震是「歷史上罕有的地震災難，是一次悲慘和可怖的事件。」

一九六七年高加索大地震，死亡八萬人。

一九七〇年土耳其和秘魯大地震，六萬七千人死亡（上述：七萬人死亡）

一九七二年尼加拉瓜首都馬納瓜大地震，全市百分之八十夷為平地，三分之一地區成為火海，二萬人死亡，五萬人受傷。（上述：約五千人死亡）

一九七三年墨西哥強烈地震，震幅廣達十州，損失慘重。美國洛杉磯一次輕震，中國蒙古，新疆各有一次大地震。

一九七六年二月，瓜地馬拉，七點二級，毀滅五個城鎮，二十二萬幢房屋夷為平地，二萬三千人死亡（與上述同），七萬六千人受傷。

五月，義大利那魯裡地區大地震，毀壞十九個城鎮，波及半個歐洲，一千人喪生。一千三百人受傷，十一萬人無家可歸，接著連續輕震，至九月中旬共發生二百七十次地震。九月十五日，一天發生四十次破壞性的地震，震倒了五月剩下的房屋，再增加二萬無家可歸的人。

最嚴重的是七月廿八日晨三時四十二分，華北唐山大地震，震力為列希特八、二級，相當於一萬枚投於日本廣島的原子彈，波及五千八百公里外的阿拉斯加上下波動三公釐達二十秒之久。天津三分之一房屋夷為平地，三分之一不宜居住。北平毀壞慘重。（摘自一九七七年讀者文摘七月號）

唐山是我國著名的開灤煤礦所在地，煤坑深達幾千公尺，縱橫數十公里，地震發生時，人正在熟睡，地下有萬名夜班工人作業，突然地層陷落，建築物全毀。據倫敦「每日電訊」報導，一座醫院和一系列擠滿旅客的火車遭地面吞噬。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新生報轉載香港明報說：唐山死亡九十萬人（上述：二十四萬二千人）。一九七七年七月讀者文摘報導：唐山大地震有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七人死亡。約有七十八萬人受傷。僅次於一五五六年元月我國陝西大地震，造成八十三萬人死亡，為歷史上有記錄的第二大震災。

八月，菲律賓地震與海嘯併發，八千人死亡。（與上述同）

十月伊朗八級地震，損失不明。

十一月土耳其大地震，方圓三百里變為瓦礫，七千人死亡。（上述：五千二百九十人）

一九七七年三月五日，東歐發生七點五級強烈地震，羅馬尼亞首都幾已全毀（上述：死亡一千五百七十人）。俄、奧、希、義等國均受波及。

三月三十日，菲律賓呂宋島發生七點二級強震，臺灣南部稍受波及。

三月二十三日伊朗東部發生七級地震。

十一月廿三日阿根廷、智利、巴西邊界發生八級強烈地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六日伊朗東北七級強震，塔巴斯城及附近四十個村莊震成廢墟，死亡人數達

兩萬人。(上述：二萬五千人)

蘇俄南部與中國四川、甘肅，強震，死傷人數不詳。(參上述一九八八年十一、十二月)

一九九二年印尼大地震，五千多人遭山崩活埋。(上述：至少二千二百人死亡)

美國地質調查中心報告，就長期平均數言，平均每年發生十六至十八次大地震，及一次強烈地震。

所以記載這些，是為奉勸各位快快悔改歸向這位創造天地萬物獨一的真神，接受主耶穌作救主，得以脫離將來的忿怒。「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9~10)。「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裡；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12~1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8.【毀滅人類的武器】**現在武器發展到一個地步，其毀滅性之大，真是駭人聽聞！

一、**核子武器**蘇俄發明太空軌道彈，它是一個太空艙，將威力極大的幾萬萬噸的核子彈頭送入太空軌道，能在五十至一百五十哩高空引爆，散發出來的熱量足使數萬哩廣大地區著火焚燒。美國核子專家唐納爾、布列南推測，只須一枚就可以把美國東部幾州燒光。

美國發明多目標飛彈，它有好幾個核子彈頭。每一個彈頭射擊一個城市，串在一起的一個大飛彈，……能在太空軌道上作小角度的轉彎。沿途把核子彈分別扔在各個戰略目標及重要城市。這種飛彈極其準確。所經過之路造成不堪設想的破壞，使數百萬人喪生。(讀者文摘一九六八年十月號)

巡戈飛彈至為精確，能穿過蘇俄現有的防控系統而不被察出，也可代替 B 一轟炸機任務。

MX 飛彈，時速一萬五千哩，能攻擊六千哩以外的目標，命中目標的誤差不出一百呎，精確性極高。它能擁帶十至十二顆獨立目標彈頭。可從七至二十哩長狹窄的坑道發射，並可隨時調動位置，不易為敵測出，亦能從鐵道台車上，高飛的轟炸機，或垂直地下發射台發射。敵人不測出，極難摧毀。(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時報載)

蘇俄加緊製造多彈頭導彈，謀求取得戰略優勢，現有七種洲際彈導飛彈，多數是多彈頭的，最小的一種，射程達六千三百哩。SS 十八型洲際飛彈，可以裝載八個彈頭，每個彈頭的體質和重量皆相當美國的海神式潛艇導彈。(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僑日報，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中國時報載)

二、**吸氧彈**一九七五年四月廿一日越南軍在春祿投下美國製造的 CBU 五五型吸氧彈，爆炸後半徑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的氧氣都被吸取，成為缺氧地帶。在該處內的軍民都窒息死亡。(見一九七六年四月廿七日中央日報)

若以大型或更多同樣型式的吸氧彈，可以毀滅整個城市的人民。

三、**死光**——**雷射光**新的電腦導向系統，感應器及雷射光，已為傳統戰爭製造了百發百中的武器。

美國發展一種強度極高的「化學雷射光」，能在兩百億分之一秒的時間內，產生二千億瓦特的瞬間波，即使是如此短時間的放射，已能使金屬汽化，並產生具有摧毀力的震波。

**四、氣象武器**氣象武器可能製造一場洪水、冰雹、乾旱、海嘯、臭氧層的洞坑、或是被操縱者跨越海洋，掠過敵國城市的颶風……。(一九七四年二月廿三日中國時報載)

臭氧層的破壞可能是危害最重，範圍最廣。臭氧層距離地面大約十至三十哩的高度，在那裡吸收了可能殺死人類的太陽紫外線，保護地球。否則，它能毀滅世界上所有的生命。

臭氧層平時很穩定，但它能被二氧化氮破壞，改變為平常沒有保護性的氧氣。

如果發射吸氧彈到敵國天空的臭氧層，製造巨大的洞坑，使太陽強烈的紫外線直射到地面，燒殺敵國地面的生物。

成群的超音速飛機，在高空所排出的二氧化碳，能減少臭氧。最危險的是巨大的核子爆炸的熱度，能使氧與氮分子，在空中組合為二氧化氮，被帶到高處與臭氧起化學反應作用，使臭氧減少，增加太陽熱度，烤焦植物和動物。連續與連鎖的破壞，就毀滅了人類在這地球上所賴以生存的生態學構造。

現在核子飛彈的彈頭，帶著電視瞄準器，導向及彈導調整器，增加準確性，飛向目標，百發百中。

佈道家葛理翰博士說：若將世界各國的核子武器總和起來，足夠毀滅全世界的人類一千次。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斯德歌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報導，全世界核子武器的儲存量，已經相當於地上男女和兒童每人分攤到十五噸炸藥的數量。故此一旦核子戰爭爆發，災難是不堪設想的。

讀者文摘曾經報導說：美國有一次國家安全會議，報告蘇聯計畫以海空和太空，三面突擊美國，在幾小時之內，就將美國毀滅。當場有一位老先生被嚇得昏倒，另外一位被嚇得不敢繼續聽，就溜走了。正如聖經預言，被嚇得魂不附體。

**五、中子炸彈**是美國發明的，被稱為「末日」武器，能以輻射致人於死，但對於建築物及財產無傷，可用傳統大砲或飛彈發射，以制服敵軍。(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中華日報載)

啟示錄是聖經最末了的一卷書，提到世界的末日(今世的結束)，主再來建立千年國度(來世)，和新天新地(永世)。在這一卷書裡一再提到殺人武器之毀滅人類，給人警惕，及早悔改信主。「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啟六：4，8)。「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馬軍有二萬萬；……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與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啟九：15~18)。

今世就要結束了；來世你要如何見主的面？永世你會在那裡？這是切身的問題，永遠禍福的問題？人人都該想一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